

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的 八个里程碑

主编 姜兴和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的八个里程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编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6.6

ISBN 7-5075-1919-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历史 IV. 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673 号

华文出版社出版

(邮编 100055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5 号楼)

网络实名名称: 华文出版社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话: 010-63370164 63370169

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20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8.00 元

主 编：姜兴和

副主编：戴珍和 田晓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有健 冯贻杰 艾新强 许立坤 农 林

苏立环 何玉庭 李禄生 陈朝明 梁经成

覃民昌 彭庆山 廖宏鹰

序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发展道路

在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发生了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围绕其中八件大事编写的《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的八个里程碑》一书，记录了我国多党合作发展的历程，史料丰富，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研读价值。该书对于人们进一步了解我国多党合作的历史，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我国确立和实行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和政党学说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团结奋斗的胜利成果，与新中国相伴而生、共同成长，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伟大的独创性和巨大的优越性。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始终高度重视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确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多党合作的基本政治格局。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继续推进我国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去年以来，先后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其核心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实质是推进社会主义政

治文明，重点是加强制度建设，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和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建立在不同国情基础上的各国政党制度，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深根植于中国土壤中，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是世界政党制度中一朵绚丽夺目的奇葩。这一制度创立了一种崭新的政党制度形式，根本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两党制和多党制，也有别于一些国家的一党制。这一制度创立了一种崭新的政党关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制度创立了一种崭新的执政方式，中国共产党依法长期执政，并自觉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民主党派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友党，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这一制度创立了一种崭新的民主实现形式，中国共产党就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中，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直接协商，在人民政协同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协商，符合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既尊重多数，又照顾少数，具有西方民主不可比拟的广泛性、包容性和真实性。

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利于把全社会的智慧和力

量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集中政治资源，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扩大社会有关方面的有序政治参与，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有利于保持国家政局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充分反映和表达社会各方面的意愿和要求，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一定要不断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出新贡献。

目 录

序——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的八个里程碑》····· 刘延东	
绪论——政党政治在中国的实践及其启示 ·····	1
一、政党政治在中国的实践·····	4
二、启示之一：中国政党制度必须从国情出发， 走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19
三、启示之二：中国政党制度必须有利于实现和 维护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8
四、启示之三：中国政党制度必须顺应潮流、 与时俱进，不断进行自我完善·····	32
第一章 毛泽东同志的“三大法宝”论断：共产党团结民 主党派共同奋斗的理论基础 ·····	35
一、毛泽东同志“三大法宝”论断提出的 时代背景·····	37
二、共产党对十八年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与	

“三大法宝”论断的提出	58
三、“三大法宝”论断的提出推动了抗日民族 统一战线的向前发展	64
第二章 各民主党派对“五一”口号的积极响应：	
各民主党派自觉接受共产党领导	71
一、共产党“五一”口号提出的历史背景	72
二、共产党“五一”口号的提出和民主党派对 “五一”口号的响应	103
三、民主党派响应共产党“五一” 口号的意义	117
第三章 新政协的胜利召开：标志着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	123
一、新政协召开的历史背景	125
二、新政协的筹备与召开	129
三、新政协的召开对中国多党合作制度 确立的历史意义	141
第四章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社会主义 条件下多党合作基本格局的进一步确立	15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多党合作的新发展	158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和发展	183
三、“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重大意义	199

第五章 邓小平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的新阐述： 推动多党合作事业在新时期的恢复 和发展	213
一、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 合作新阐述的历史背景	215
二、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 新阐述的主要内容	226
三、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 新阐述的重大意义	244
第六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 颁发：多党合作事业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251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252
二、《意见》的制定和颁布	265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269
四、《意见》的重大意义和作用	284
第七章 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 多党合作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	305
一、多党合作载入宪法的背景	306
二、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的过程	316
三、多党合作制度写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323

第八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颁布：多党合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深入发展	331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333
二、《意见》的制定过程	341
三、《意见》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343
四、《意见》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362
结语	379
后记	385
参考文献	389

绪 论

政党政治在中国的实践及其启示

政党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当代世界两百多个国家中，除个别国家外，大都有政党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影响国家政治的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从酝酿、形成到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并对中国政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众所周知，在旧中国，西方列强横行霸道，任意宰割中华，中华民族犹如一盘散沙，积贫积弱，备受欺凌，而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生产力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普遍改善，民族团结不断加强，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影响日益提高，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积贫积弱、落后挨打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了。原因何在呢？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英明正确的领导，在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于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团结奋斗。

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酝酿、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有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党校于 2005 年 4 月举办的由省部级领导干部参加的“多党合作研讨班”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刘延东作了题为《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不断开创中国多党合作事业新局面》的重要讲话，提出了“中国多党合作制度主要经历了八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三大法宝论断的

提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中共‘五一口号’的响应、新政协的召开、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邓小平同志对民主党派性质地位作用的阐述、中发〔1989〕14号文件的颁布、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中发〔2005〕5号文件的颁布)”的重要命题，为我们进一步学习和研究中国多党合作发展史提供了新的坐标、新的视角和新的线索，具有重大的意义。本书旨在系统阐明这八大历史事件产生的背景、过程及其对多党合作制度形成和发展的重大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君主专制统治，封建制度解体，中国开始进入现代社会。这一时代，中国政坛风云变幻，出现了为数众多、形形色色的政党政团，他们为了争夺政权，在历史舞台上经历了犬牙交错的联合和斗争，彼此之间盛衰消长，起伏涨落，演出了一幕颇为跌宕曲折、复杂多变的政治活剧。清末以来一百多年时间里，中国政党制度历经三嬗，由多党制，而国民党的一党独裁制，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民国初年是移植和尝试西方多党制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到国民党败逃台湾是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时期；新政协召开至今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时期。以史为镜可以明得失兴衰之理。西方史学家李维说过：“在历史记载中，你可以一览明示于众的人类经验的形形色色，你可以为自己和自己的国家找到范例和教训：美

善者可奉为楷模，鄙腐者可引以为戒。”^{〔1〕}认真回顾和考察中国一百多年政党、政党制度的盛衰大势，我们可以从中总结出带规律性的经验和教训，为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寻找到有益的借鉴。为了使读者对中国政党制度的来龙去脉、多党合作制度的合理性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拟在“绪论”部分概述多党制、一党独裁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在中国的实践，并阐明这些实践对我们的深刻启示。

一、政党政治在中国的实践

政党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是商品经济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既没有政党，也没有政党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了君主专制制度。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君主专制统治，不仅剥夺了被统治阶级的结社自由，也剥夺了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成员间的结社自由。不同阶级之间、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或集团之间，因利益对立或不一致也进行经常性的斗争，而且出于斗争的需要，彼此对立的各方往往也要推举出最能代表各自利益的政治力量或政治领袖，但始终没能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政党。这种情况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表现得十分突出：皇帝独揽国家大权，不

〔1〕 转引自区济文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要说平民百姓没有任何民主权利可言，就是封疆大吏、公侯重臣也没有结社的自由权利，因而根本没有政党合法产生和存在的可能。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随着议会制或代议制的出现，就产生了政党，形成了政党制度，而中国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产生则是在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后，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壮大以及西方政党观念的输入，在中国人民争取独立、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过程中逐渐产生的。

（一）多党制

资产阶级政党的出现，是中国政治制度走向现代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资产阶级因其救亡态度不同，而分为革命和改良两个政治派别。孙中山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袖和思想家。他于1894年在檀香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性质的革命组织——兴中会，入会誓词明确写道：“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即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建立欧美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1905年，在孙中山的倡议和积极推动下，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合并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确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政治纲领。从此，在同盟会的领导和组织下，中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康有为是戊戌变法的实际领导者和筹划者，清末改良派领袖和思想家。在兴中会建立的第二年，康有为、梁启

超在北京发起成立强学会，这是一个以爱国救亡为宗旨的资产阶级政党的雏形。“百日维新”失败后，康、梁于1899年在加拿大组织了“保救大清光绪皇帝会”这个立宪派政党，以君主立宪为奋斗目标。1905年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康有为大喜过望，于翌年将保皇会改称帝国宪政会，进行立宪保皇活动。

1911年10月，在同盟会的推动下，以武昌起义成功，各省纷纷响应为标志，辛亥革命获得胜利。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1912年2月以后，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临时参议院按照南北和议的约定，一致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并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法律形式正式确立了新的共和代议制度。辛亥革命是西方民主共和制度在中国的一次大胆试验，它的意义在于：推翻了清王朝268年的君主专制统治，结束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使民主观念深入人心，民主追求成为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辛亥革命胜利后，封建地主阶级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仍然做垂死挣扎，北洋军阀集团的首领袁世凯为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所垂青，成为他们新的政治代表。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初，统治基础尚未完全巩固，革命派的声势仍然较大，加之民主共和思想已经深入人心，辛亥革命所造成的民主洪流，仍然按惯力向前发展，任何人也不敢公开抗拒。因此，他暂时隐忍不发，信誓旦旦地诡称要竭力“发扬共和之精神，荡涤专制之瑕秽！”社

会上各阶级、阶层和各种政治集团的代表人物及众多的政客，利用辛亥革命后客观上形成的民主空气，争先恐后，组党结社。于是，民初政党一时大兴，名目繁多的政党、政团纷纷宣告成立，五花八门的政纲和主义充斥政坛。据统计，从1911年10月政党公开活动开始到1913年底政党蜕变消散为止，号称党、团、会、社的新兴团体共达682个，其中基本具备政党性质的团体就有312个。这个时期，政党虽然很多，但具有一定政治影响的则不过十数党而已。这些围绕着权利分配的众多党派，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经过频繁的分化组合，逐渐形成了三个派系四大政党的格局，即资产阶级革命派、立宪派、地主买办阶级派三个派系；同盟会及其改建的国民党、立宪派组织的民主党、地主买办阶级组织的共和党和统一党四大政党。最大的一支力量是国民党，与之对抗的是共和党、统一党、民主党，从政治倾向来看，大体上只有同盟会派和非同盟会派之分。

四大政党之外的其他一些小的党派，如中国社会党、共和建设会等等，人数较少，力量不大，影响有限。在众多的政治团体中，有的有组织而无政纲，有的有政纲而无活动，有的只宣布成立而无固定的组织机构，其中有很多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政治影响就自生自灭了。那些剩下的政团也为时不久，不是自行解体，就是被迫解散。

四大政党成立后，围绕着拥护孙中山还是拥护袁世凯分为两大营垒，为在国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而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国会选举于1912年12月开始进行，至1913

年3月基本结束。选举结果，国民党以压倒优势胜出。大选的胜利使国民党人对政党内阁产生了无限的希望，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对因选举胜利而可能由他组阁更是充满了信心。国民党的胜利使袁世凯感受到极大的威胁。为了扫除摧毁共和制、实现帝制自为道路上的障碍，袁世凯便指使爪牙除掉了宋教仁。宋教仁被刺，标志着民国初年西方“政党政治”实践的破产和国民党议会斗争的失败。

“宋案”发生后，袁世凯他加快恢复帝制的步伐，利用“以党制党”的办法，使出收买联络国会中国国民党议员等手段控制了国会；接着，联络一些拥袁的政党和旧官僚、政客和亲信组织起御用的公民党，在1913年国会选举中如愿以偿地当上了大总统。然后，下令解散国民党和国会，通过御用的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将总统任期制改为终身制和世袭制，1916年干脆宣布实行帝制，当上了洪宪皇帝。至此，辛亥革命取得的民主成果荡然无存，“中华民国”的一切重新被纳入专制主义的轨道。

（二）一党独裁制

宋教仁被刺后，孙中山和国民党人为血的教训所惊醒，开始看清了袁世凯的反动嘴脸，于是组织力量发动“二次革命”，但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了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时期。孙中山和他创立的国民党依旧揭橥其政纲，顽强地继续进行旧民主主义革命，但他们的努力都失败了，“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为此，孙中山陷入了深深的忧虑和苦闷之中，不

如何去何从才能实现他梦寐以求的三民主义。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五四”运动的爆发，使中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从十月革命的巨大胜利中受到极大鼓舞，得出了“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的结论。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共产国际和共产党的影响和帮助下，孙中山认识到依靠“在堕落中灭亡”的国民党和封建军阀是完不成民主革命任务的，于是下决心寻找新的力量，探索新的道路，把国民党改造成为真正革命的领导力量。1924年，国民党一大召开，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国共两党在反帝反封建、实现民主政治的旗帜下携手合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推动了工农民主运动的蓬勃发展，大大加快了中国的民主革命的进程，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势力，掀起了中国现代史上第一次大革命的高潮。1927年，正当大革命节节胜利、蓬勃发展之时，国民党右派蒋介石和汪精卫发动政变，公开叛变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窃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1928年，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军事独裁政府——国民政府。

国民党建立的国民政府，名义上是奉行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政府，即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实际上实行的是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其主要表现是：一是用三民主义统一全国，强制推行思想党化。1929年召开的国民党三大明确规定，全国人民必须服从拥护国民党，履行三民主义，方

可享有国民之权利。^{〔1〕} 二是以“训政”为名，公然取消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更不允许其他政党乃至民意机关的合法存在。国民党三大通过的《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案》规定：国民党在必要时，可以在法律范围内限制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2〕} 三是以党代政。党的领导集团甚至党的领袖个人直接控制政府，国民党处于不受任何监督制约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从而形成一党完全控制国家政治的局面。四是以“党军”领袖治国。以党控制军队，掌握以黄埔系为核心的中央军，又以军权凌驾党权，建立军统、中统等特务组织，刺探、破坏共产党和其他革命团体，秘密捕杀革命者和进步人士，打击国民党内异己势力，最终形成蒋介石权力“党政军三位一体”的极端黑暗的状况。五是整顿和控制民众团体，不允许独立于党和政府之外的民众团体和利益集团如工会、农会、商会等存在，把一切社会组织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1930年，国民党中常会通过的《人民团体组织方案》规定：一切人民团体必须接受国民党的指挥，服从政府命令；各团体召开例会外的各种会议，必须得到当地高级党部及主管官署许可，方可召集。^{〔3〕} 六是史无前例的文化专制主义。国民党建立和完善自己的新闻事业网，实行新闻垄断，严禁一切进步书刊，迫害进步新闻工作者，试图使新闻舆论完全化为国民党的工具。当时就

〔1〕《大公报》1928年7月18日。

〔2〕《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659页。

〔3〕《南京国民政府纪实》，第222页。

有人指出：自国民党主政以来，“一切庶政，都以党化为前提。举凡人民思想与言论，概加以束缚，尤其自‘民国’十六年国共分裂后，对于思想言论限制尤严。凡与国民党主义不同之他种学说，他种主义，不仅绝对不使其流传，抑且绝对杜绝其研究”。〔1〕

虽然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独裁政府也经常提起“三民主义”和“民主”的口号，也曾搞过所谓“成立国会”、“举行选举”、“制定宪法”等活动，但那不过是掩人耳目的伎俩，直至1949年在大陆垮台，其一党独裁的本质都没有改变，自始至终都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政。

（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政策和制度形成的依据。要探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就不能不先追溯一下马列主义的多党合作理论。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伟大的思想家，他们在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文化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对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内容的多党合作问题进行了创造性研究，提出了许多科学的理论观点，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多党合作的理论基础。这些理论观点主要有：（1）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过程中，要联合其他工人政党，共同对付资产阶级；（2）无产阶级政党要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

〔1〕《从言论自由说到思想自由》，1932年4月8日《申报》。

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组成广大的同盟军，孤立和打击主要的敌人；（3）无产阶级政党与其他民主政党的联盟必须以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不致因此发生问题为前提，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和领导权，决不能把领导权交给资产阶级。

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深刻了解和把握中国国情与时代特征，认真审视中国的阶级状况，把马克思主义多党合作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多党合作理论，又把这一理论运用于实际，创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政党制度模式，并随着新的实践的日益深化和发展，总结新经验，提出新理论，制定新政策，推出新举措，不断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使之成为植根中国大地、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萌发、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于新中国成立之时，恢复、发展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制度化、规范化于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之中，主要经历了八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一是毛泽东同志“三大法宝”论断的提出。党的一大明确宣布，在政治斗争中“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这反映了年轻的共产党对中国现状缺乏深刻了解，还没有实践经验去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但在革命斗争实践的教育和共产国际的帮助下，共产党很快认识到与孙中山

先生领导的国民党建立民主联合战线的必要性，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推动了大革命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共产党自身的发展壮大。由于国民党右派蒋介石的背叛和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大革命归于失败。蒋介石篡夺北伐战争的胜利成果，建立了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共产党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继续坚持斗争，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但在王明“左”倾错误路线指导下，不能客观地分析阶级阵线的变化和民主党派的性质，拒绝与民主党派合作，而当时“第三党”在同国民党右派进行斗争的同时，也不承认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领导，结果给中国革命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侵华战争，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面对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共产党清理和抛弃了“左”倾关门主义，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号召国内各党派、各民族团结起来一致抗日。国民党民主派人士与民主党派积极响应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与共产党团结合作，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1939年10月，在深刻总结18年革命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性质和特点以及中国革命斗争形势的基础上，毛泽东同志提出“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1〕}的著名论断。这一光辉论断的提出，廓清了关门主义的思想影响，统一了全党的思想认识，为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

〔1〕《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页。

多党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极大地促进了各民主党派和广大爱国民主人士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与共产党团结合作、并肩战斗。

二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对共产党“五一”口号的响应。随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形势的不断发展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假民主、真独裁本质的日益暴露，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在共同的斗争过程中，逐步加深了相互的了解和信任，团结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1948年4月30日，为了迎接全国革命胜利的到来，建立全国性的人民政权，中共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公开表示愿在共产党领导下，“献其绵薄，贯彻始终，以冀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之迅速成功，独立、自由、和平、幸福的新中国之早日实现”。这一历史事件，标志着各民主党派公开、自觉地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走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也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局面基本形成。

三是新政协的召开。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响应“五一”口号后，在共产党周密安排和护送下，克服重重困难和阻力来到解放区，与共产党一道开始了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经共产党的积极组织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21日至30日，在北平隆重召开。新政协的召开，确立了人民政协作为中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组织

形式，使得一大批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与了国家政权及国家事务管理，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在中国正式确立。

四是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新中国成立之初，各民主党派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积极参加各项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基本建立起来，各民主党派的阶级基础也发生巨大的变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主党派是否继续存在下去，如何进一步加强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成为共产党必须深入思考和解决的重大问题。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明确表示不赞成前苏联实行的一党制，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作为处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关系的方针，从而在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上作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选择，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前途和任务，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党合作的新型政党关系。

五是邓小平同志对新时期民主党派性质地位作用的新阐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民主党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性的政党，多党合作受到严重挫折。1976年，十年内乱结束，中国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由于对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不明确，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遇到不少困难。1979年

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召开，邓小平同志在会上指出：“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贡献。”“现在他们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随后，邓小平同志又明确指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由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坚决反对在中国实行西方多党制或两党制，强调要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的论述，澄清了对民主党派的错误认识，奠定了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理论基础，推动了中国多党合作事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六是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颁布。党的十三大以后，各民主党派的政治热情空前高涨，民主政治建设出现了可喜的大好局面。这就要求共产党对中国怎样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和执政的共产党是什么关系、民主党派怎样进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等等，予以明确的界说和回答。1989年，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中共中央全面总结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史经验，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文件明确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明确了新时期民主党派是致

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明确了新时期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明确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形式和内容；明确了发挥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作用的总原则等。文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基础更加巩固，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运作更加规范，标志着中国多党合作开始走上了制度化建设的轨道。

七是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1989年《意见》颁布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进程日益加快，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逐渐成为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在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的历史条件下，作为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出来。1993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一致通过，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表明了中国人民坚持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不动摇，对中国人民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八是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颁布。1989年《意见》颁布以来，多党合作制度不断完善，政治协商更加规范有序，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坚强，共产党的执政理念、

执政方式和执政体制更加科学。民主党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三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推进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势在必行。2005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文件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在与1989年《意见》相衔接、保持各项方针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力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明确了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概括了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政治准则；提出要坚持把发展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完善了对民主党派性质的表述；进一步完善了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民主监督的性质、内容、形式、渠道和机制等等，标志着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入发展，体现了共产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实现了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反映了中国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规律。它的实施，必将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共同奋斗，产生巨

大的推动作用。

二、启示之一：中国政党制度必须从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一）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必须实行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是社会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世界现代化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来，民主并不是中国土生土长的，而是舶来品。马克思主义认为，一种理论在一个国家被接受的程度，是由这个国家对这种理论的实际需要程度而决定的。鸦片战争后的中国，主权日削，国土日蹙，列强环伺，虎视鹰瞵。中国的出路何在？如何才能使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命题，向人们揭示了：向西方学习，有效抵御外侮，尽快增强国力，实现现代化，缩短中西差距，这是近代中国的主要出路。而掌握全国政权的清王朝根本没有能力领导中国走向富强，实现现代化。在这种政治背景下，最早注意了解外部世界的有识之士，提出了“君民不隔不如夷，”认识到民主制度乃是西方国家得以富强之根本。对中国专制制度积弊的自觉加上对民族命运的焦虑，终于促使一些有识之士于“忧虑积愤”中萌生了变革中国政治制度的要求，提出仿行西方政治制度的主张，并以此作为国家富强的根本和御敌救国的首要措施。从那时开始，为了实现国家富强，先进的中国人如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在反专制、争民主的征途上奋勇搏击、前仆后继。尽管由于阶级

和历史的局限，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完全实现自己的理想，但从历史发展的长河看，他们在不断接近自己的目标，他们的努力符合历史发展的大方向。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主张民权，就是顺应了时代的潮流。”孙中山这一论断已为中国的历史反复证实。清王朝违背了这一潮流，就不得不在历次对外战争中败北，就不得不屈辱地签订城下之盟割地赔款，就不能不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反对，其专制统治的大厦就不能不在辛亥革命的疾风中崩塌；袁世凯违背了这一潮流，就不能不遭到愤怒声讨和武装反对，就不能不取消帝制；蒋介石违背了这一潮流，就不能不被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所坚决反抗，最后兵败大陆，逃往台湾孤岛。总之，民主化是历史的潮流，也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一切走向富强、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必须解决实现民主政治的历史课题。

（二）中国要实现民主政治，绝不能照抄照搬西方的民主政治模式，而必须走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民国初年，中国有不少人抱有实行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的设想，并且把这种设想付诸实施，异想天开地将西方民主模式移植到与西方情况完全不同的中国。但是多党体制转瞬即逝，在中国实行西方竞争性政党政治的设想成了海市蜃楼般的幻觉。其原因何在呢？就在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没有西方竞争性政党政治长存和发展的条件，也就是说，中国的国情不适合搞西方那种竞争性政党政治。试图在中国实行西方政党政治的革命家们，他们发展民主政治的初

衷无疑是无可指责的，但他们不懂得人类社会是异彩纷呈的，人类政治文明也禀赋这种特征，以国情为基础的多样性和多模式是各国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西方政党政治是西方的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和民主模式是由西方各国经济、历史和文化等国情决定的。要实行西方政党政治，必须具备与西方大体相同的国情。没有这种国情，企图把他们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模式移植过来，那是生存不下去的，即使能够生存下去，也会变得与先前大不相同，产生“南橘北枳”的结果。所谓国情，就是一个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人们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生存、发展的各种条件和方式的总和。它是一个国家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人们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正因为如此，任何国家的革命、改革和建设要取得成功，都必须立足于本国国情，从实际出发，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道路，不然就会处处碰壁，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那么，旧中国的基本国情是什么呢？首先，从主权方面说，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帝国主义理想的代理人，因而得到帝国主义的青睐和支持。在这样的国家，帝国主义的干涉和支配，往往能左右政局的发展和政权的更迭。但是不管谁上台，都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他们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对内实行专制独裁，废除民主政治。袁世凯的窃国称帝，蒋介石窃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就是帝国主义国家支持的结果。其次，从经济基础方面说，现代生

产关系没有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就不可能稳固地存在下去。资产阶级由于遭受外国资本和本国封建专制的双重压迫，力量极为弱小，他们多数由官僚、地主、商人转化而来，在经济上没有割断同封建经济的联系，在政治上也不不同程度地依附于原来所属的阶级和阶层，不少人抱着“君子不党”的古训，对组织政党和从事政党政治活动心有余悸，因而还没有成熟到足以独立地掌握政权的程度。民族资产阶级始终不曾形成独立的统一政治力量，未能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当然更谈不上成熟的竞争性政党政治。再次，从群众基础方面说，中国人民大众长期生活于封建专制之下，平常对政治并不关心，对政党之间的竞争和无休止的争论，以及内阁的频繁更迭很不习惯，甚至感到厌倦。面对这样的国情，就必须在学习西方民主政治时，认真消化、吸收其精髓，选择适当的形式和道路，从本国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决不能急于求成，更不能一味地照搬西方的民主模式。毛泽东同志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这里的“共和国”，就包括西方那种相互竞争的两党制或多党制。孙中山先生在晚年总结他追求民主的经验教训时，也深刻认识到建立西方式的民主共和国方案不适合中国，要解决中国的民主问题，不能简单地照搬西方那一套。他说，中国几千年来民情风土习惯和欧美大不相同，所以如果不管中国自己的风土人情怎样，硬把外国管理社会的政治搬进来，那是行不通的。后来他重新改组国民党，提出新三民主义的方针，实施“三大政策”，与刚

刚成立不久的共产党联合，既是抛弃过去在中国建立西方“代议制度”的方案，也是对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新型政党制度的最早探索。孙中山的这一认识和探索意味深长，发人深省。

阶级状况是一国国情的重要方面，对该国政党制度的选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众所周知，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人民大众同封建主义的矛盾、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个社会的阶级构成是两头小、中间大：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人数很少，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中国实行统治的阶级基础。中国工人阶级具有彻底革命性和团结战斗精神，但人数不多。处在这两大根本对立阶级之外的是为数众多的农民和其他中间阶级，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不仅承受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巨大压力，而且还遭受国内封建势力的严重摧残。同时，由于其自身经济实力脆弱，人数较少，加之又同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这个阶级在政治上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具有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具有一定程度的革命性；另一方面又缺乏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具有一定程度的妥协性。城市小资产阶级人数较多，但它身受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因而具有很强的革命性，同时也具有较大的散漫性。这种阶级结构和阶级特性决定了：第一，中国革命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革命的领导阶级。中国革命如果没有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就必然要失败。民国初年的多党纷争，未能使中国政治摆

脱封建专制藩篱的束缚，辛亥革命的流产便是明证。第二，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面临的敌人异常强大，只有大力争取和团结其他民主阶级和民主党派，建立一个包括全民族大多数的革命人民在内的广泛的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最主要的敌人，才能夺取中国革命的胜利。第三，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由于其两面性特点，不可能形成独立而又强大的政治力量，不可能担当起革命的领导重任，因而必须向工农革命阶级寻求支持与合作，接受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一起致力于革命斗争，才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

（三）中国政党制度经过两次否定，最终选择了多党合作的正确道路。民国初年，中国曾经引进西方的多党制，几大政党为了赢得国会选举相互争夺，热闹非常，结果是在国会选举中获胜的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被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暗杀，多党制以失败而告终。大革命失败后，右派新军阀蒋介石建立国民政府，拒不承认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法律上的合法与平等地位，对共产党实行无情的打击和“清剿”，对民主党派实行打压和迫害，推行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结果，这样的一党制被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所推翻。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对国民党独裁统治作斗争的民主革命过程中，同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一道，对中国政党制度进行了艰苦的探索，终于独辟蹊径，找到了一条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之路。这条道路是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级状况的必然产物，也是辛亥革命以来中国革命的必然

要求。这条道路已经得到历史的雄辩证明，第一次国共合作，沉重打击了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取得了北伐战争的巨大胜利；第二次国共合作，团结了全国各阶级、阶层的进步力量，使日寇陷入了全民族抗战的汪洋大海，赢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共产党“五一”口号发出后得到各民主党派的热烈响应，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基本格局，建立了空前广泛的统一战线，壮大了人民革命力量，终于取得了打败蒋介石为代表的独裁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胜利。显而易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政党制度的唯一正确选择，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正确道路。

中国实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仅是历史的必然，更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中国的现实国情。首先，它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政治结构相适应。国体决定政体和政党制度，政体和政党制度相互适应、相互配套以体现和维护国体。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体是实行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政权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爱国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在内的人民政权，这个政权必须由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对国家政权实行领导，同时又需要包括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爱国者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共同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与这一国体相适应，中国政权组织形式是实行议行合一为特征的体现广泛民主与高度统一相结

合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中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与中国国体、政体相适应的政党制度必然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适应、相配套、相辅相成，以保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体现和维护着社会主义制度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次，它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相适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工人阶级作为最先进的阶级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同时多阶级、多阶层、多社会群体并存。中国实行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形成了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具体利益多样性并存的特点。这种一与多相统一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决定了中国政党制度也应具有相应的特点。中国政党制度充分反映了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与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建设者和爱国者政党之间根本利益一致性与具体利益差异性共存的关系。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全体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正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体现出来。同时也必然要求一定社会政治组织反映不同阶层、社会群体的具体利益、愿望和要求，代表他们参政，并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联系、沟通并做好这些阶层和社会群体的工作。中国各民主党派成员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群体，能更多地代表和反映其所联系的那部分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具体利益和要求。第三，它与中国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结构相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

治制度决定了中国思想文化结构模式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主导性和社会文化形态多样性的并存和统一。在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文化居于整个社会思想文化的主导地位。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思想形成社会成员共同的政治理想和奋斗目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自然成为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广大社会成员一致的政治价值观。同时，由于不同民族、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差异，又决定了公民具有政治文化、思想意识形态、价值取向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国思想文化结构具有高度的相适应性，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思想文化的主导性，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又以实现大团结、大联合为目标，在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下，坚持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包容思想认识程度不同的各方面代表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最后，它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主体思想相适应。中华历史文化的主体是儒家文化，与佛、道文化长期并立，求同存异，互相渗透，取长补短，本质上是一种“多元一体”的文化，其本质属性是“和”，基本精神是追求和谐，寻找平衡、和谐和稳定，反对分裂和冲突，表现为兼容并蓄、涵容异质、多元整合却又“和而不同”。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各民主党派代表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爱国者、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利益，两者一致性中存在差异性，但在多党合作中，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相互协商，相互监督，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基本精神。

三、启示之二：中国政党制度必须有利于实现和维护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政党是阶级利益的政治代表，政党制度是阶级利益的政治保障。纵观辛亥革命以来中国政党和政党制度史，我们清楚地看到，哪种政党制度有利于实现和维护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哪种政党制度就会兴旺发达，反之，就会衰落甚至灭亡。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是在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时由特定阶级、阶层或集团中政治上最积极的分子基于共同意志、共同利益，为取得政权或保持、巩固政权而建立起来的一种政治组织。而政党制度则是维护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利益，规范党际关系和政党与国家政权关系、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制度。显然，阶级性是政党和政党制度的本质属性。一个政党、一种政党制度如果丧失了它的阶级属性，就丧失了自己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得不到应有的支持，也就达不到取得和巩固政权的既定目标。在旧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始终是人口的极

少数，绝大多数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新中国建立后，工人、农民、商人、学生、干部、知识分子等等，是社会的主体，这些人都是人民的范畴。在中国，一个政党，只有扎根人民，心系人民，代表人民，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奋斗，才能赢得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才能取得并巩固政权；一种政党制度只有体现人民利益，维护人民利益，实现人民利益，才能得到人民的认可和赞成，发挥自身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功能作用。民国初年成立的共和党、统一党、民主党等众多政党，其成员包括旧官僚、旧立宪党人、袁世凯政府的要员、同盟会的变节分子和他党跨党人员，成分极其复杂，他们不是适应袁世凯的需要而成立，充当袁氏窃国称帝的御用工具，就是与袁世凯结成同盟，为地主买办阶级效劳，为在国会选举中获得多数席位，与国民党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结果以失败而告终，此后逐渐销声匿迹。国民党在孙中山先生领导下经过改组，由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转变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成为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组织，并与共产党合作，在短短两三年时间内，创建了黄埔军校，建立了革命武装；推动了工农民主运动的蓬勃发展；创建了广东革命根据地；赢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促进了国共两党的发展壮大。此后，蒋介石背叛孙中山先生“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建立起国民党一党独裁统治，不允许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法存在，不允许人民享有集会、结社等自由权；扶持四大家族，残酷剥削压榨广大人民；对

外投靠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这种黑暗统治，遭到了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国民党最后在解放战争中被打败，国民党的一党独裁统治也在中国大陆随之寿终正寝。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她诞生后，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伟大斗争。共产党作出的杰出贡献，赢得了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总结共产党 80 多年的历史，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共产党所以得到人民的拥护，是因为她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各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在共产党的积极帮助和正确引导下，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追求进步，向往光明，与代表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一道，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建立后，各民主党派积极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以参政为民为宗旨，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帮助共产党执好政、掌好权，顺利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了人民的信任和赞扬。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也体现、维护、实现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它的建立、坚持、完善和发展，无不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转移。从实际效果来看，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有利于促

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共产党和国家的活力，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保持国家政体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正因为如此，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的中国，人民政权日益巩固，生产力快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民族团结和睦，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尊重和赞誉。

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共产党革命和执政的宗旨和目的，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共产党自身建设的加强以及执政理念的转变和执政方式与执政体制的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坚持、发展和完善，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坚定不移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各项方针政策和工作的根本标准，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包括同盟者的利益），唯其如此，才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又一个胜利，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四、启示之三：中国政党制度必须顺应潮流、与时俱进，不断进行自我完善

辛亥革命以来的近百年，产生了三种政党制度和数百个政党政团。但曾几何时，那些政党政团和政党制度大多被吞噬在跌宕起伏的政治潮流之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个中原因何在呢？

纵观这近百年政党和政党制度产生、发展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看出，政党和政党制度的生存和发展，不仅取决于它所置身其中的时代背景，更取决于它自身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方向。实践是不断深化和发展的，政治形势是瞬息万变的，时代特征也是变动不居的，一个政党和一种政党制度要获得发展，就必须随着形势的变化发展，与时俱进，不断调整自己的纲领和政见，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否则就势必成为历史的落伍者，甚至蜕化成历史的反动而被遗弃。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在 19 世纪末曾经面对民族危亡，宣传西方民主，进行维新变法，试图通过君主立宪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实现起弱振衰、强国富民的目的。这在当时多少反映了中国人民不愿做亡国奴的强烈愿望，符合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因此曾一度得到发展，保皇会也曾称盛一时。然而，他们在历史已经进入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情况下，仍然死死抱着保皇宗旨不放，墨守成规，并公然扮演了敌对革命派的可耻角色，终于走向了衰落和消亡。国民党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民族民

主革命的中流砥柱，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中国人民心中树立了崇高的威信。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孙中山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和新的形势特点，提出了新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使国民党发展成为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组织形式，从而把国民党推向其历史的巅峰。但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国民党蜕变为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反革命政党，政治上奉行专制独裁，压制民主与进步，遭到了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她一成立就明确提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在革命斗争中始终走在各革命政党的前列，代表全民族的利益，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时代潮流，赢得了全国人民的衷心爱戴和支持。她根据不同历史阶段革命、建设和改革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地提出具体的奋斗目标和战略策略，争取最广大的同盟军，建立起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动员和率领全国人民积极参加革命、建设和改革，使自己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最后把革命、建设和改革引向胜利。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以后，深刻把握国内外形势和时代特征，根据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实践的需要，确立坚持、发展和完善的正确方向，不断把多党合作事业推向前进，终于实现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从而使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由不够成熟发展到比较成熟。实践证明，除共产党之外，中国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够担负起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重任，共产党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唯一正确领导者，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和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当然也就没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的健康发展；实践同样证明，中国政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必须顺应时代潮流、与时俱进，随着实践的深化和发展不断进行自我完善、自我创新、自我发展，提高自身的抵抗能力、免疫能力和发挥功能作用的能力，唯其如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还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过程中，各民主党派由于其自身条件的限制，没有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没有能力担负起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任，民主党派要实现自己的政治纲领和政治主张，只能向中国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寻求支持和帮助，在一定的政治基础上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同共产党实行合作，共同奋斗。这同样表明各民主党派顺应了历史潮流，同样能够使他们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取得共同的胜利，拥有共同的前途。正如中国民主同盟在总结历史经验时指出的那样：“我们越靠近共产党，越能虚心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组织就越能健全，我们的工作就越能发展，我们的影响就越能扩大，我们就越能担负起我们的责任，完成我们的使命。”这是民主党派对切身体验的正确总结，这一总结恰好证明了政党和政党制度与时俱进、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和在中国接受、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必要性。

第一章

毛泽东同志的“三大法宝”论断：共产党团结民主党派共同奋斗的理论基础

所谓统一战线问题，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如何组织和领导同盟军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就提出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完成历史使命必须建立统一战线的思想，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同历史上的一切运动不同，它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因此，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有必要和可能争取联合其他可能联合的民主阶级和民主政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孤立和打击主要的敌人。列宁进一步提出将统一战线作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总策略，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战胜强大的敌人，就要尽最大的力量，谨慎、巧妙地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矛盾和裂痕，以获得广大的同盟者。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活动中，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统一战线思想，尤其是毛泽东同志在深刻总结 18 年革命斗争经验教训，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中国革命斗争形势的基础上，于 1939 年正式提出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的著名论断。将统一战线喻之为“法宝”，是毛泽东同志对统一战线重要性最为通俗而简洁的概括。毛泽东同志这一光辉论断的提出，廓清了关门主义的思想影响，提高了全党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为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具有长期而重要的意义，从而成为中国多党合作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

一、毛泽东同志“三大法宝”论断 提出的时代背景

（一）共产党早期统一战线和政党合作的认识与实践

1. 民主联合战线策略的提出和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共产党早期统一战线和政党合作的理论与政策，也是在共产国际的影响和帮助下，在共产党人对中国国情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认为资产阶级是革命的主要敌人，主张效仿十月革命的模式，直接进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因而尚未能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治纲领和斗争策略。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就曾特别提出“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资产阶级的黄色知识分子及与其类似的其他党派的一切联系”。一大决议也规定，共产党在政治斗争中，“应永远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相互关系”。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共产党在政党理论上、在统一战线策略上尚未成熟。

如何处理同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的关系问题，是共产党建党初期面临的重要政治课题之一。早在1917年俄

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传入中国后，孙中山受到了极大鼓舞，他同情并向往十月革命，时刻关注前苏联革命和建设的情况，并于1918年夏向列宁和苏俄政府发出贺电，表达了对列宁的钦佩之情和国民党与俄共两党团结奋斗的愿望。党的一大前后，共产国际派往中国的代表马林，一方面协助中国共产主义者完成建党任务；另一方面又与国民党建立联系。1922年1月，共产国际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共产党与民主革命派合作的决议，进一步重申了反帝统一战线的思想。会议期间，列宁抱病接见了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成员，表示了对国共合作问题的密切关注，并提出“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是否可以合作”的问题。1922年4月末，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共产国际派达林参加。达林建议陈独秀召集参加上述会议的领导干部研究莫斯科远东革命团体大会的精神，讨论同国民党建立联合战线的问题。经过认真讨论，与会者对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和统一战线策略有了新的认识，对国民党的态度有了变化，认识到无产阶级应当支持孙中山领导的广东政权。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指出无产阶级还应该联络民主派共同对封建式的军阀革命，以达到军阀覆灭能够建设民主政治为止。1922年7月，党的二大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就建立民主联合战线问题作了具体的阐述，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必须暂时联合民主派才能够打倒公共的敌人——本国的

封建军阀及国际帝国主义——之压迫”。“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1923年6月12日至20日，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通过了党的三大宣言和《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的决议案》，决定与国民党合作，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帮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为民主革命的联盟，同时保持共产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独立性。党的三大确立了以“党内合作”的形式，实现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统一战线，为促进国共合作的迅速形成，为中国民主革命大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标志着共产党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正式形成。

1924年1月20日至30日，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决定接纳共产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通过国民党改组的章程和宣言，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国共合作的正式建立和革命统一战线的形成。这是共产党早期政党合作理论与策略的一次成功实践。国共合作统一战线建立以后，共产党积极帮助国民党加强组织建设；帮助孙中山创办黄埔军校；积极参加国民革命军的创建工作以及广东境内叛乱的平息与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统一后，共产党还积极推动北伐，强烈要求以革命战争的手段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在中国的统治。北伐战争在不

到半年的时间里，打垮了军阀吴佩孚，歼灭了军阀孙传芳军队的主力，革命势力从广东迅速扩展到长江流域，占领了半个中国。尽管这是短暂的胜利，但它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在中国的统治。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国民党内本已存在着的左、中、右三派，围绕着继续坚持还是反对国民党一大的政治纲领，坚持还是反对孙中山主张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展开了日益激烈的斗争。1926年5月15日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借口所谓“消释疑虑，拒绝纠纷”，提出了“整理党务案”。对这样一个排挤共产党员以篡夺国民党领导权的严重问题，陈独秀、彭述之、张国焘却表现得严重右倾、软弱，并强迫共产党党团代表签字接受。结果使担任国民党中央部长的共产党员全部被撤职，所留空缺大部分由国民党右派分子取而代之。蒋介石也因此爬上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并兼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军人部长等要职，从而为他建立反革命军事独裁统治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也为他伺机绞杀革命准备了条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右派逐步掌握了国民党的领导权。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分别在上海和武汉发动“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的联合战线彻底破裂，轰轰烈烈的大革命也遭到失败。

2. 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和同盟军问题的理论探索。

大革命时期，陈独秀右倾错误的危害性在共产党同国

民党右派的斗争中日益暴露。此种情况，已引起共产党内一部分同志特别是毛泽东同志的忧虑和反思。基于对中国革命对象、领导力量和同盟军等重大问题的认识，毛泽东同志于1925年11月和1927年3月，先后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两篇重要文章。

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开宗明义地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他们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那么，谁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和同盟军呢？毛泽东同志指出：“工业无产阶级人数虽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他还分析了中国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主要原因。他说：“他们所以能如此，第一个原因是集中。无论哪种人都不如他们集中。第二个原因是经济地位低下。他们失去了生产手段，剩下两手，绝了发财的望，又受着帝国主义、军阀、资产阶级的极残酷的待遇，所以他们特别能战斗。”毛泽东同志还通过对农民三个阶层经济状况和政治态度的深入分析，指明了农民阶级是无产阶级的最广大最可靠的同盟军。他指出：由雇农、贫农、中农所构成的农

民阶级是愿意接受无产阶级领导的天然的同盟军。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同志列举了农民运动中涌现出的十四件大事，指明了农民参加革命运动的伟大历史作用在于扫除封建宗法的土豪劣绅、不法的地主阶级对中国农村的统治，摧毁几千年专制政治制度的基础，挖掉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其实质是实现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因此，农民阶级是中国革命的伟大力量。这些论述为在中国革命中建立工农联盟奠定了理论基础。

在以上两文中，毛泽东同志还论述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问题以及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如何处理同他们的关系问题。他指出：“他们对于中国革命具有矛盾的态度：他们在受外资打击、军阀压迫感觉痛苦时，需要革命，赞成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革命运动；但是当着革命在国内有本国无产阶级的勇猛参加，在国外有国际无产阶级的积极援助，对于其欲达到大资产阶级地位的阶级的发展感觉到威胁时，他们又怀疑革命。”因此，“那动摇不定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但我们要时常提防他们，不要让他们扰乱了我们的阵线。”毛泽东同志提出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论断，为共产党对这一阶级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提供了理论依据。

在这两篇著作中，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若干关于统一战线的策略思想。例如，关于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妥善地处理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策略思想；

关于放手发动、积极领导农民运动的策略思想；关于在农村中坚决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之阶级路线的策略思想；关于建立农民政权以强化工农联盟的策略思想；关于武装农民以加强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斗争能力之策略思想等等。这些策略思想是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中国现状、总结群众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对于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统一战线具有重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思想虽然当时未被陈独秀及共产党的领导机关所重视和采纳。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它逐步为全党所认同和接受。

3. 工农民主统一战线的开展。

大革命失败后，为了彻底清算并纠正大革命以来陈独秀的右倾错误，总结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健全、改组中共中央领导机构，制定共产党在新形势下的战略、策略方针，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了紧急会议（简称“八七”会议），会议系统地揭露和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对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教训作了深刻的总结，结束了陈独秀右倾错误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选举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等同志组成共产党的临时中央政治局，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被选为政治局候补委员。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等重要文件，确定了新的战略方针和斗争策略；确定了以武装暴动反击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和屠杀政策的方针；决定开展土地革命战争。

根据“八七”会议确定的土地革命的总方针，共产党

开始深入农村，发动农民，武装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1929年春，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同志率领工农红军第四军进入江西南部，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开辟了赣南革命根据地。随后，以江西根据地为中心，共产党在湖南、江西、福建、湖北、安徽、广西、广东、湖南等省先后建立了大小15个革命根据地。中共中央还决定在城市群众和工人群众中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明确提出了“工人统一战线”问题，要求“深入群众运用工人统一战线的策略”，有黄色工会或反动工会的地方，并且要注意运用工人统一战线打入他们的群众中去，并派一些身份没有暴露的共产党员加入工会，设法在工会中建立党的组织。中共中央提出的建立工人群众统一战线的口号和策略方针是基本正确的，对城市工人运动的恢复起了重要作用。从大革命失败到1929年，全国产业支部已发展到100多个，共产党领导的重要罢工有47次，参加罢工的群众达34万多人。

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是在国民党统治集团极端残酷的反革命“围剿”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期间，由于受共产国际及苏共中央的影响，中共中央连续发生了多次“左”倾错误。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左”倾错误主要表现为“左”倾关门主义。早在1928年6月至7月，党的六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就认为，中国之反对帝国主义的、彻底变更土地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能反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方才能够进行到底，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在六大通过的《职工运动决议

案》中还曾明确提出不宜使用“统一战线”的口号。1928年9月18日，第六届中共中央在《中央通告第三号——目前革命形势与党的战术和策略》中明确提出：我们不应采取“统一战线”口号，因为这些口号可以引起工人群众对于国民党工会的幻想。通告虽然还坚持争取广大群众仍是共产党的主要任务，但对争取群众的内容重新解释为“坚定群众的革命意识，动员群众的斗争，以促进革命高潮更快的到来”。由于受苏共党内正在开展的所谓反对“富农路线”和“阶级斗争熄灭论”斗争的影响，1929年6月，共产国际又指责中国共产党在对待富农问题上“犯了最重大的错误”，要求中国共产党立即加紧反对富农，进行坚决无畏的斗争，去反对“任何形式的压迫和剥削”。1930年6月，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在共产党的中央领导机关内开始占统治地位，在城市要消灭黄色工会，在农村要“镇压富农”，同时继续把民族资产阶级看作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一样的敌人，主张整个地反对民族资产阶级及上层小资产阶级。

1931年1月，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错误路线打着“执行国际路线”、“反对立三路线”、“反对调和主义”的旗号，掌握了中共中央领导权，开始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次“左”倾错误路线对全党长达四年之久的统治。王明等人主张的政治路线，是以教条主义为基本特征，比“立三路线”的“左”倾错误更严重，更“有理论”、形态更完备的冒险主义、关门主义路线。在中国社会性质、阶级关系问题上，夸大资本主义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比重，

夸大现阶段革命中反资产阶级斗争、反富农斗争的意义。在统一战线方面，王明等人不顾“九一八”事变后时局的变化，顽固地把共产党的统一战线限制在下层，当中间势力和中间政治派别明显表现出不满国民党妥协、卖国政策，要求抗日民主的时候，仍然把“下层统一战线”的策略作为排斥和打击中间力量的武器，要求共产党运用这一策略加紧反对“在野的反革命派”，“把主要的火力集中在他们身上”。将有爱国举动的蒋光鼎、蔡廷锴、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斥之为过去是军阀、是敌人，现在仍是军阀，是“比较有远见的敌人”。对共产党北方党组织与冯玉祥等人合作抗日的行动严厉批评，称之为军阀把戏下的“俘虏”。对李济深、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鼎等人发动福建事变公开“反蒋”，并希望得到共产党配合，仍错误地认为是国民党军阀欺骗民众的把戏，是想以毁弃国民党旗帜来引诱民众，维持地主资产阶级政权。“左”倾关门主义断送了“九一八”事变以后发展和扩大革命统一战线的多次良机，使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在有利的革命形势下，反倒日益陷入极其孤立的境地。

由于坚持对中间势力的排斥政策，这一时期，共产党基本放弃了与其他政党的合作。中华革命党及由其易名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时称“第三党”，是大革命失败后，由邓演达等国民党民主派，为反对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的反动统治而建立的政党。他们对中国革命许多基本问题有着正确的认识和分析，有鲜明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立场，也有与共产党联合对敌的

愿望。其领导人曾多次主动表达同共产党建立联合反蒋战线的愿望。但由于共产党负责人的“左”倾关门主义，对“第三党”采取了错误的政策。中共中央于1928年5月作出的《关于对第三党的认识 and 态度》的决定和6月召开的党的六大决议中，都把“第三党”看作是没有独立性的一部分失意的小资产阶级组织的政党，是蒋介石反革命统治的工具。周恩来同志后来在总结这一经验教训时曾指出：“第三党是代表小资产阶级的。1930年邓演达回国后，曾找我们谈判合作反对蒋介石，可是我们没有理睬他，这是不对的。”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左”倾关门主义错误地强调“革命的力量要纯粹又纯粹”，提出了“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方针，单纯依靠工农联盟，从而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甚至于农村中的富农、城市中的黄色工会排斥在革命队伍之外，把中间力量视为“最危险的敌人”，结果使中国革命损失惨重，国民党统治区的共产党组织几乎被全部破坏，革命根据地丧失90%，红军被迫进行长征。毛泽东同志后来曾多次总结这一时期的教训。他说：“长征二万五千里，不是因为统一战线，而是因为太纯洁。”他还说，“瑞金时代是最纯洁、最清一色的，但那时我们的事特别困难，结果是失败了。所以，真理不在于清一色”。〔1〕

〔1〕 参阅陈喜庆《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纯与不纯的辩证关系》，《人民政协报》2004年6月30日。

（二）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

1. 中日民族矛盾的激化与中华民族的危机。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经过长久的蓄谋和准备后，发动了对中国东北的大规模侵略。由于蒋介石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不抵抗政策，东北三省很快沦于日军之手。“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准备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把目标指向华北，妄图制造第二个“满洲国”，进而吞并全中国。1935年6月，日本通过“何梅协定”、“秦土协定”，侵占了中国在河北、察哈尔两省的大部分主权。随后，日本帝国主义公然策动汉奸制造了所谓“华北五省自治运动”，企图使河北、察哈尔、绥远、山东、山西五省脱离中国政府的管辖。

华北事变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采取灭亡中国的政策，中日民族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这促使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有了明显抗日的倾向；国民党营垒进一步分化，一部分爱国将领和民主派领袖举起了抗日反蒋的旗帜；在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亲英美派的利益受到损害，他们也借反对亲日派来抵制日本。因此，中日矛盾变动了国内的阶级关系，使资产阶级甚至军阀都遇到了存亡的问题，在他们及其政党内部逐渐地发生了改变政治态度的过程。这就在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

2. 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的确立与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1935年7月，共产国际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关于建立广泛的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任务。参加大会的中国共产党代表根据这一方针，起草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经共产国际同意，于8月1日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发表，这就是著名的《八一宣言》。《宣言》正确分析了国内形势，揭露了蒋介石集团在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急关头，实行不抵抗的卖国政策，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和抗日救国的十大纲领。《宣言》首次比较完整地提出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得到全国各阶层人民的拥护和响应。国民党民主派宋庆龄、何香凝、柳亚子等表示衷心拥护。在上海从事救国运动的各界人士相互秘密传阅，奔走相告，一致认为《宣言》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反映了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第三党）决定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并根据《宣言》精神，重新起草了自己的党纲，制定了同共产党合作，实行联共抗日反蒋的总方针。中国致公党也提出要同祖国人民一道，承担抗日救亡的光荣任务。

193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会议。会议讨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联军和国防政府等问题，通过了《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指出：“我们的任务，是在不但要团结一切可能的、反日的基本力量，而且要团结开始可能的反日同盟

者，是在使全国人民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不使一个爱国的中国人不参加到反日战线上去。”《决议》批判了党内“左”倾关门主义错误，分析了产生关门主义的根源，提出要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会议决定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瓦窑堡会议是第二次国内战争向抗日战争转折时期召开的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确立了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策略方针，为全党和全国民众指明了抗日救国的方向。

瓦窑堡会议后，毛泽东同志根据此次会议的精神，在共产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作了进一步阐述。报告指出：工人、农民是中国革命的最坚决的力量；在中国殖民地威胁的新形势下，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可能站到抗日方面来，但他们一方面反对帝国主义，一方面又害怕革命的彻底性，在二者间动摇着；半殖民地和多个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环境，地主买办阶级内部是不统一的，在新的形势下，政治态度可能发生变化。“我们要把敌人营垒中间一切争斗、缺口、矛盾，统统收集起来，作为反对当前主要敌人之用。”《策略》尖锐批评了“左”倾关门主义，指出：“关门主义的策略则是孤家寡人的策略。关门主义‘为渊驱鱼，为丛驱雀’，把‘千千万万’和‘浩浩荡荡’都赶到敌人那一边去，只博得敌人的喝彩。关门主义在实际上是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卖国

贼的忠顺的奴仆。”毛泽东同志《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是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抗日力量的发展壮大和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是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的重大贡献。

在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号召的影响和推动下，上海知名人士马相伯、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等二百余人，于1935年12月12日联名发表《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发起救国运动，随即在上海成立了妇女救国会、文化救国会等救亡团体，并于1936年1月28日正式成立了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1936年5月31日，全国二十余省六十多个救国团体的代表在上海集会，成立了全国各界救国会。全国各界救国会成立后，在华南、华北、西北和南京、济南、武汉等地先后成立了各界救国联合会，旅居海外的华侨在各地也成立了抗日救国会。全救会的成立，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的抗日救亡运动。全救会成立后，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成为抗战爆发前夕国民党统治区抗日运动的一面旗帜，但也因此而引起国民党政府的恐慌。1936年11月22日，南京国民党政府以“危害民国”罪在上海逮捕了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王造时等救国会领袖（史称“七君子事件”）。此事引起全国各界人士的震惊和愤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营救活动。救国会发表宣言和告国人书，宣布不会因领袖的被捕而放弃抗敌救亡的主张，而是要继续奋斗下去。宋庆龄发表了《为沈钧儒等人被捕声明》，对国民

党当局提出强烈抗议。国民党中央委员于右任、冯玉祥、李烈钧等 20 余人，联名致电蒋介石，要求“郑重处理”此事。广西的李宗仁、白崇禧也致电南京政府，请求无条件释放“七君子”。张学良面见蒋介石，气愤地质问他：对待人民爱国运动这样残酷，和袁世凯、张宗昌有什么区别？共产党于 1937 年 4 月发表《对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要求释放“七君子”等一切政治犯，并多方开展营救工作。宋庆龄、何香凝、胡愈之等 16 人发起“救国入狱”运动，提出与“七君子”同服“爱国罪”，得到全国各界人士响应，纷纷签名参加。在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同声援下，国民党当局不得不承认“救国会以救国为目的，当然无罪”。抗战爆发后，“七君子”终于被释放出狱。共产党和救国会营救“七君子”的运动，推动了全国抗日高潮的兴起，壮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力量，对逼促国民党蒋介石政府转向抗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3.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实现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

在日军步步进逼的情况下，蒋介石仍坚持其消极抗日、积极“剿共”的反动立场。受共产党抗日主张及抗日决心的影响，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于 1936 年 12 月 12 日毅然发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逮捕蒋介石，实行兵谏，逼蒋抗日。“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共中央以民族大义为重，从抗战全局出发，提出了解决事变的基本方针，并通电全国，表明共产党支持张、杨抗日主张及和平解决事变的立场，建议召开由各方面代表参加的和平会

议，商讨解决事变问题和抗日救国大计。应张学良、杨虎城的邀请，中共中央于 17 日派周恩来率共产党代表团前往西安，与张、杨共商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大计。经共产党代表团的努力，西安事变得以和平解决。

西安事变对蒋介石是个极大的震动，使他感到对内反共打内战，对外对日妥协退让的政策不能继续下去了。1937 年 2 月 15 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一个实际接受共产党提议的决议案，表示“整个的民族利益将超出一切个人一切团体利益之上”，承认“和平统一为全国共守之信条”，在对日政策上，“如果让步超出了限度，只有出于抗战之一途”。这表明国民党的政策已经由内战转向抗日，由反共转向联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已初步形成。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次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严正指出：“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通电呼吁：“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建筑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掠！”“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同时，毛泽东同志和朱德、彭德怀等红军领导人致电蒋介石，表示愿意“为国效命，与敌周旋，以达保土卫国之目的”。在全国抗日形势的推动下，在共产党的督促下，国民党中央通讯社于 9 月 22 日向全国公开发表了共产党于 7 月 15 日递交的《中国共产党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

的谈话》，承认了共产党的合法地位。至此，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标志的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受到全国人民和民主党派的热烈欢迎。

国共两党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后，国民党对日寇的侵略由不抵抗转为抵抗，对共产党由剿灭转为联合；共产党也由反蒋抗日、逼蒋抗日，改为联蒋抗日，使抗战初期两党有了比较密切的军事合作和政治合作。从1937年卢沟桥事变到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国民党政府军在正面战场进行了平津、淞沪、忻口、徐州和武汉等战役。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一方面配合国民党正面战场作战，一方面在敌后深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游击战、运动战，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

（三）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摩擦和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战

1. 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摩擦。

从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到1938年10月武汉失守这一时期，国民党政府对日作战比较努力，表现了抗战的积极性。但是，当抗日战争由战略防御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之后，随着国内外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国民党政策的重点也发生了变化，由抗战初期比较积极的联共抗日转向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国共两党争论的中心，是共产党坚持抗战、团结、进步，而国民党则是要妥协、分裂、倒退。斗争的主要形式是国民党不断制造军事摩擦与共产党反摩擦。共产党在反摩擦的同时，仍从抗日大局出发，通过谈判解决两党争端，并制定了正确的统一战线的策略方

针，以维持国共合作抗日的局面。

1938年12月，暗藏在抗日阵营中的国民党亲日派汪精卫集团，公开投降日本。亲英、美的国民党当权派的对日妥协和反共倾向，也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1939年1月，国民党召开了五届五中全会。会议一方面仍高唱联共抗日，另一方面却决定实行“防共”、“限共”、“溶共”、“反共”的反动方针，设立了“防共委员会”。会后，国民党秘密颁布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草案》、《异党问题处理办法》等反动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将抗战初期共产党和其他抗日党派争得的某些民主权利一概取消。五中全会标志着国民党自抗战以来在政策上的重大转变。

国民党当局根据其五中全会的反动方针，把政策的重心由对外转向对内，由抗日转向反共。他们的舆论机关竭力进行反共宣传，诬蔑共产党是“宣传赤化”、“图谋不轨”，八路军、新四军是“游而不击”、“不游不击”等等。在国民党军队中流传着“宁亡于日，勿亡于共”、“日可以不抗，共不可不打”等反动口号，在敌后与八路军、新四军不断制造摩擦。1939年春开始，国民党军队连续袭击八路军、新四军及其后方机关。1939年4月，国民党军委别动总队第五纵队司令秦启荣部，在山东残杀、逮捕了八路军干部和战士200余人。6月，国民党河北省民军总指挥张荫梧部，袭击了河北深县八路军后方机关，残杀八路军干部和战士400余人。

2. 共产党坚持团结抗战。

针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的反共摩擦，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出现的严重冲突，共产党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提高警惕，与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9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河北等地摩擦问题的指示》，严正指出，限制排挤八路军等政策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八路军名称，为敌人所畏，为国人所爱，决不应轻易更改，对非理性进攻，必须反击，决不轻言让步。这些正确的方针和指示，为共产党在各地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摩擦提供了有力武器。

1939年5、6月间，蒋介石集团在日本和英美的影响下，对抗战的态度发生动摇，企图与日本妥协，因此更加紧进行反共分裂活动。针对这种形势，中共中央于6月7日向全党发布指示，指出：“目前最大的危险就是国民党投降的可能，新的慕尼黑的可能。国民党的反共运动就是准备投降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全体党员要做好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给一切投降阴谋和叛变行为以适时的坚决的反抗。”

6月10日，毛泽东同志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反对投降提纲》的报告，指出当前的形势是：由于日本的诱降政策，国际的压力，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动摇，国民党投降的可能性已经成为最大的危险，而其反共活动则是准备投降的步骤。为此，共产党的当前任务是：全党努力从思想上组织上准备自己，准备群众，随时对付可能发

生的突然事变，全党努力，同一切爱国分子、一切爱国进步的国民党人员亲密联合，并和他们一道去动员群众，开展反对投降的斗争；不论任何情况，共产党的基本任务是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不能有任何的动摇。

接着，中共中央于1939年7月7日，为纪念抗战两周年发表了对时局的宣言，提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政治口号，号召全国人民一致奋起，制止和粉碎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阴谋。于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兴起了一次轰轰烈烈的反投降、反分裂、反倒退的群众运动。

在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中，共产党始终坚持两个基本点：一是在民族矛盾占主要地位时，以民族大义为重，努力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抗日。二是在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对于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一面晓之以理，一面采取严正自卫的原则，而不是如大革命后期那样一味妥协退让。由于共产党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作了充分的应变准备，提出并制定了正确的口号和自卫原则，所以当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高潮时，共产党能有力地击退他们的进攻，使革命免遭失败。

“三大法宝”论断正是在这样一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面临破裂而抗战形势又不容其破裂的时代背景下提出来的。

二、共产党对十八年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与“三大法宝”论断的提出

（一）“三大法宝”论断的最初提出

1939年6月，中共中央根据形势的需要，决定将当时的陕北公学与延安鲁迅艺术学院、延安工人学校和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四校联合成立了华北联合大学，以八路军第五纵队名义，迁往晋察冀根据地。1939年7月9日，华北联合大学举行开学典礼，成仿吾校长请毛泽东同志到延安挤儿河参加开学典礼，为几千名师生作报告。当时学员们赠送给毛泽东同志一面锦旗。毛泽东同志在报告中首先感谢同学们向他赠送锦旗，并表示要还给同学们三面旗子，作为上前线的礼物。这三面旗子又名三个法宝。第一个是统一战线；第二个是游击战争；第三个是革命团结。报告中，毛泽东同志活用了古典小说《封神演义》的一段故事：当年姜子牙下昆仑山，元始天尊赠了他杏黄旗、四不像和打神鞭三样法宝。我们也有三个法宝，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这三个法宝。这是毛泽东同志关于“三大法宝”论断的最初表述。

（二）《〈共产党人〉发刊词》的发表与“三大法宝”论断的正式提出

1939年10月4日，毛泽东同志为党内刊物《共产党

人》撰写了发刊词。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同志正式提出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的著名论断。

首先，毛泽东同志在文章中总结了两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教训，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指出：十八年来，共产党经历了许多伟大的斗争。党员、党的干部、党的组织，在这些伟大斗争中，锻炼了自己。他们经历过伟大的革命胜利，也经历过严重的革命失败。同资产阶级建立过民族统一战线，又由于这种统一战线的破裂，同大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进行过严重的武装斗争。最近三年，则又处于同资产阶级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时期中。中国革命和共产党的发展道路，是在这样同中国资产阶级的复杂关联中走过的。这是一个历史的特点，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过程中的特点，而为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革命史中所没有的。再则，由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半封建经济占优势而又土地广大的国家，这就不但规定了中国现阶段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基本的革命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在一定的时期中，一定的程度上，还有民族资产阶级的参加，并且规定了中国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共产党的历史，可以说就是武装斗争的历史。正如斯大林同志所说：“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之一。”这一半殖民地中国的特点，也是各个资

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史中所没有的，或是同那些国家不相同的。这样：（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建立或被迫分裂革命的民族统一战线，（二）主要的革命形式是武装斗争——就成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的两个基本特点。这里，我们没有把共产党同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作为基本特点，这是因为：第一，这种关系，世界各国的共产党原则上都是一样的；第二，在中国，只要一提到武装斗争，实质上即是农民战争，共产同农民战争的密切关系即是共产同农民的关系。

由于这两个基本特点，共产党的建设过程，共产党的布尔什维克化的过程，就处在特殊的情况中。党的失败和胜利，党的后退和前进，党的缩小和扩大，党的发展和巩固，都不能不联系于党同资产阶级的关系和党同武装斗争的关系。当共产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或被迫着分裂统一战线的问题时，共产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而如果是不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时，共产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会要后退一步。同样，当共产党正确地处理革命武装斗争问题时，共产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而如果是不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时，那么，共产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也就会要后退一步。十八年来，党的建设过程，党的布尔什维克化的过程，是这样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地联系着，是这样同党对于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之正确处理或不正确处理密切地联系着的。这一论断，很明显地，已经被十八年党的历史所

证明了。反之，党更加布尔什维克化，党就能、党也才能更正确地处理党的政治路线，更正确地处理关于统一战线问题和武装斗争问题。这一论断，也是很明显地被十八年来的党的历史所证明了。

以此为据，毛泽东同志正式提出了著名的“三大法宝”论断。他说：“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正确地理解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中国革命。而在十八年党的历史中，凭借我们丰富的经验，失败和成功、后退和前进、缩小和发展的深刻的和丰富的经验，我们已经能够对这三个问题做出正确的结论来了。就是说，我们已经能够正确地处理统一战线问题，又正确地处理武装斗争问题，又正确地处理党的建设问题。也就是说，十八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成绩，也是中国革命的伟大成绩。”^{〔1〕}

随后，毛泽东同志还对“三大法宝”分别作了阐述。在谈到统一战线时，他说，十八年中，中国无产阶级同中国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的统一战线，是在三种不同的情况、三个不同的阶段中间发展着的，这就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大革命的阶段，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土地革命战争的阶段和今天的抗日战争的阶段。三个阶

〔1〕《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7月版，第569页。

段的历史，证明了下列的规律：（一）由于中国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在一定的时期中，一定的程度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军阀的斗争的。因此，无产阶级在这种一定的时期内，应该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并尽可能地保持之。（二）又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在另一种历史环境下，它就会动摇变节。因此，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内容不能始终一致，而是要发生变化的。在某一时期有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在内，而在另一时期则民族资产阶级并不参加在内。（三）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它们所豢养的阶级。因此，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历来都是革命的对象。但是，由于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在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在革命的锋芒主要的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大资产阶级集团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种一定的时期内，中国无产阶级为了削弱敌人和加强自己的后备力量，可以同这样的大资产阶级集团建立可能的统一战线，并在有利于革命的一定条件下尽可能地保持之。（四）在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参加统一战线并和无产阶级一道向共同敌人进行斗争的时候，它仍然是很反动的，它坚决地反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发展，而要加以限制，而要采取欺骗、诱惑、“溶解”和打击等等破坏政策，并以这些政策作为它投降敌人和分裂统

一战线的准备。（五）无产阶级的坚固的同盟者是农民。（六）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可靠的同盟者。这些规律的正确性，不但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证明了，而且在目前的抗日战争中也在证明着。他还说，无产阶级的政党在同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组织统一战线的问题上，必须实行坚决的、严肃的两条战线斗争。一方面，要反对忽视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中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斗争的可能性的错误。这种错误，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看作一样，因而忽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并尽可能保持这个统一战线的政策，这就是“左”倾关门主义。另一方面，则要反对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纲领、政策、思想、实践等等看作一样的东西，忽视它们之间的原则差别的错误。这种错误，忽视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不但在极力影响小资产阶级和农民，而且还在极力影响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力求消灭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力求把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变成资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尾巴，力求使革命果实归于资产阶级的一群一党的事实；忽视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一到革命同他们一群一党的私利相冲突时，他们就实行叛变革命的事实。如果忽视了这一方面，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中国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这种二重性，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不了解中国资产阶级的这种二重性，就不能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

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的党的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中间发展起来和锻炼出来的。这里所谓联合，就是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所谓斗争，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和平”的“不流血”的斗争；而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就转变为武装斗争。如果共产党不知道在一定时期中同资产阶级联合，党就不能前进，革命就不能发展；如果共产党不知道在联合资产阶级时又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和平”斗争，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就会瓦解，革命就会失败；又如果共产党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不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武装斗争，同样党也就会瓦解，革命也就会失败。所有这些，都是在过去十八年的历史中证明了的。

三、“三大法宝”论断的提出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向前发展

《〈共产党人〉发刊词》的发表及“三大法宝”论断的正式提出，在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它体现了毛泽东同志和共产党关于中国革命理论的初步成熟。特别是其中对统一战线理论与政策的阐述，为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理论基础，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向前发展。

《〈共产党人〉发刊词》发表后不久，从1939年12月至1940年3月间，国民党反动派掀起了全面抗战以来的

第一次反共高潮。1939年12月，阎锡山制造了“晋西事变”，对晋西的决死队发动突然袭击，屠杀共产党员和群众500余人，逮捕1000余人。同月，蒋介石命令胡宗南向陕甘宁边区发动进攻，先后占领淳化、正宁、宁县等五座县城。1940年3月，国民党第九十七军朱怀冰部，进攻太行山区，袭击八路军总部，等等。面对国民党顽固派挑起的反共高潮，党内“左”的倾向普遍增长，他们认为蒋介石发动的反共高潮，是新的“马日事变”，统一战线已经破裂，合作抗日没有希望。

针对实际情况，1940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的报告。同年12月，毛泽东同志又为中共中央写了《论政策》的党内指示。毛泽东同志在分析当时形势时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的基本政策是要灭亡中国的。第一次反共高潮，是局部的，不是全国性的。所以，中日民族矛盾还是主要矛盾。美英帝国主义还是采取“坐山观虎斗”的政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力量的壮大，受到全国人民拥护，国民党还不敢贸然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所以争取时局好转，克服逆转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不能改变。要维护国共继续合作，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政策。在和反共顽固派斗争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是有理，有利，有节。有理，就是自卫原则；有利，

就是胜利原则；有节，就是休战原则，要“适可而止”。

1940年10月至1941年1月，国民党蓄意制造了围歼新四军的皖南事变，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即使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为了维护抗日的大局，共产党一方面领导解放区军民粉碎敌人的进攻。同时，面对时局的进一步恶化和共产党内左右摇摆的倾向，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了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联合的原则，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反共顽固势力的战略方针，以及有理、有利、有节，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斗争策略。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战略策略思想，共产党采取政治上取攻势，军事上取守势的方针，打退了第二次反共高潮。1943年7、8月间，国民党顽固派又一次发动反共高潮，以几十万大军进犯陕甘宁边区。共产党领导解放区军民奋起自卫，同时向全国人民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团结、发动内战的阴谋。由于共产党政治上的揭露和军事上的充分准备以及全国人民的反对和国际舆论的谴责，蒋介石不得不停止对陕甘宁边区的进攻。在没有造成大规模内战情况下，第三次反共高潮被制止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在抗日战争中始终没有完全破裂。

与此同时，共产党还在解放区实行了统一战线政策。抗战期间，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了“三三制”政权，规定在抗日政权主要领导人员的构成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同时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一方面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另一方面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

权仍属于地主。由于各根据地全面贯彻了“三三制”原则和减租减息政策，调动了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争取了中间势力，壮大了抗日力量。

共产党还加强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统战工作。1939年1月，中共中央南方局在重庆成立。在周恩来、董必武等人领导下，南方局在统一战线方面进行了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南方局特别重视争取和团结中间势力，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国民党民主派、地方实力派、著名知识分子等广泛接触，共商国是，使他们了解共产党的主张，并逐步取得他们的信任，巩固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动了国民党统治区抗日民主运动的发展。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由于国民党不断加强一党专政、压制民主，引起各民主党派的不满与失望，共产党联合各民主党派，以1939年9月召开的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为契机，发动了一场要求国民党结束党治，实行民主宪政的运动，先后在重庆、成都、桂林等地组织起宪政座谈会和宪政促进会。中共中央也向全党发出了关于宪政运动的指示，提出了对宪政运动的立场和实行办法，延安与其他解放区还先后成立了各界宪政促进会。在周恩来和南方局的支持下，1941年3月，以1939年1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为基础，在重庆成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者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为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为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及部分无党派人士（1942年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后，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有“三党三

派”之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是中国政治活动中的一个重大事件，标志着中间派的进一步觉醒、团结，影响和改变了中国的政治格局。此后，共产党通过与民主政团同盟的联系，加强了同各中间党派的团结合作。

共产党还十分重视对国民党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周恩来、董必武等与冯玉祥、李济深、王昆仑等进步人士，与任国民党要职的张治中、邵力子等人经常来往，向他们介绍共产党的主张。对四川、西康、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地的地方实力派，共产党也做了大量团结和争取的工作。

1945年8月14日，在中、美、苏的强大攻势下，日本政府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停战诏书的形式，宣布向盟国无条件投降。1945年9月2日，在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日本天皇和政府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至此，历经八年之久的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近百年来，第一次取得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完全胜利。在八年抗战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作战12.5万次，消灭日、伪军171.4万人。国民党军队与日军大的会战20多次，主要战斗907次，毙伤敌伪军228万人。历史证明，中国抗日战争取得完全胜利的关键，在于形成并基本坚持了以国共合作为主要内容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毛泽东同志对“三大法宝”的论断，不仅推动了抗日

民族统一战线的向前发展，而且对中国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仍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可以说，共产党什么时候坚持了统一战线的法宝地位，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就会得到发展；共产党什么时候削弱了统一战线的法宝地位，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就会受到损害。在新世纪新阶段，毛泽东同志关于“三大法宝”的论断，仍将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二章

各民主党派对“五一”口号的
积极响应：各民主党派自觉接
受共产党领导

在毛泽东同志“三大法宝”论断的指导和推动下，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抵御外侮、反对独裁、争取民主的旗帜下进一步建立起团结奋斗的合作关系。随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形势的不断发展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假民主、真独裁本质的日益暴露，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在共同的斗争过程中，逐步加深了相互的了解和信任，团结合作关系愈益深化。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在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建立全国人民政权必要性显得十分突出的重大历史关头，中共中央于1948年4月30日发布“五一”口号。“五一”口号是共产党在中国革命的关键时刻，向全国人民提出的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权、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胜利，建立真正民主的新政权的行动纲领。各民主党派先后发表通电、宣言、声明，或通过决议，响应“五一”口号。这一行动，标志着各民主党派公开、自觉地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政党制度建设由此揭开了新的篇章，因而成为中国多党合作历史发展的第二个里程碑。

一、共产党“五一”口号提出的历史背景

（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遭受官僚资本的压制盘剥

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各项财经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如争取关税自

主、裁撤厘金开办统税、以法币代替白银、对私营企业给予鼓励和扶持等政策，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国内市场，抵制了外货的倾销，减轻了企业的负担，统一了全国货币，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但是，国民政府对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因势利导，而是开始着手建立国家垄断工业体系，其假借抗战名义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严重打击了民族工商业。如1937年9月成立贸易委员会，1941年4月成立专卖事业管理局，1942年2月成立物资局，对丝、茶、桐油、猪鬃等主要出口物资以及钨、锑、锡、汞等主要出口矿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对棉纱实行统购，对食盐、糖、卷烟、火柴、茶叶、酒等六类生活必需品实行专卖。在统购统销政策下，国民政府低价强购，利用买卖之间的差价获取暴利。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以加大货币发行量来弥补财政赤字。国民政府的法币发行额，1937年底为16亿元，1945年底为10319亿元，8年增加了738倍，造成商品价格恶性上涨，企业购买原材料困难，生产难以为继。尤其严重的是，国民政府改变了鼓励、支持私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转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国民政府专卖事业管理局、贸易委员会、物资局等机构的成立及专卖、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为官僚资本实现贸易垄断一步步铺平了道路，形成了以四大家族为标志的国家官僚资本。抗战期间发展起来的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官僚资本和各省官僚资本，依靠政治上的优势，利用他们所控制的中央、各省的官营工业机构及其本身开办的私营企业，控制了国家的金融、贸

易、轻工业、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陷民族工商业于绝对不利的竞争局面。例如，原属孔家的农本局福生庄，后改组为花纱布管制局，掌管全国花纱布的贸易。抗战期间，四大家族以私人名义设立了不少商业公司，著名的有孔家的庆记纱号、强华公司、大元公司，宋家的中国棉业贸易公司、重庆中国国货公司、西宁兴业公司，陈家的华华绸缎公司、棉花运输公司等等。这类公司既有政治特权，又有极大的金融势力，具有操纵市场的垄断地位。如，宋家控制的主要生产、经营纺织品的雍兴公司，1940年成立，到1942年大后方所生产的纱锭，超过1/4是该公司的产品。

另一方面，国民政府加强了金融垄断。抗战初期，国民政府设立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联合办事总处，蒋介石自任总处理事会主席，总揽一切事务。1942年7月，国民政府又规定全国货币的发行都集中于中央银行，从而一步一步地加强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全国金融业中的垄断地位。抗战期间，四大银行存款数额在四年中增加6倍，是各银行中增长最快的；在全部银行存款中，四家银行的存款占到了80%—90%，而战前的1936年只占59%。但由于四家官方银行的垄断地位及官商不分、同时发挥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功能，相当大的金融资源主要用作军费，用于建设和发展的比重很小，支持民族工商业发展的资金更是匮乏。

抗日战争时期，已经饱受摧残的民族工商业，在抗战胜利后处境不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更糟。一方面是因为

蒋介石为了取得美国的支持打内战，1946年11月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商约》，放弃了对美国的关税自主权，致使美国商品在国内市场大肆倾销。另一方面，国民政府在抗战胜利后接收了大量日、伪产业，甚至把一些民族工商企业指称为“敌伪资产”而没收，官僚资本急剧膨胀，官办企业对重工业的垄断大大加强，扼制了私营企业的发展空间，民族工业在资金、原材料、动力、市场等方面处于绝对的弱势，发展前景日趋式微。以国统区经济中心上海市为例，抗战胜利后，上海幸存的4000多家较大的工厂，1947年开工率仅为20%；1947年上半年倒闭的工厂、商号达1600余家。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萌芽、发展，是经济发展的自身规律所决定的，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国民政府谋求的却是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垄断、控制，扶植起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抑制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广大民族工商业者奋起抗争，争取自己政治上、经济上的权利也就顺理成章了。

（二）各民主党派纷纷建立并在追求和平民主的道路上不断发展

中国现有的民主党派绝大多数是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在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战胜利后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决战时期形成的。他们的构成主体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

一般情况下，一个政党就是一个阶级的代表，在类型

上具有排他性的特点。但是中国的民主党派却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中国各民主党派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他们都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这是由中国当时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这一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很显著的两个方面是：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结构的“两头小、中间大”，即无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都只占少数，最广大的人民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中间阶级；二是民族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人民大众同封建主义的矛盾，是旧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前者则是各种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中国各民主党派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自产生之日起，就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势力的压迫、剥削，但又不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因此，一方面自然而然地具有强烈的爱国心和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另一方面其革命要求又具有妥协性、软弱性，不可能形成强大的独立的政治力量。自身力量的薄弱和外部敌人的强大，使得他们必然要寻求同盟者。这种在特殊国情和时代背景下形成的阶级联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中国现有的民主党派中，成立时间最早的是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1925年10月10日，由美洲致公堂发起，在旧金山举行五洲洪门团体第四次恳亲大会，决定组建华侨政党，并定名为中国致公党。大会通过了《中国致公党党纲》，发表了告洪门全体书，宣布该党宗旨是为祖国的民主、富强和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而斗争。大会选举

陈炯明、唐继尧为党的正、副总理。抗战爆发后，致公党号召“各地党员以实际行动拥护祖国的抗日战争”。1947年5月，致公党“三大”在香港召开，推举李济深为主席，陈其尤当选为副主席。1948年民革成立，李济深当选为民革主席后，致公党的实际工作主要由陈其尤主持。致公党“三大”提出要实现政治经济民主，反对一党专政，成立各党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正式制定宪法；坚决反对内战，争取民主和平。“三大”后，致公党同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加强团结合作，积极支援国统区人民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的民主运动以及人民解放战争。

1930年8月9日，国民党左派领导人邓演达在上海主持召开第一次全国干部会议，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会议选举邓演达为中央干部会总干事，通过了反帝反封建反蒋介石的纲领《我们的政治主张》，提出由大多数的平民群众自己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地主和反动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以农工为重心的平民政权。1931年11月底，邓演达被蒋介石杀害。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改党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2月3日，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第四次全国干部会议在上海召开，会上易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选举章伯钧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农工党是当时为数不多的拥有武装的民主党派之一。在抗日战争中，农工党在豫北活动的“抗日游击纵队”，有人枪三千余；在安徽潜山、桐城的“游击第一支队”和“皖中人民抗日义勇军”，人枪均过百余，还有在粤北和广州地区活动的“民

众抗日游击队”等。在解放战争中，农工党在广东、上海、浙江、江西、广西、四川都成立了武装组织，为当地的解放作出了贡献。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的前身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是在抗日战争的大背景下，围绕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安危存亡的斗争发展成长起来的。1939年11月，参加国民参政会的一些党派领导人如梁漱溟、黄炎培、沈钧儒和无党派的张澜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并以此为基础，于1941年3月在重庆成立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2年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入后，包括原来的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农工党），以及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在内，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内共有“三党三派”。当年的10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香港创办《光明报》，发表成立宣言和“十大纲领”，要求“贯彻抗日主张”、“反对中途妥协”、“结束党治”等等。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后，创办了多种刊物，呼吁民主宪政，以民主加强抗战力量。

1944年9月19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全国代表会议在重庆召开，会议决定取消同盟的团体会员制，以后盟员一律以个人名义加入，盟组织的名称改为“中国民主同盟”。民盟在抗战后期和抗战胜利后，积极要求实现民主宪政、召开党派会议，与共产党在推动政治协商会议成功召开、拒绝参加国民党单方面召开的伪“国大”等方面上密切配合、并肩战斗。1947年11月，国民党宣布民盟为

共产党之“附庸”，勒令解散。1948年1月5日，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发表紧急声明，严厉申斥国民党的反动行径，号召全体盟员为彻底推翻蒋介石独裁政权，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而担忧，受国共两党签署《双十协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所鼓舞，一部分国民党民主派、爱国工商业者、知识分子纷纷组建政党。影响较大的有：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九三学社等。

1945年10月28日，谭平山、陈铭枢等人领导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在重庆成立。1946年3月，李济深、蔡廷锴等领导的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在广州成立。民联与民促的主要成员都是国民党民主派，都以结束国民党一党专制、建立联合政府为目标。民联与民促的成立及活动，为国民党爱国民主力量实现大联合，在政治上、组织上与国民党顽固派彻底决裂，为民革的最终成立，做好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1947年11月12日，来自各地的民联、民促成员和其他国民党爱国民主人士在香港举行大会，为民革的正式成立做好了最后的准备。194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成立大会在香港举行，会议明确提出“推翻蒋介石卖国独裁政权，实现中国独立、民主与和平”的政治纲领，推举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选举李济深、何香凝、冯玉祥等16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

务委员，冯玉祥为中央政治委员会主任。大会通过、发表了组织总章、成立宣言、行动纲领和告本党同志书，全面阐述了民革的政治主张，公开表明了民革反对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独裁统治、反对美国援助蒋介石集团进行反革命内战的政治态度，表达了决心继承孙中山先生革命精神和坚持“三大政策”的基本立场，并明确表示了拥护共产党关于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初步提出了反对封建剥削和官僚大资本的经济纲领。

民革成立后，利用其在国民党内部的各种历史、社会关系，积极争取国民党军政人员认清形势、弃暗投明，发展和壮大了国民党爱国民主力量。在开展策反工作的同时，民革还进行了组织武装力量的军事活动，配合共产党领导的地下组织、游击队开展反蒋斗争。

以民族资产阶级、与工商界有联系的爱国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成立于1945年，主要创始人为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等。

抗日战争时期，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官僚资本的盘剥下，民族资本濒临破产。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一部分民族工商业者积极投身抗日民主运动，要求政治、经济民主，并成立了几个工商业团体，发表政见，如胡厥文发起成立的迁川工厂联合会，胡子昂等参与组建的西南实业协会。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独裁、内战、卖国政策，一方面允许美国商品大量倾销，一方面取消订货合同、停止原料供应，同时借“接收”敌伪财产之机侵吞民族工商业者的资产，民族资本的生存更为艰难。1945

年12月16日，黄炎培发起成立的中华职教社和迁川工厂联合会及与他们相联系的文教界上层知识分子和民族工商业者在重庆召开会议，宣布成立民主建国会，推举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等为常务理事。会议发表宣言，主张“和平统一，民主建国”；政治上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要求民主自由，反对内战；经济上反对官僚资本，要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等。民建成立后，为促使旧政协会议成功，民建积极提供意见并多次举行报告演讲会，宣传动员社会舆论支持，有力地配合了共产党在旧政协会议上的斗争。在1952年7月1日—7日召开的第二次总会扩大会议上，民主建国会更名为“中国民主建国会”。

抗战期间留在上海的文化教育界进步知识分子马叙伦、王绍鏊、周建人、许广平等坚持抗日救亡斗争，积极投入到反对内战、争取和平，反对独裁、争取民主的爱国民主运动之中。抗战胜利后，根据当时斗争的需要，马叙伦等经过酝酿决定成立一个以“发扬民主精神，推进中国民主政治之实现”为宗旨的政治组织。1945年12月30日，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在上海召开成立大会，马叙伦担任大会主席并被会议推举为民进负责人。民进的政治纲领和政治主张主要为：国民党自动改革政权，实现民主；国民党立即无条件地还政于民，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内战，保证人民自由权利。成立后，民进积极参加一系列爱国民主运动。1946年5月，民进与上海众多党派团体组织成立“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呼吁和平、反对内战，马叙伦担任常务理事会主席。6月23日，马叙伦等组织上

海人民团体和平请愿团，赴南京向国民党当局请愿，在震惊中外的“下关惨案”中被国民党特务打成重伤。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北平一些科技文教界人士也为国家安危、民族兴亡而忧虑，经常聚集到北京大学教授许德珩家里讨论时事。许德珩曾参加辛亥革命及讨袁运动，是“五四运动”学生领袖之一。1944年底，许德珩、潘菽等一批进步学者为争取抗战胜利、实现民主政治，在重庆成立了“民主科学座谈会”，又称“民主科学社”。1945年9月3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为纪念这一历史性的日子，民主科学座谈会改名为“九三座谈会”，1946年1月再度决定更名为“九三学社”，并成立了“九三学社筹备会”。1946年5月4日，九三学社在重庆正式成立。大会通过宣言，提出实行民主政治、反对官僚政治、学术思想自由等主张，选举许德珩、褚辅成、税西恒、潘菽等为常务理事。九三学社成立后，联系了一批进步与中间的教授和高级知识分子，高举“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为争取和平、反对内战、反对蒋介石独裁统治而进行斗争。

1947年爆发的台湾“二二八”起义失败后，部分起义领导者如谢雪红、杨克煌等辗转来到上海，与共产党上海局接上了关系，6月初前往香港，在香港从事爱国民主运动并酝酿成立政治团体。在共产党上海局的指导下，他们多方串联，得到了台湾岛内外革命团体的支持。谢雪红还专门拜访了何香凝、蔡廷锴、李济深等在港民主人士，得到一致赞同和鼓励。经过酝酿、协商，台湾民主自治同

盟于1947年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选举谢雪红、杨克煌等为总部负责人。会议讨论制定了《台盟纲领》、《台盟规程》、《台盟时局口号》等决议文件，其宗旨确定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企图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一切阴谋活动，争取台湾省的民主自治及地方自治。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一度存在18个民主党派，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融合、分化，到1949年9月，除了青年党、国家社会党投靠了国民党以外，共有11个民主党派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新政协会议闭幕不久，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和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正式合并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中国人民救国会认为自身历史使命已完成而宣告自行解散。因此，中国现在还存在着8个民主党派。

中国的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都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除国共两党之外为抗日和民主而奋斗的党派的总称。就其政治主张而言，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反帝、爱国和要求民主的政治纲领，与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大体一致的；就其社会基础而言，民主党派所代表的阶级、阶层，处于以共产党为代表的工农革命阶级同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激烈斗争中间，没有独立发展的余地。因此，民主党派自成立之日起，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可以联合、团结并且必须联合、团结的对象，是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39年1月，中共中央成立了以周恩来同志为书记的南方局，明确提出了“扶持进步势力、争取和影响中间分子，促进他们进步”，以及“广交朋友，以诚相待，思想见面，真诚合作，患难与共”的党派工作原则。1939年10月，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把统一战线称为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之一，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建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提供了理论基础。在抗日战争中，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对取得抗战胜利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抗战胜利后，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一道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内战、独裁政策，为和平、民主而共同努力，促进了旧政协会议的成功召开。在全面内战爆发后，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共同拒绝参加国民党包办的伪“国大”，在大、中城市里积极组织、参加、声援民主运动，形成了解放战争的“第二条战线”，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

1. 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国民参政会上团结合作，开展抗日民主运动。

1937年8月，共产党发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建议国民党改革政治机构，召集真正代表人民的国民大会，决定抗日救国方针，选举国防政府。国民党以各党派领袖

组成国防参议会，但仅有顾问性质，不能适应抗战的需要。众多民主进步人士强烈呼吁“建立一个统一的救国政权”，国民党民主派领袖宋庆龄提出要“实行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使人民真正能够参加政府”；救国会领导人邹韬奋发表文章指出，只有实行民主才能“增加抗战的力量”，“现有的政治机构应有反映民意的机关，其成员须能代表全国各方面对于国是的意见，反映大多数民众的意志”。共产党对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提议：“为增强政府与人民间的互信和互助，为增加抗战救国的效能，健全民意机关的建立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在此形势下，国民政府成立了包括国共两党、青年党、国家社会党、第三党、救国会以及无党派人士、学者、华侨、少数民族代表在内的国民参政会。国民参政会从1938年成立至1947年6月结束，其间共召开四届13次会议。“虽然在其产生的方法上，在其职权的规定上，国民参政会还不是尽如人意的全权的人民代表机关”，但是它的诞生，是团结的象征，会议的召开，是民主的标志。

抗战初期，共产党坚持抗战的主张表现为全面抗战路线，而国民党则坚持片面抗战路线。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对中间党派的大量工作就是帮助他们赞同、拥护和坚持全面抗战；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面对国民党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专制独裁的日益加剧，要坚持抗战必须与争取民主紧密相连。共产党以国民参政会为团结各民主党派的重要阵地，先后与民主党派共同提出了《严惩汉奸傀儡案》、《关于持久抗战案》等提案，为确定“抗战到

底”的国策，促使蒋介石国民党坚持抗战，坚定全国军民的抗战意志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国民参政会上，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还与国民党制造分裂、坚持独裁的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斗争。

1939年9月，在国民参政会第一届四次会议上，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人士提出了7个有关民主宪政的提案。共产党参政员陈绍禹、董必武等人提出《请政府明令保障各抗日党派合法地位案》，青年党参政员左舜生、第三党参政员章伯钧等人提出《请结束党治立施宪政，安定人心，发扬民力而利抗战案》，救国会参政员王造时、张申府，中华职教社参政员江恒源等人都围绕实行民主宪政提出议案，其中心主题是要求国民党政府“立即结束党治，实行宪政”。经过激烈辩论，最后通过《请政府明令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案》。蒋介石指定黄炎培、张君勱等19名参政员组成宪政期成会（后又增加章伯钧等6人），协助政府促成宪政。

1939年11月，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表示接受国民参政会决议，并表示将于1940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国民参政会宪政提案的通过，受到全国人民和民主党派的欢迎，不少地方掀起了促进民主宪政的运动。1939年11月，共产党参政员毛泽东、林伯渠、吴玉章等在延安发起成立了宪政促进会。山东、皖南、晋西北、晋冀鲁豫等抗日根据地宪政促进会也纷纷成立。

1944年9月，林伯渠以共产党参政员身份在参政会上正式提出了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召集各党派、各抗日军

队、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团体代表组成的紧急国是会议，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的主张，立即得到各民主党派的热烈拥护，并在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致目标下与共产党联合起来。

抗日战争胜利后，共产党及时引导民主党派在争取国内和平、民主的方针下团结战斗。在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同志多次会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与他们共商国是，民主党派也纷纷发表宣言、文章、讲话，以自己的影响敦促国民党接受和平、民主建国的主张，有力地配合了共产党与国民党的谈判，并为政协会议的胜利召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国民参政会是抗战初期国共合作的产物，是民主的曙光，是共产党团结各民主党派的重要阵地。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共同进行的民主斗争，是与中国全面抗战的爆发相伴随的，民主与抗战不可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对此有着一致的认识。但对于如何实现民主政治则存在分歧，共产党主张动员人民的力量，而多数民主党派则寄希望于国民党政府。通过国民参政会这一阵地，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相互之间加深了了解。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随着国民党的专制独裁及腐败的愈演愈烈，随着民主运动的不断发展与深化，各民主党派在认识上逐渐与共产党趋向一致，共产党提出召开各党派参加的国是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支持与响应。在这一目标下，中间力量逐步走向联合，对未来的多党合作格局的形成和政治民主化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

2. 共产党支持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民主党派由分散走向政治结合。

一届四次国民参政会后，国民党一方面佯称要执行参政会决议，另一方面却为了维护和巩固一党专制、个人独裁，采取种种办法限制宪政团体的活动，迫害民主人士。1940年10月，在新疆逮捕了要求抗日的爱国民主人士杜重远；12月，拘留了公开批评国民党四大家族中的孔祥熙、宋子文贪污问题的马寅初；1941年初，封闭了邹韬奋创办的生活书店10多处，邹韬奋被迫流亡香港。对民主党派和进步人士施以政治迫害之余，国民党政府更于1941年1月6日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面对国民党顽固派倒行逆施所造成的危局，各民主党派和进步人士的政治态度发生新的变化。他们认识到“皖南事变，不仅是国共两党问题，而且是民众与反动势力斗争问题”，进一步认识到争取民主斗争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加强团结合作的必要性。

1941年2月10日，周恩来同志与各民主党派聚会，谈论局势，各民主党派“深感为民主于反内战团结之必要”，经过讨论，决定改组于1939年11月成立的统一建国同志会。1941年3月19日，以统一建国同志会为基础的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成立。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诞生是抗日战争中民主党派活动由分散走向政治结合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中国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在此之前，中国的政治舞台上还不曾有过有这么大力量和影响的中间性政党。而在当时，面对错综复杂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民

主人士为民主抗战而进行的政治结合，能够通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建立而实现并能取得卓有成效的斗争成果，是与共产党多方面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的消息在香港见报后，共产党机关报《解放日报》迅速予以报道。10月27日，《解放日报》发表了“香港时讯”，指出：“双十”国庆纪念日，民主政团同盟机关报《光明报》发表同盟宣言及纲领，鼓吹民主、团结、抗战。同时报道了政团同盟盟员名单，刊登了政团同盟的宣言和纲领。10月28日，《解放日报》又发表了题为《中国民主运动的生力军》的社论，对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及其纲领予以了高度评价，称赞它的纲领强调了“抗战到底、加强团结、保障人权、结束党治、革新内政的必要”，这与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训令各报不准刊登有关消息的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

1941年11月16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要负责人召开正式公布组织的茶话会，周恩来同志代表共产党在会上发言，表示赞同同盟的主张，并祝愿同盟主张早日得到实现。11月17日，国民参政会二届二次会议在重庆开幕，对同盟关于推进民主运动的提案《实现民主以加强抗战力量，树立建国基础案》，共产党代表表示赞成，并由董必武、邓颖超两同志在提案上署名。

同一时期，民主政团同盟也对共产党的抗日民主宣传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在国民党多次掀起反共反民主逆流的情况下，沈钧儒、沙千里、史良等重操律师旧业，尽可能地保护进步人士免遭迫害。他们还受周恩来、董

必武两同志及其他进步人士的委托，受理了许多重大案件，有效地保护了抗日民主力量的存在和发展。

早在1939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组织进步力量，争取时局好转的指示》中就指出，共产党应该努力帮助一切站在国共之间主张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所谓中间力量用各种方式组织起来，并决定“派遣忠实有力埋头苦干的共产党员干部到这些团体的内部去工作，诚心诚意地去帮助其中的真正进步分子，形成有力的核心骨干”。正如民盟在总结其历史经验时所指出的：“我们现在的几个民主党派，不但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产物，而且很多党派在组织上也是得到共产党的帮助才搞起来的。”

3. 共产党邀请国民参政会参议员访问延安。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民主选举随即在全边区启动。中共中央从实际出发，成功地创建了独具陕甘宁边区特色的“三三制”政权形式，即在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成员中，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大体各占三分之一。对此，毛泽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西北地区实施的“普选的民主政治”将成为“全国民主政治之先导”。

在边区政府的选举中，开明人士李鼎铭先生当选为副主席，教育厅、建设厅和民政厅的厅长也都吸收了进步或开明人士参加。这种新型的政权形式，是对有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实行民主政治改革的伟大尝试，与国统区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而把各抗日阶级、阶层更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周围，进一步发展和巩固

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种新型的政权形式，也大大促进了延安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吸引了大批民主进步人士、青年学生奔赴延安。

1945年7月初，时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的民主党派领导人黄炎培、左舜生、章伯钧等6人组成参观团，应邀到延安与共产党领导人进行政治协商。参观团与共产党领导人多次会谈，形成《会谈纪要》，这是一个有着重要意义的文件，是抗战以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共产党达成的第一个正式协议，表明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体现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协商合作中求同存异的精神，表明了双方在反对国民党召开真独裁、假民主的“国民大会”，争取召开有民主实质的政协会议上取得了一致，同时，又明确申述了共产党的立场和具体建议，为各民主党派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指明了共同争取抗战最后胜利与实现民主建国的正确方向和步骤。

期间，毛泽东同志和黄炎培有一段关于“执政周期率”的著名谈话。黄炎培直率地希望共产党能够找到一条新路，不再重蹈历史上“政怠宦成”、“人亡政息”、“求荣取辱”的覆辙。毛泽东同志当即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黄炎培等参观团一行，从根据地的民主政治现状，亲身感悟到了边区政府的民主氛围，看到了古老中国的未来和希望。从延安回到重庆后，一向谨慎稳健的黄炎培，以前所未有的果断和勇敢，挑战国民党从

1931年以来实行的报刊图书审查制度，自行出版了《延安归来》一书，盛赞共产党的政策和根据地的形势，在重庆产生了良好的影响。黄炎培以《延安归来》打头阵，发起“拒检运动”，把自己的行动比喻为“吃了砒霜药老虎”。国统区各大城市的新闻文化团体纷纷响应，经过与国民党近两个月的斗争，取得了胜利，迫使国民党废止了报刊图书审查制度。

黄炎培的延安之行，为他后来发起组建民主建国会奠定了思想基础。作为民盟的首任主席，黄炎培对延安的称颂，在民主党派中产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影响。

4. 共产党与民主同盟在政协会议上并肩战斗，共同反独裁争民主。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迫于国内外形势的压力，电邀毛泽东同志赴重庆共商国是，1945年10月10日国共两党签订了《双十协定》。《双十协定》确定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为各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提供了新的舞台，和平、民主有重新萌芽的迹象。在这令人鼓舞的形势下，民主同盟、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致公党等日趋活跃，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也相继成立。

1946年1月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参加者为共产党、国民党、民主同盟和社会贤达四部分。根据协商决定，出席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为国民党、共产党、民盟和社会贤达各9名。为分化民盟，国民党施展阴谋手段，支持民盟内部的青年党搞分裂，青年党因此有恃无恐，先是无理地

要求在民盟 9 个名额中占 5 名，继而要求以独立单位参加政协会议。国民党威胁利诱民盟宣传部长罗隆基，劝他最好不要参加政协会议，即使参加，在会上最好少说话，不要说于共产党有利于国民党不利的话，如能照此办理，政协会议结束以后可以让他到外国去做个大使。

要使政协会议取得有益于人民的成果，团结民盟是中心环节。针对国民党分化瓦解民盟的阴谋，共产党对民盟进行了热情帮助，同时和国民党进行了斗争。共产党坚持民盟 9 个代表席位不能变，为此和国民党进行多次交涉，最后达成妥协：共产党主动让出 2 个名额，国民党让出 1 个名额，总名额再增加 2 名，以保证民盟 9 个名额、青年党 5 个代表单独参加政协会议。国民党妄图分化瓦解民盟以孤立共产党的阴谋遭到失败。面对共产党争取和平的一片诚意，民盟与共产党更加团结，决心和共产党同舟共济，开好政协会议。

为团结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保证政协会议的成功，共产党又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政协会议开幕前，王若飞等同志和民盟的张澜、张东荪、梁漱溟等，对政协会议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以便在会上彼此协同。同时，共产党的报刊多次发表社论，鼓励民主党派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努力争取政协会议的成功。如当时《群众》杂志的社论指出：“在政治协商会议中，我们还可能在会议内、会议外，在政治上，在军事上，遇到很多的波折，很大的困难。为了克服这些波折和困难，还需要出席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和这些

代表所代表的各党派、各阶层以及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在政治协商会议内一切拥护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代表们，应该站在一道，不屈不挠地坚持斗争，寻求解决。”

由于共产党的努力，各民主党派对即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都表示出极大的关注，民盟、民建、民进、九三学社筹备会等都对会议提出积极的建议，并希望全国人民“用全力促其成功”。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真诚团结，为政协会议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政治协商会议期间，共产党和民盟密切合作，双方在提出重大政治主张之前，事先彼此协商，开创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政治合作的先河。经过 20 天的艰苦斗争，政协会议终于取得了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五项决议。尽管这些决议与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纲领还有相当的差距，但这毕竟是各阶级各政党政治协商解决国是问题的首次重大胜利。

5. 民主党派在国民党迫害中愈益觉醒，积极投身民主运动和“第二条战线”。

1946 年春夏，随着内战日益扩大，马叙伦等召集组织 6 个民主党派团体，以站在国共之外的“第三方”身份，于 5 月 5 日召开了“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成立大会，并联合 100 多名各界知名人士向国共两党、美国调停代表发出了要求停战的电函。6 月 23 日上午，马叙伦等为首的 10 位代表乘火车出发赴南京，准备向蒋介石请愿，上海各界群众 10 万人相送，“反内战、要和平”的呼声响彻车站内外。

国民党当局面对这场多年未有的人民大示威，恼羞成

怒，令特务机关也以所谓“民众”身份对付。6月23日下午，火车刚到南京下关车站，几百名自称“苏北难民”的特务和地主还乡团马上包围了马叙伦等人，胡说共产党搞土改把他们赶出家乡，正盼政府出兵，上海和平代表应该去向共产党方面“请愿”。马叙伦等人当场严拒这种无理要求，接着在喊打声中，暴徒们把代表们围殴了五个小时，在场的大批警察宪兵都一直袖手旁观，从而造成“下关事件”。正在南京谈判的共产党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得知后怒不可遏，连夜赶往医院探望，并马上向国民党当局交涉，要求制止逞凶。身负重伤的马叙伦对前来看望他的周恩来同志说：“中国的希望只能寄托在你们身上了！”

1946年7月11日、15日，民盟中央常委李公朴、闻一多先后被国民党特务暗杀，许多地方成立“李闻血案”后援会，对国民党当局进行控诉和声讨。共产党代表团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邓颖超、李维汉等同志对李、闻遭暗杀向国民党当局提出抗议。1946年7月18日，周恩来同志在上海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严正指出，国民党特务暗杀李公朴、闻一多的事件，不是偶然的，而是和平民主运动中一种反动的逆流，想以这种最卑鄙的手段来吓退民主人士。7月26日，延安举行了“反内战反特务，追悼李公朴、闻一多等烈士大会”。

国民党的暴行，打破了渴望和平的人们对它的幻想，尤其是对于持中间立场的民主党派成员，有着特别重大的教育意义。

1947年5月4日，在共产党的支持和组织下，南北各

大学学生举行纪念“五四”的活动。九三学社负责人许德珩参加北大纪念会发表讲话，号召学生起来进行反内战、反饥饿的民主斗争。与此同时，上海各校学生也举行了纪念和示威游行，高呼“要吃饭、要和平、要自由、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等口号。同月20日，上海、南京、苏州、杭州等地高校6000多名学生在南京联合发动反饥饿、反内战的游行请愿活动，遭到国民党当局的血腥镇压，50余人被打伤，是为“五二〇”惨案。但学生运动并没有因国民党的镇压而停止，反而迅速扩大到全国各地。全国各阶层人士也加入到斗争的行列，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反美反蒋斗争高潮。各民主党派通过不同的方式积极参加并支持学生运动向前发展。民盟、民进等民主党派发动成员为学运捐款，慰问受伤学生。李济深、黄炎培、章伯钧、沈钧儒等赞扬学生运动“是为人民争取民主自由和生存”的斗争，表示坚决支持。民进于5月28日召开紧急理事会，对国民党政府镇压学生运动提出强烈抗议。民盟南方总支部发表声明指出：昔日袁世凯、北洋军阀所不敢为者，国民党独裁派竟悍然为之。如果国民党当局不思悔悟，继续残民以逞，则民盟将与全国同胞团结一致，“迫使好战分子放下武器，以奠定真正的和平”。

“五二〇”运动标志着“第二条战线”的形成。与此同时，工人、市民运动也相继掀起高潮，国民党统治区60多个城市的罢工工人达120万，还有38个城市的17万贫民掀起了抢米风潮。5月30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为新华社所写的《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的评论中指

出：“中国境内已有了两条战线。蒋介石进犯军和人民解放军的战争，这是第一条战线。现在又出现了第二条战线，这就是伟大的正义的学生运动和蒋介石反动政府之间的尖锐斗争”。共产党发动、组织的“第二条战线”，在民主党派的声援、支持和参与下，更加声势浩大，孤立了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军事战场的斗争，对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解放全中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在共产党的教育争取下，民主党派拒绝参加国民党的伪“国大”。

1946年3月，政协决议墨迹未干，国民党就在重庆召开六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五项决定，完全推翻了政协会议决定的国会制、内阁制和省自治的民主原则，6月蒋介石挑起全面内战，7月4日国民党宣布定于11月召开“国民大会”。

7月22日，宋庆龄发表对时局的主张，强调必须立即扑灭内战的火焰，并且断言取得内战胜利的是人民和民主力量，而不是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同年8月25日，民盟领导人沈钧儒、罗隆基、章伯钧、梁漱溟在上海举行记者招待会，谴责国民党统治集团破坏政协决议发动内战的行径，提出立即全面停战，重开政协会议，解决一切问题，避免扩大内战，造成分裂。

9月3日，九三学社发表反内战宣言，提出立即全面停战，实行政协决议，同时要求改组政府，解散特务机关，切实保障人民自由，严惩战犯等要求。

10月11日，民主建国会在《对当前时局的意见》一

文中，谴责国民党反动派的内战政策，要求立即结束党治，全面停战，实行民主。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发表声明，号召中国人民和民主党派团结起来，强迫好战分子放下武器，阻止这场内战。解放行动委员会也严厉谴责美国政府支持国民党发动内战的罪行，指出“反对人民的政府，定为人民所反对；遗弃人民的政府，定为人民所遗弃”，断言这场内战的结局，将取决于民主的力量，最后失败的不是共产党，而是国民党反动派。

9月30日，民盟政协代表致电蒋介石，拒绝提交参加“国民大会”的民盟代表名单，指出如果国民党单独召开“国民大会”，将会“陷国家于长期分裂、永久内战之境地”，民盟不仅不参加这样的“国民大会”，而且将“呼吁国人共起反对而制止之”。

1946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占领了共产党晋察冀解放区的首府张家口，蒋介石喜出望外，当天宣布“于本年11月12日如期召开国民大会”，要制定“宪法”，准备出任“总统”。10月16日，蒋介石发表文告，提出要共产党接受明显违背政协决议的“和平谈判”八项条件。对于继续谈判，共产党已清楚不会有什么结果。但鉴于第三方面某些人士仍有幻想，为了争取教育他们，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假谈真打的阴谋，共产党决定把谈判斗争进行下去。

在谈判毫无进展的情况下，第三方面的某些人背着共产党搞了一个所谓的折中方案，其内容诸如一律就地停战，片面规定解放军驻地由国民党派县长和警察接收等，

明显的是迎合蒋介石八项无理条件，陷共产党在军事上于不利地位。这个方案是第三方面集会后，推黄炎培、梁漱溟等起草的，他们签了字以后，派代表分别送往国民党政府、美方代表及共产党代表团。对于这个方案和第三方面的这种表现，周恩来同志以非常沉重的语气斥责前来报告的梁漱溟等不守信义、落井下石。他说，我们是打出来的，我们可以去打游击，你们怎么办？我们是代表人民利益的，不是多一块地方、少一块地方的问题，蒋介石要把我们打倒在地下，你们还要踩上一只脚！梁漱溟认识到错了，赶快找来黄炎培、罗隆基、章伯钧商量。黄炎培等人到来后，周恩来、董必武两同志又对他们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指出这是站在哪一边的问题，何去何从，请他们自己选择。黄、梁等人经过商量后，分别到国民党政府代表孙科和美国代表马歇尔处收回了这一方案。事后，周恩来同志对共产党代表团成员说，对中间分子，平日以说服教育为主，但在他们严重的动摇关头，必须坚决斗争，以自己的坚决态度纠正他们的动摇。

但是，伪“国大”代表位高禄重，国民党政客纷纷购买选票，第三方面不免有人眼热。国民党宣传部长彭学沛找到罗隆基说：你们以个人身份参加国大也可，国民党给你40个代表名额。面对蒋介石奉送上门的代表名额，有些党派动摇了。在共产党代表团最后一次与第三方面的会议上，周恩来同志恳切地说，有国共谈判才产生政协，有政协才有第三方面，我们愿意谅解各位的苦衷，但我们必须坚持政协决议；国民党的用心很清楚，请大家进“国

大”，为的是在脸上搽粉，而把共产党踢开；我们共事了多年，现在临别了，我们对将继续挨打无所畏惧，共产党就是在围剿压迫中发展壮大起来的；我们有武装，可以同国民党周旋，而诸位将难免受压迫，希望有一天仍能在一起为和平民主奋斗。

11月14日，民盟主席张澜代表民盟向记者宣布民盟绝不参加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11月10日，民联重庆分会、民建重庆分会、九三重庆分社等21个党派团体联合发表《我们对于召开国民大会的意见》，强调指出：“在漫天战火、人民涂炭之际，而由一党政府片面召开国大，实等于玩弄国大以作独裁统治之装饰。”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负责人也连续发表文章，指出：“国大不因中共和民盟之拒绝参加而如期召开，是为了‘合法化’的独裁”，警告国民党如果要“毁弃政协五项决议，那就是自掘坟墓”，表示了反对和拒绝参加伪“国大”的立场。

由于共产党的努力和争取，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除青年党及民社党的一些成员参加外，参加者几乎是清一色的国民党代表。伪“国大”通过的所谓《“中华民国”宪法》，实质上只是使国民党专制独裁合法化。这样的“国民大会”及其通过的所谓“宪法”，理所当然地遭到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反对。周恩来同志代表共产党发表声明指出，“蒋记国大”及其所制定的“宪法”均属非法；1947年1月，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等11个党派团体发表联合声明，指出所谓《“中华民国”宪法》是反民主的、反政协的，其目的是“伪装民主，对

付异党，扩大战争，重苦人民”；三民主义联合会和新成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也严厉谴责国民党的伪“国大”，强调对伪“国大”通过的决定和立法等，一概不予承认。

在这一次斗争中，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进一步促进了双方的相互了解，揭露了国民党独裁统治的真面目，共产党提出的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得到了更广泛的宣传。在斗争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中间进步人士放弃了依靠国民党实行民主政治的幻想，日益向共产党靠拢，扩大和发展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四）共产党军事上转入战略进攻，在政治、经济等方面为夺取最后胜利做好准备

军事方面。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开展以阶级教育为内容的思想改造运动，在部队实行政治、军事、经济的“三大民主”，恢复与健全了党委制。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重新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整军工作提高了解放军指战员的政治觉悟和战斗力，进一步树立了解放军人民之师的形象，为大反攻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1947年6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作出了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的决策。刘伯承、邓小平率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突破黄河天险，发起鲁西南战役，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的序幕。人民解放军总部于1947年10月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正式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

号。至1948年6月，人民解放军彻底打破了蒋介石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的反革命方针，粉碎了它所谓的全面防御和分区防御，各解放区连成一片，并创造了新的中原解放区。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是中国革命战争伟大的历史性转折。

政治方面。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会议，即“十二月会议”。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科学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形势，明确地指出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处于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点，并全面地阐明了处在伟大转折时期的共产党为夺取全国胜利在各方面应该采取的纲领和政策，明确地提出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主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个纲领与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民族统一战线有根本的不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其他爱国力量参加的统一战线，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以共产党为核心为领导的、联合一切民主和进步力量、彻底消灭蒋介石集团的统一战线。

经济方面。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毛泽东同志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即“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和“保护民族工商业”。共产党在解放区实行土改运动，没收

地主阶级的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使广大农民获得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解放，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翻身农民参加解放战争的积极性。三大经济纲领和土改运动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对同盟者利益的重视。

党风建设方面。共产党十分重视在革命胜利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整顿党的作风，解决党的地方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组织中存在的成分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保证了共产党能够始终同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完全站在一起，并领导他们前进。针对各解放区在土改、工商业等方面出现的“左”的问题，共产党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和规定，强调“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使“左”的倾向迅速得以纠正。

共产党在政治、经济和党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极大地巩固了工农联盟，加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二、共产党“五一”口号的提出和民主党派对“五一”口号的响应

（一）“五一”口号的提出和基本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后，战局发展很快，战线迅速向长江北岸推移。无论从陕北这个局部，还是从全国战局来看，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坚持留在陕北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形势的发展，要求中国革命的统帅部走出

陕北，走向全国，在更广阔的天地间绘制更加壮阔的历史画卷。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等领导同志商议后决定，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机关东移，前往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同中共中央工委会合。

1948年4月下旬，中共中央前委与工委的领导同志周恩来、任弼时、刘少奇、朱德会聚于河北平山县小山村西柏坡，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距离西柏坡还有七八十里的城南庄。4月30日至5月7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城南庄召开扩大会议，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都出席了会议。这是自撤离延安后五位书记第一次在一起参加的正式的中共中央会议。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战略方针，研究了在即将取得全面胜利的局势下筹备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决定发布“五一”口号。这一口号共23条，其中第四条“全国劳动人民团结起来，联合全国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社会贤达和其他爱国分子，巩固与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为着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以及第五条“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尤其振奋人心，表明共产党把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作为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权的重要途径。“五一”口号随着新华社广播电台的电波，传遍中国，飞向世界。

5月1日，毛泽东同志专电在香港的民革领导人李济深、民盟领导人沈钧儒，指出：“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

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相互合作，并拟订民主联合政府的施政纲领，业已成为必要，时机亦已成熟……但欲实现这一步骤，必须先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个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讨论并决定上述问题。此项会议，仍宜定名为政治协商会议，一切反美帝反蒋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均可派代表参加。”同日，中共中央电示共产党上海局和香港分局，拟由共产党与民革、民盟联名发起会议，并准备邀请各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的代表来解放区。拟邀请的民主人士有李济深、冯玉祥、何香凝、沈钧儒、黄炎培、张澜、许德珩等 20 余人。

（二）民主党派积极响应“五一”口号

1. 双周座谈会上的讨论。

1946 年内战爆发后，许多民主人士避难香港。各民主党派的领袖人物经常聚会，谈论国家政局。共产党香港分局统战委员会向各民主党派驻港机构倡议举办“双周座谈会”，得到了民主党派人士的支持。双周座谈会由各党派轮流操持，每星期轮流在李济深、连贯家举行。连贯是原八路军香港办事处副主任。1938 年 1 月，八路军香港办事处在香港成立，对外称粤华公司，由廖承志、潘汉年领导，连贯负责具体事务，1939 年 1 月共产党南方局成立后，办事处受南方局直接领导。

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口号后，《华商报》立即在显著位置刊登。虽然《香港时报》、《大公报》、《星岛日报》

等视若无睹，但是，“五一”口号还是不胫而走。聚集在香港的各党派领袖人物、民主人士情绪十分高涨，双周座谈变成连日座谈，5月1日、5月2日连续两天讨论，各党派领袖积极发言。

谭平山说：“伪国大、伪总统、蒋介石是三民主义的叛徒！我们现在要挖蒋根。”谭平山是中国政坛宿将。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他曾作为共产党的重要干部参加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毛泽东同志是代理宣传部长，他是组织部长。参与领导南昌起义后，谭平山被中共中央“左”倾领导人开除党籍，后加入国民党，曾受宋庆龄、邓演达委托组织反蒋团体，1945年谭平山在重庆组织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联合国民党内部的民主派反蒋。

蔡廷锴说：“八年浴血抗战刚刚胜利，蒋介石就把全国拖进内战的火海。我早就提议召开新政协，共产党和我想到一处了！”蔡廷锴曾经违反蒋介石军令坚持淞沪抗战，后来又发动“福建事变”，始终是蒋介石的眼中钉。1946年，蔡廷锴与国民党内反蒋派在广州组建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被蒋介石查禁，被迫迁到香港活动。他还经常出资支持香港民主党派的一些活动。

另一个“民主促进会”是1945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领导人马叙伦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曾任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次长。1946年6月，马叙伦参加上海工人、学生和各界人士举行的反内战游行示威，被上海各界人民团体推举为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代表团团长，率领上海和平请愿团，在“下关

事件”中首当其冲。1947年冬，共产党地下组织帮助民进领导人马叙伦、王绍鏊、徐伯昕等安全抵达香港。

马叙伦说，我们的想法老蒋不听，现在的中国，还是靠共产党把舵。民进的另一位领导人王绍鏊提醒：“我们现在召开的政协不是过去那个旧政协，新政协不准反动分子参加！”

郭沫若说，“五一”口号最重要的是第五条，即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郭沫若虽是无党派人士，却是中国政坛不可缺少的人物。国民党召开伪“国民大会”，硬把他列入代表名单，郭沫若却与共产党同步拒绝与会。无党派人士郭沫若声望很高，常常在各党派之间穿针引线做协调工作。

中国致公党领导人陈其尤出言豪爽：“从辛亥革命到抗日救国，海外华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我们不能容忍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蒋朝！”1946年初，致公党总部在香港恢复活动，这个最早支持国民党的民主党派也投入反蒋阵营。陈其尤曾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讨袁护法运动，任粤军总司令部机要秘书，先后担任福建东山、云霄两县县长；1937年出任国民政府驻香港特派员，1938年揭发孔祥熙之子孔令侃贪污腐败被囚于贵州息烽监狱。

代表着中国人民救国会的李章达出口成章：“封建独裁势力，纵使改头换面，必须拒绝；帝国主义侵略，无论日本美国，必须铲除。中华民族该翻身了！”

国民党左派元老彭泽民说：“中国的农工平民大众陷于死亡线上，蒋政权已经面临全面崩溃，解救民族危亡，

此其时矣！

“救国会七君子”之一沈钧儒认为：“中共‘五一’口号一呼而天下应，足见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以解决国是，非一党一派之主张，而是一切民主党派和民主团体乃至全国人民的共同要求。”沈钧儒在晚清时代就请愿召开国会，“中华民国”成立时是浙江省议员。民盟总部被迫宣布解散之后，沈钧儒潜赴香港，与章伯钧组织召开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公开谴责南京反动政府，决定恢复民盟组织和领导机构。沈钧儒堪称民主人士的左派旗帜。

章伯钧建议，应该在海内外立即发动新政协运动，号召人民起来拥护新政协。

何香凝是在座的唯一女性，她说：“政协会议及早召开为好！我们要高举义旗，不给蒋介石喘息之机。”何香凝与夫君廖仲恺，自创立兴中会起，就深得孙中山先生的倚重。孙中山逝世、廖仲恺遇刺之后，何香凝与孙夫人宋庆龄一起，始终坚持联合共产党，坚决反对蒋介石的反动政策，是国民党内著名的左派。内战爆发后，何香凝又支持李济深在香港创立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何香凝的政见，在民革内部极受尊重。

李济深十分重视吸取国民党压制民主的教训，他说：“中共‘五一’口号坚持党派协商、联合政府，足见共产党不搞一党专政之诚意。本党同志应深刻反省，站到民主阵营中来。”民革主席李济深是军人出身。黄埔军校创立时，孙中山先生本来选中粤军名将李济深负责，后来又改由蒋介石担任校长，李济深则任教育长。北伐军中，蒋介石

石任总司令，李济深任总参谋长。从北伐到抗战，李济深数次担任蒋介石的副手，也数次举旗反蒋。

与会 12 人当即商定，立即联名响应共产党“五一”口号，并推举马叙伦起草复电电文。1948 年 5 月 5 日，李济深等 12 人联合致电毛泽东同志，表示赞同和响应共产党“五一”口号。电文说：“南京独裁者窃权卖国，史无前例。近复与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欲以伪民主，欺蒙世界，人民虽未可欺，名器不容假借，当此解放军队所至，浆食集于道途；国土重光，大计亟宜早定。同人等盱衡中外，正欲主张，乃读贵党五一劳动节口号第五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适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同人等之本旨，曷胜钦企。”同日，他们还通电国内外各报馆、各团体和全国同胞，希望“共同策进”。

2. 各民主党派纷纷响应“五一”口号。

12 位民主党派领导人发出通电后，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一呼百应，纷纷发表声明、宣言、告全国同胞书，响应共产党的“五一”口号，积极推进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民革发表声明，称赞“五一”口号“诚为消灭卖国独裁的反动统治和建立独立民主幸福的新中国所应循的途径”。为此“号召本党同志、全国人民为新政协之实现，人民代表大会之召开，民主联合政府之成立而共同努力！”声明还指出：“今日之中国只有革命与反革命两条道路，

即爱国与卖国之分，民主与反民主之分，其间绝无中立徘徊之余地。苟且偷安，投机取巧，依靠美帝扶持，轻视人民力量，都是自绝于民主，自绝于人民的死路。”声明还要求，国民党控制下的一切军政人员，要认清形势，“站到民主革命阵营方面来！”

民盟在《致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报馆暨全国同胞书》中表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以解决国是，为本盟一贯的政治主张”，“发动新政协运动，其意义不只在准备新政协会议本身，而尤其在于通过这一运动来加速独裁政权的覆灭，以为新民主中国之诞生造成前提”。

民进在宣言中说：“‘五一’二十三条是近百年来中国革命史的结晶，是今后中国政治运动舵向的指标，中国的民主人士及民主党派就是要团结在这口号的周围，形成坚固的爱国民主统一战线，为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资本主义而奋斗”，“中国没有任何第三种路径可循进的”。宣言还将新旧政协做了区分，“我们不要把政治协商会议这个名词和过去的政协混淆了意义，旧的反动者的政协，已经因他们撕破而过去了，行将召开的新政协，是完全由各阶级各阶层的人民临时代表商讨国是，美帝国主义分子，封建主义反动派，官僚资本主义垄断者，不会再让其幽灵复活，混进革命的阵营”。

农工党在宣言中指出：“五一”口号，“就是加速胜利有力的号召，亦即是建立各革命阶级的联盟，巩固和扩大爱国民主统一阵线的必要步骤，实现新中国的正确途径。”

致公党在宣言中指出：“五一”口号是“富有变革历

史意义的文献”。宣言拥护召开新政协的建议，认为“政协是实现民主联合政府首要步骤和基础”，并提出要在“集思广益、相互研讨底下产生一个完整的共同政治纲领，使共同遵守与共同约束”，然后“召集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部人民的宪法，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在《告台湾同胞书》中号召，台湾同胞“赶快起来响应和拥护中共中央的号召，配合全国人民的革命战争，广泛地展开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反对台湾分离运动的各种斗争，准备参加‘政协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和‘民主联合政府’。”

当时还在国民党统治区上海的民主建国会获悉中共中央“五一”口号之后，于5月23日秘密召开中央常务理事、监事联席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口号；指定在香港的章乃器、孙起孟为民建代表，向共产党表明民建拥护“五一”口号的立场和态度，并到解放区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

处在国民党统治区北平的九三学社，闻讯后立即秘密举行会议，响应“五一”口号。因当时在北平不能公开发表意见，直至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前夕，九三学社才得以在报纸上公开发表《拥护中共“五一”号召暨毛泽东八项主张的宣言》。《宣言》说：“中共中央建议召开无反动派参加之新政治协商会议，解决国是”，“同人等认为唯有循此途径，始可导中国于民主、自由、富强、康乐之境，愿共同努力，以求实现。”

民联、民促、救国会等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也发表声明，积极响应共产党“五一”口号。

（三）民主党派跟着共产党走新民主主义道路

从1948年8月到1949年1月，赞同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华侨的代表，在周恩来同志的周密安排下，冲破国民党设置的重重阻力陆续进入解放区，分别到达河北省平山县中共中央统战部驻地李家庄和东北解放区哈尔滨。这是民主人士决心同共产党一起团结奋斗的果敢的革命行动。

参加筹备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于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和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要求是一致的，对于召开新政协，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是积极的。但是他们对于解放区的情况和共产党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方针政策不甚了解，对于共产党提出的一些政治原则，持有不同的态度或心存疑虑。同时，国民党为挽救其行将覆灭的命运，一面同美国策划假和谈，企图在军事上获得喘息之机，一面想方设法拉拢一些民主人士，企图组织所谓“第三势力”，在政治上瓦解革命力量。

1. 批判“中间路线”，将革命进行到底。

在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初期，民主党派成员中少数右翼分子主张走“中间道路”，即“第三条道路”，也叫“中间路线”。他们幻想在国民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两者之外，建立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国，实行多党制的议会政治。这条

“中间路线”，是当时形势下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愿望在政治上的反映，其主要倡导者是民盟中央常委罗隆基，民盟中央常委梁漱溟、张东荪，民建常务理事施复亮。他们认为，中国社会存在的左、中、右三种势力中，右派要走的是殖民地资本主义道路，左派要走的是社会主义道路，这两条道路都不是中国所应走、所能走的道路。只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中间派要走的民族资本主义道路，才是中国的唯一出路。他们希望中国在政治上应建立一个“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中间的政治制度”，采取英美式的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也就是说，实行民主主义而不要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而不要无产阶级专政。旧政协会议后，“中间路线”的宣传达到高潮，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理论体系。

但是，幻想很快被现实击得粉碎。在“下关惨案”、“李闻血案”之后，1947年4月，国民党“中央”机关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提出应该否认民盟的合法性。随后，国民党对民主党派步步紧逼。5月，国民党中央社指责民盟、民促、民联、农工党为共产党操纵指使之工具，“民盟及各民主政团，目前所倡导之统一战线，亦为受中共之命，而准备甘为中共之新的暴乱工具”。7月，国民党政府发布了《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除了针对共产党以外，还训令国民党组织对民盟、民进、民联等民主党派的上层人士“暂时容忍敷衍”，而对其下层分子，一经发现，“一律格杀勿论”。10月，国民党当局进一步宣布：民盟是共产党之附庸；民盟分子破坏总动员，参加

叛乱，反对政府。紧接着又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训令“各地方治安机关”，对民盟的一切活动，严加取缔。11月6日，在盟员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严峻形势下，民盟总部被迫宣布解散，其他民主党派也陆续转入地下活动，“中间路线”宣告破产。

针对到达解放区的部分民主人士“中间路线”思想犹存，国民党借助假和谈拉拢“中间派”这些情况，毛泽东、周恩来等共产党领导人做了大量的工作。1949年元旦，毛泽东同志发表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明确提出了要“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一纲领性口号，指出，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同共产党“一致”、“合作”，“而不是建立什么‘反对派’，也不是走什么‘中间路线’。”

1月7日，在河北省平山县李家庄的符定一、周建人、吴晗等19人，联名致电在哈尔滨的民主人士，表示拥护毛泽东同志的新年献词。民主人士的声明，对“中间路线”进行了严正批判：“人民民主阵线之内，决不容纳反动分子，亦决不容许有所谓中间路线之存在。”

2. 批判美国对华白皮书，增强走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主动性。

1949年8月5日，美国国务院发表美国对华关系的纪录——《美国与中国关系》，连同发表的还有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为编纂白皮书写给美国总统杜鲁门的信。白皮书详

细叙述了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以来，特别是1945年以来，直到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基本胜利时的中美关系和美国对华政策。白皮书的发表实际上反映了国民党统治的彻底崩溃，反映了美国援蒋侵华政策的彻底失败。白皮书一方面充满了为美国侵华政策辩护的谬论，把侵略中国的政策说成是“对中国的关切”，把历史上美国对中国侵略的逐步升级说成是“美国对中国的友谊加强”。另一方面也明白无误地表明美国的侵华政策虽然彻底失败了，但仍未放弃反对和干涉中国革命的企图，并把这种企图建立在民主党派中的“民主个人主义”身上。这就把如何看待所谓的“民主个人主义”问题，尖锐地摆在中国人民面前了。为了使国内一部分对美国仍抱有幻想的中间阶级知识分子丢掉幻想，使中国人民认清美国对华政策的侵略本性，共产党从1949年8月12日至9月16日，连续发表6篇文章，即《无可奈何的供状》、《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白皮书的批判。这些文章深刻揭露了美国对华政策的帝国主义本质，批评了国内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美国的幻想，并从理论上阐明了中国革命发生和胜利的原因。

在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各民主党派也开展了对白皮书的批判，而且在许多问题上，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的认识不仅完全一致、具有共识，而且还相当深刻，这反映了民主党派在理论方面的重大进步和转变。例如，关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实质问题，民盟在《对美帝白皮书的斥责》的

文告中指出：“美国过去一百年来继续不断地侵略中国，最近五年来更变本加厉地侵略中国，今天又正在处心积虑地计划着进一步侵略中国。”民革在《严斥白皮书》中进一步指出：美国的白皮书是一篇不打自招的供状。它供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图将世界历史标为“美国世纪”，“全世界都应该是华尔街金融寡头市场或殖民地。中国……不仅应该而且当然是属于华尔街金融寡头所有的”。美国“与世界代表少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一切反动派和代表中国少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为友，援助它们，把它们团结在‘美国世纪’的周围，结成反苏、反共、反人民的统一战线”。

关于“民主个人主义者”问题，各民主党派都进行了深入、严肃的分析，其中民建的观点最为深刻和最有说服力。民建在题为《加强内部团结和警惕，答告美帝好梦做不成》的声明中指出：美国寄希望于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或许以为在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有主意好打。事实上，发展“民主个人主义者”的好梦是做不成的。“就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来说吧，抱歉得很，如果把他们当做好对象，那美帝又将多犯一次错误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会变成美帝工具。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基本利益的矛盾决定了它对一切帝国主义（包括美帝在内）的态度。从它在历史舞台上出现一开始，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就受封建的阻碍和帝国主义的摧残，后者的危害尤其严重。”民建在声明中郑重指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凭哪一条也不会变成美帝发展‘民主个人主义’的资本或条件。

只有新民主主义，才是它唯一的光明幸福的道路。”毛泽东同志对民建的声明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并为此在3天内给黄炎培写了两封信。毛泽东同志说：民建“对白皮书的声明写得极好，这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教育作用当是极大的。民建的这一类文件（生动的积极的有原则的有前途的有希望的），当使民建建立自己的主动性，而这种主动性是一个政党必不可少的”。毛泽东同志还从理论的层面和政党间合作的高度给予了进一步的肯定。他说：这个声明，“不但是对白皮书的，而且说清了民族资产阶级所以存在发展的道理，即建立了理论，因此建立了民建的主动性，极有利于今后的合作”。

民主党派对“中间路线”和美国对华白皮书的批判，表明了民主党派自身已经从思想上与过去彻底划清了界限，确立了坚持共产党领导的政治路线，是极其难能可贵的进步。它标志着民主党派在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上迈出了有力的步伐，标志着以共产党为领导的新型党派关系即将出现。

三、民主党派响应共产党 “五一”口号的意义

（一）各民主党派响应“五一”口号，标志着他们公开自觉地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民主党派的自身发展史清晰地表明：民主党派是为着反帝反封建和反对独裁、追求民主、反对内战、要求

和平而诞生的，他们走过了一条不断进步和不断追求真理的历史道路。当然，这条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在国共两党针锋相对的局面中，对谁能领导中国的革命、谁能带领中国朝正确的方向前进等问题，民主党派的认识总体上还是比较模糊的。

由于天然具有的两面性，民主党派虽然也曾多次对共产党提出的主张给予支持，但是在1948年以前，这种支持多数时候还是建立在为了求得“妥协式和平”的基础上的。在较长时期内，民主党派还是寄望于国民党能够通过其自身的变革而实现民主，这一方面是由于国民党执掌着政权，另一方面是国民党有着美国的支持。近代以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都曾程度不同地羡慕、崇尚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对美国式民主尤其怀有向往之情。一段时期内，民主党派中的一些人还主张走不同于国共两党的“中间路线”，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但是，对国民党政权的妥协并没有实现民主与和平。国民党为了达到一党专政的目的，除了极力加强军事力量，从1928年起陆续建立起庞大的特务组织，不断破坏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开展的民主运动，绑架和暗杀包括共产党人、民主进步人士在内的“异己分子”，甚至在各党派合作抗日的初期，国民党仍高唱“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并将其组织制度改为总裁制，实施消除异党的政策。1947年，国民党甚至指称民主党派“为中共操纵指使之工具”，宣布他们为“非法组织”，强令其解散，民主党派期望国民党实行民主的幻想破灭，一些人主张的

“中间路线”也宣告破产。民盟被强迫解散前，黄炎培曾找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斡旋，司徒雷登却劝民盟“光荣解散”，使民主党派对美国式民主的向往遭受重大挫折。同时，美国不但支持蒋介石打内战，还扶助日本制约中国，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这使民主党派终于看清楚了美国式民主的本质，最终放弃了对美国的幻想，转而积极参加反蒋反美运动。民主党派从一次次挫折中认识到，在国民党的独裁政权下，无论如何妥协、退让，中国都不会有真正的民主；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和最可信赖的朋友。

共产党在科学总结“左”、右两方面教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革命的实际，确立了正确的战略，并以灵活的策略、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不断扩大、巩固革命的统一战线，引导和帮助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一道为民族独立，为反独裁、反内战、争民主、保和平而共同努力，一步步走上新民主主义道路。在与民主党派的合作过程中，共产党提出了团结、抗战、进步的总方针，并以又联合又斗争的策略实现这一方针。同时，在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策略方针，例如政治上坚决支持民主党派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斗争，在解放区建立“三三制”政权，经济上允许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上海沦陷前，是共产党护送包括宋庆龄、沈钧儒、邹韬奋、郭沫若等在内的爱国民主人士向内地或香港转移；香港沦陷后，是中国共产党从日军的严密封锁中掩护、接应包括宋庆龄、何香凝、柳亚子、陈济

棠、茅盾、梁漱溟等在内的爱国民主人士、文化界知名人士从香港撤离；在民盟总部被迫解散后，又是共产党再次向民盟及各民主党派伸出援助之手，帮助民主党派一部分领导人转移到香港。共产党对民主的实践，对同盟者利益的照顾，对民主进步人士的关心和爱护，赢得了民主党派的信任和尊重。

中国各民主党派多数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有声望有社会地位的代表性人士为核心的干部集团，主要是以个人的声望和魅力去影响追随者，发展组织。其政治主张多是从时局的现状出发，针对国民党一党专政造成的种种弊端而提出的，缺乏为实现政治主张的战略规划。民主党派的构成也比较复杂，其内部一直存在着左、右两种势力。其中，左翼势力是进步势力，他们在革命的各个阶段基本上都能与共产党进行合作。考察历史进程不难发现，一些进步势力早在1948年以前，就认同了共产党的领导，如1946年6月，在“下关惨案”中被国民党打成重伤的马叙伦，对前来看望他的周恩来同志说：“中国的希望只能寄托在你们身上了！”还有人向周恩来同志说：“我过去总劝你们少要些兵，少要些枪，现在我认识到，你们的战士不能少一个，枪不能少一支，子弹不能少一粒。”^{〔1〕}

一方面是蒋介石倒行逆施，践踏民主，破坏和平，发动内战，另一方面是共产党为争取和平、民主所作出的巨大牺牲和所体现出来的无比真诚、磊落胸襟；一方面是发

〔1〕《新华日报》1947年1月8日。

动内战的国民党节节败退，另一方面是，经过 20 多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共产党不但没有被消灭，还一步步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掌握了军事战场上的主动权。谁代表着中国未来的正确方向，已是一目了然。

因此，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民主党派予以响应，并纷纷发表声明、宣言、告全国同胞书，通电国内外各报馆、各团体和全国同胞，希望“共同策进”，乃是历史的必然。这标志着民主党派公开、自觉地接受了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站到了共产党这一边，站到了人民这一边，实现了由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性转变。

（二）各民主党派响应“五一”口号，孤立了国民党顽固派，加速了蒋介石独裁政权的瓦解

民主党派自成立后，通过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通过与国民党进行的反对独裁、要求民主的斗争，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较好的影响。民主人士在“校场口惨案”、“下关惨案”、“李闻血案”中的流血牺牲，更激起了人民的同情和敬佩。民主党派以其进步主张和革命行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工商界人士、知识分子、进步学生加入，其组织程度在实践中逐步提高，具备了一定的社会感召力。此外，民主党派的领导者也都是有声望有社会影响力的代表性人士，如民革主席李济深，曾任粤军第一师参谋长、代理师长、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长，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广东省政府主席等职；民盟主席张澜，曾任四川省省长、成都大学校长，为官清廉、博学多

才，人称“川北圣人”；民建创始人之一黄炎培，1917年即成立中华职教社，倡议“职业救国”，在民族工商界中人脉极广；民进领导人马叙伦，曾担任上海数十个党派、团体组成的“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会主席；民促领导人蔡廷锴曾任国民党第十九路军军长，在1932年“一·二八”事变中指挥淞沪抗战，功勋卓著，被海内外誉为“抗日名将”、“民族英雄”等等。大多数民主党派领导人不仅在群众中，而且在国民党上层、部队中都有着很强的影响力。因此，民主党派响应“五一”口号，进一步帮助人民群众、中间势力看清了革命形势，认清了蒋介石独裁政权的反动本质，极大地打击了国民党军队的士气，使国民党顽固派在政治上遭受空前的孤立。

在响应“五一”口号后，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自身的影响力，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做了大量的策反工作，为解放军传递情报，凭着对城市的熟悉，组织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城市平民，为许多城市的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不少民主党派成员还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拥有一定武装力量的民革、民联、民促、民盟和农工党，积极配合解放军作战，加速了解放战争胜利的进程。

第三章

新政协的胜利召开：标志着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

在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建立新生人民政权提上日程的形势下，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口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爱国民主人士纷纷表示拥护和响应，从此自觉地跟着共产党走上新民主主义道路。在共产党精心周密的安排和护送下，他们克服种种困难和重重阻力来到解放区，与共产党一道开始了召开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经过三个月的筹备，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即新政协）隆重召开。这是一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性盛会。会议所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奠定了政治基础；所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确立人民政协作为中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组织形式，为中国统一战线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组织基础；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出的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使得一大批民主党派成员参与了国家政权及国家事务的管理，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构筑起了现实基础。新政协的胜利召开，使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由过去带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党关系上升为具有国家基本制度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党制度，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正式确立起来，因而成为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第三个里程碑。

一、新政协召开的历史背景

新政协，是相对于旧政协而言的。旧政协是指 1946 年 1 月 10 日按照《双十协定》在重庆召开的有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最初的名称叫做党派政治会议，是由共产党提请国民党召开的。根据周恩来同志的解释，这是考虑到“中国的事情，一定要经过各党派协商”，“任何一个大党不应以绝对多数去压倒人家，而要容纳各方，以自己的主张取得胜利”。后经反复推敲协商，定名为“政治协商会议”。虽然旧政协自始至终充满了激烈的斗争，其最终成果被国民党反动派所破坏，但这种通过政治协商决定国是的方式，为参加政协的各方所认同、所接受。因此，共产党在即将取得全国政权，建立新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前夕，在邀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社会贤达召开共商国是，确定会议名称的时候，沿用了旧政协的名称，这是新政协的由来。

新政协在 20 世纪中叶的中国诞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在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新生的国家政权即将产生的历史背景下召开的。

1946 年，国民党反动派撕毁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单方面召开所谓的“国民大会”，并很快地发动了全面的内战。然而战争的进程完全出乎蒋介石的预料，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的军事战略思想指导下，经过一年多的艰苦作战，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军事进攻，人民解放战争从

此由战略防御阶段转入战略进攻阶段。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得到了空前的巩固和扩大。1947年5月1日，致公党在香港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宣布：从此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为此奋斗到底。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宣布：今后要与共产党携手合作，为推翻蒋介石反动集团，“为巩固和扩大民主革命统一战线而奋斗”。^{〔1〕} 1948年10月10日，各民主党派联合发表《告同胞书》，号召各党派和全国人民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而斗争。《告同胞书》指出，南京独裁政府“专制的程度超过了袁世凯的公开的‘帝国’，卖国的事实更超过了任何北洋军阀以至满清王朝”，^{〔2〕} 号召全国各阶层各党派的人们，“为打倒内外民族敌人，建立真正的“中华民国”而努力。”^{〔3〕} 1948年9月，农工民主党召开中央扩大会议，强调今后应更加与共产党友好合作，与工农团结起来，与解放军并肩战斗。总之，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从反对国民党独裁、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发展到同国民党反动派公开决裂，宣告自己站在革命人民一边，同共产党一起为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而奋斗。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共产党在河北西柏坡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七届二中全会，会议一致同意毛泽东同

〔1〕《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396页。

〔2〕《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461页。

〔3〕《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464页。

志提出的关于社会各个阶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社会贤达共同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会后，中共中央向全社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号召，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各民主党派的热烈响应。

但是，蒋介石集团不甘心失败，一方面继续组织军事力量，企图顽抗，另一方面发动和平攻势。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发表所谓“新年文告”，发出求和声明。是彻底消灭国民党军队，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将革命进行到底，还是就此中断，使革命半途而废？这是当时摆在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于1949年元旦发出了“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指出，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都不要怜惜敌人，要团结一致，真诚合作，共同将革命进行到底。共产党“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各民主党派的积极响应。各民主党派在政治上坚决支持共产党将革命进行到底的同时，积极发挥各自所拥有的优势，领导所联系的广大成员，密切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的战略行动，支援和参加了人民解放战争，如举行策反、起义、搜集情报、组织武装、宣传政策、护厂护校、营救革命同志，输送人员、物资等。元月14日，毛泽东同志又针对蒋介石政府的元旦求和声明，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揭露蒋介石求和的欺骗性和虚伪性，并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要求，提出作为和平谈判基础的八项条件：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依据民主

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召开没有反动分子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受南京国民党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

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与爱国民主人士热烈拥护毛泽东同志的声明。1月22日，已经到达解放区的民主党派人士李济深、沈钧儒、张澜、马叙伦、谭平山、章伯钧、彭泽民、蔡廷锴、章乃器、陈其尤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茅盾等55人联合发表《对时局的意见》，表示完全拥护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八项和平条件，指出：八项和平条件“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公意，民主统一战线上的战友务须团结一致，采取必要的行动，坚决执行人民的公意，而使这八项和平条件迅速地全部实现”。^{〔1〕}意见书还表示，“召开新政协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愿在中共领导下献其绵薄，共策进行”。^{〔2〕}这个意见书不仅明确表达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承认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地位，愿接受共产党领导，接受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的诚意，同时表达了召开新政协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和愿在共产党领导下为建设新中国贡献力量的强烈愿望。人民民主力量的空前团结，使召开新政协会议的条件进一步成熟。

与此同时，人民解放军先后取得了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的决定性胜利。1949年4月23日，人

〔1〕《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505页。

〔2〕《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505页。

民解放军解放了国民党首府南京，宣告了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南京国民党反动统治政权在大陆的彻底垮台，也预示着一个新生的人民政权即将诞生。

面对日益成熟的条件，如何建立新生的共和国，毛泽东同志对此作了认真的思考，并于1949年6月30日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的专论文章。文章不仅全面总结了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而且深刻阐述了即将诞生的新生国家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论述了对人民民主方面和对敌人专政方面的关系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从而奠定了新生国家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政策。

尽快召开新政协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已经历史性地摆在了共产党人的面前。

二、新政协的筹备与召开

（一）民主人士进入解放区，与共产党协商建国大计

根据“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的关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中共中央决定邀请和护送民主人士北上解放区参加筹备新政协。

1948年8月开始，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阶层的代表，应中共中央的邀请，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陆续来到解放

区。为了保证海内外的爱国民主人士平安地到达解放区，中共中央责成周恩来同志负责，并派潘汉年、钱之光等同志协助在香港开展这项工作。

周恩来同志领受中共中央布置的这一工作任务之后，便于8月2日代中共中央起草了致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并潘汉年电，要他们按照毛泽东同志8月1日征询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并把这个征询范围推广到上海、南洋的民主人士中去，欢迎他们到解放区来商谈和进行新政协的准备工作。同日，他又致电钱之光，嘱以解放区救济总署特派员名义前往香港，会同方方、章汉夫、潘汉年、连贯、夏衍等，从事接送在港民主人士进入解放区参加筹备新政协的工作。

9月间，周恩来同志拟定了邀请到解放区商讨召开新政协问题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77人名单，并指示上海局、香港分局安排各方人士在是年冬次年春进入解放区。9月22日，他又代中共中央起草给华北局并城市工作委员会的电报，提出邀请在北平、天津的著名人士参加新政协的名单。这样，酝酿新政协具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

由于当时香港的政治气候已日益恶化，共产党在香港活动不时受到港英当局的骚扰和国民党特务的严密监视；从香港到东北或华北解放区，中间隔着大片蒋管区，加上连年战火，路上交通极不安全；陆上行不通，只能走海路，而这又要冒港英政府留难、破坏和台湾美蒋海空军的干扰、拦截的风险。因此，要护送大批民主人士安全北

上，顺利到达解放区，任务十分艰巨。为确保安全，香港分局根据周恩来同志的指示，决定以租用外轮运货的名义，秘密将这些爱国民主人士分批送往东北和华北。第一批民主人士有：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四人；第二批民主人士有：郭沫若、马叙伦、许广平母子（周海婴）、陈其尤、沙千里、宦乡、曹孟君、韩炼成、冯裕芳等；第三批民主人士最多，主要有：李济深、茅盾夫妇、朱蕴山、章乃器、彭泽民、邓初民、洪深、施复亮、梅龚彬、孙起孟、吴茂荪、李民欣等；第四批民主人士于1949年3月14日从香港出发北上，主要有：黄炎培夫妇、盛丕华及儿子盛康年、姚维钧、俞寰澄等。

除上述的四批外，当时经香港北上的民主人士还有很多批。据不完全统计，前后走这条路线的民主人士至少有350人以上。

当时，除从香港经海路北外，民主人士集中到达解放区的路线还有两条：一是从北平经石家庄到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所在地河北省平山县李家庄；另一条是从上海或香港经山东解放区到达李家庄。

此外，还有一些民主人士是经过其他路线或海外进入解放区的。如朱学范是1947年底从香港到巴黎参加世界工联执行局会议之后，由法国辗转英国伦敦，在苏联总工会帮助下经过莫斯科，于1948年2月28日到达东北解放区哈尔滨，是较早进入解放区的民主人士之一。冯玉祥将军获悉中共中央“五一”口号时正在美国，为参与筹备新政协，他在苏联大使馆的帮助下，于1948年7月底启程

回国，由于搭乘的苏联“胜利号”客轮在9月1日途经黑海时起火失事不幸罹难。还有一位遇难者是民联、民革重要领导人杨杰，他于1949年应邀北上，由昆明绕道赴北平，途经香港时于9月19日被国民党特务杀害。华侨领袖陈嘉庚也应邀于1949年5月5日离开新加坡经香港北上回国，6月3日到达大沽口，4日到达北平。致公党元老、美洲华侨领袖司徒美堂也远涉重洋，于1949年9月4日到达北平。宋庆龄也经毛泽东、周恩来两位同志的一再真诚相邀，于1949年8月26日由邓颖超、廖梦醒陪同，乘专列离沪北上，于28日安抵北平，毛泽东、周恩来等人亲自到车站迎接。

至此，参加新政协筹备工作的各方面爱国民主人士基本上安全到达解放区。

（二）新政协的筹备

民主人士进入解放区后，在中共中央统一领导下，开始进行新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

1948年10月，中共中央统战部与已经到达河北平山县李家庄的民主人士符定一、周建人等民主人士协商后，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建议，对新政协的召集、参加者、会议时间和地点及应该讨论的事项等问题，提出了初步意见，并开列了提议邀请参加新政协的39个单位名单。中共中央于10月8日将该件电发中共中央东北局，委托高岗、李富春代表中共中央约集已到达哈尔滨的民主人士沈钧儒、谭平山、章伯

钧、蔡廷锴、王绍鏊、高崇民、朱学范等七人就上述文件征求意见。经两次座谈，他们对新政协诸问题均表示同意中共中央的意见，对某些具体问题也提出了建议。根据他们的意见，中共中央又将关于召开新政协诸问题的文件，经香港分局抄送在港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与无党派民主人士李济深、何香凝、郭沫若等 11 人，并由潘汉年、连贯征求他们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又经几次商谈，1948 年 11 月 25 日，中共中央代表高岗、李富春与已在哈尔滨的沈钧儒等七位民主人士，以及 10 月下旬到达哈尔滨的李德全等民主人士，达成《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协议规定：新政协筹备会由共产党及赞成中共中央“五一”口号的各主要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共计 23 个单位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负责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各方代表人物，起草新政协的文件和召开新政协的正式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由共产党起草，经各方同意后，候筹备会集会时正式通过。协议还规定：参加新政协的范围由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组成，南京反动政府方面的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必须排除，不允许其参加。协议预拟 38 个单位参加，并指出如再有增加单位的提议，可随时协商，在筹备会中作正式决定。新政协举行的时间定在 1949 年，具体时间地点由筹备会决定。新政协应讨论和实现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共同纲领，一是如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人民政府。

1949年3月，中共中央由河北平山县迁到北平，各界民主人士也转到北平。中共中央与各方面代表人物就召开新政协问题更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并根据新的情况对上述协议涉及的问题又作了补充、修改。

继各方协商之后，新政协筹备成立会于6月15日在北平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担任临时主席，并致开幕词，毛泽东、朱德、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陈嘉庚等共产党及民主党派领导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分别发表了讲话。

毛泽东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召开新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以最快的速度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力量，统一全中国，有系统、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的建设工作。

李济深在讲话中指出，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是建设一个符合人民愿望的新中国的开始，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果实，是共产党20多年的奋斗和正确领导的结果。他强调要更加振奋精神，认真、严肃地在毛主席领导下进行我们的工作。

沈钧儒在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开幕将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伟大纪念。他深信在共产党领导下，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历史赋予大家的使命。

6月16日，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

议，会议一致通过了《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和新政协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名单。同日召开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选出了毛泽东、朱德、李济深等 21 人组成常务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常委会又推出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

为了迅速完成召开新政协及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各项必要准备工作，筹备会决定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设立六个小组，分别完成下列各项任务。即：一、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二、起草新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条例；三、起草共同纲领；四、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五、起草大会宣言；六、拟定国旗、国徽及国歌方案。

在筹备会闭幕之前，第一小组很迅速地完成了任务，拟定了“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的文件，决定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为：党派代表 14 个单位，142 人；区域代表 9 个单位，102 人；军队代表 6 个单位，60 人；团体代表 16 个单位，206 人。此外，另设一个特别邀请单位，其代表资格、名额与人选由常委会另行协议。这个“规定”当即获得成立全体大会的通过。

6 月 19 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继续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根据规定，参加政协会议的为 45

个单位，代表总额 510 人。

经过将近三个月的紧张工作，上述三项工作都已于 9 月上旬完成。各项文件在定稿以前，均经常委会和起草的各小组，以及在北平的筹备代表和陆续到达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代表们，反复研究，缜密商讨。诸如对《共同纲领（草案）》提出的关于共同纲领性质即是社会主义还是新民主主义的问题上，起初有的代表认为我们将来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就应该把这一目标写在纲领上，使全国人民了解我们的远景；也有的人认为在纲领中提出社会主义为时尚早，它是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以不写社会主义为好，双方论点各有道理。最后经中共中央研究，确定还是不写社会主义为好。因为纲领是属于全国政协在现阶段的施政纲领，从客观现实出发，适应现阶段的需要，不必要去描绘现阶段尚不能实现的理想。又如 1949 年 6 月，新政协召开筹备会，酝酿讨论国家的国号、国旗等问题时，毛泽东同志邀请包括张治中在内的各界人士座谈，并把筹备会上专家们的意见呈诸各位，充分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一致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中国的国名，“五星红旗”为新中国的国旗。

此后，新政协筹备会多次召开常务委员会，研究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紧张的建国筹备工作。

9 月 17 日，新政协筹备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批准了常务委员会的筹备工作报告，审议并基本通过下列各项文件：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三、《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至于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草案及拟订国旗、国徽图案及国歌词谱建议案等两项工作，则因尚未完成，会议决定把这两项任务移交给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并由原来负责该两项工作的两个小组，向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提出报告；这次会议又批准了筹备会常委会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

在筹备工作进行期间，常委会一共收到 30 件团体和个人要求参加新政协的书面请求，都经慎重严肃的考虑，分别加以适当的处理。

（三）新政协胜利召开，新中国诞生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现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及国外华侨等 45 个单位的正式代表 510 名，候补代表 77 名，特邀代表 75 名，共计 662 名。

大会由全体代表推选出 89 人组成的主席团负责主持。主席团又推选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宋庆龄、李济深、张澜、沈钧儒、谭平山、蔡廷锴、章伯钧、黄炎培、马叙伦、马寅初、郭沫若等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林伯渠任大会秘书长。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协商并确定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代表全

国人民的意志，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中共中央主席、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毛泽东主持开幕并致开幕词。他指出：“我们的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1〕并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2〕

刘少奇同志代表共产党作了题为《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的发言。他强调：“今天实现新民主主义，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就是到将来实现社会主义的时候，一样地需要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3〕

各民主党派领导人李济深、何香凝、张澜、沈钧儒、黄炎培、蔡廷锴、谢雪红、陈铭枢、彭泽民、沙千里、陈其尤、许德珩、马叙伦等都先后在大会上讲了话。他们一致肯定和赞同筹备会提出的三个文件草案，一致认为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起来英

〔1〕《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38页。

〔2〕《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39页。

〔3〕《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44页

勇奋斗取得的，表示在今后更要加强团结，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会议认真听取和讨论了周恩来同志所作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的报告，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将其作为参加人民政协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选举产生了以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的由 180 人组成的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了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的由 63 人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四个决议案，决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北平改名为北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本年为 1949 年；（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由于国徽仍需选择图样，大会主席团决定，会后继续邀请专家设计。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言》

宣布，中国的历史从此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中国人民自己的政府将遵照人民民主专政，把革命战争进行到底，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将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扫除旧中国所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将保卫人民的利益，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将加强人民军队建设，保卫领土主权完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将联合一切爱好和平和自由的国家、民族与人民，首先是苏联和各新民主主义国家，共同反对帝国主义者挑拨战争的阴谋，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宣言》号召全国人民组织起来，拥护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

会议还通过了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通过了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决定，并于30日下午6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了人民英雄纪念碑奠基典礼。

当日朱德同志致闭幕词，宣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胜利闭幕。

10月1日下午，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30万军民齐集天安门广场。毛泽东同志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亲手升起了中国第一面五星红旗，并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从此进入一个新的时代，标志着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同时也标志着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大地上的正式确立。

三、新政协的召开对中国多党合作 制度确立的历史意义

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由来已久，但作为政治制度来确立多党合作，则是在新政协胜利召开，特别是《共同纲领》的颁布才得以实现的。因此，新政协的召开标志着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已由过去带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党关系上升为具有国家基本制度性质的新民主主义政党制度，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的正式确立。

（一）新政协所制定的《共同纲领》，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奠定了政治基础

共产党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是具有先进性的政党；而中国的各个民主党派则是由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以及爱国民主人士所构成的政党。由于他们的性质和阶级基础不同，因而他们所反映各个阶层的具体利益、愿望和政治诉求亦并不完全相同。因此，要实现多党合作，必须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是政治合作，而不是经济合作或其他合作。要实现政治合作，就需要有共同的政治纲领、共同的政治原则，在重大问题上还要有共同的政治主张。新政协会议期间，共产党在与各民主党派和

无党派民主人士反复磋商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不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纲领，同时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基础。这是因为：

首先，从《共同纲领》所确立国家的国体及政体来看，《共同纲领》规定中国的国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1〕} 国体体现了国家的性质。这样的国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这样一种性质的国家。《共同纲领》规定中国的政体是：“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体体现了国家政权的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属于人民，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不是一个独裁政府，而是一个民主的联合政府。

其次，从《共同纲领》所确立的国家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来看，《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

〔1〕《中国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93页。

工业国”。^{〔1〕}“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2〕}它有利于保护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调动他们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它利于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民主党派的发展。由此可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制定的《共同纲领》，不仅体现了共产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奋斗目标，同时又体现了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

最后，从《共同纲领》对民主党派的政治影响来看，由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体现了全国人民，包括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基础。因此，它的出台与颁布，立即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广泛支持与热情拥护，并被民主党派同志誉为“人民的大宪章”。

1949年底和1950年，各民主党派相继召开了全国性会议，进一步明确宣布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作为各自的政治纲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其1949年11月12日至16日召开的中国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上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共同纲领，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宣言》中，明确提

〔1〕《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93—194页。

〔2〕《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96页。

出了“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便是我们的行动总纲领。我们将站在自己的岗位上，竭智尽忠，依靠自己的历史和社会的关系，协助各级人民政府，求其彻底实现”。〔1〕在该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政治任务决议案》中重申了民革坚决拥护共产党领导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宣传《共同纲领》，忠实执行《共同纲领》。

中国民主同盟在其 194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四中全会上决定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共同纲领，通过了《关于接受共同纲领及停止民盟纲领的决议》，并将这一内容写进了《中国民主同盟盟章》。《盟章》宣布：“本盟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领作为自己的纲领，以团结广大的知识分子和开明的工商业者，走向进步，扩大并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彻底实现共同纲领，积极参加新中国的各项建设，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方针和任务”。〔2〕

中国民主建国会在其 194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做出了关于“本会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替代会原有之政纲”，〔3〕并将其写进了《民主建国会会章》。会章规定：“本会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的政党，确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会的纲领，接受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即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进行自

〔1〕《中国各民主党派》，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 年 4 月版，第 39 页。

〔2〕《中国民主同盟六十年》，群言出版社，2001 年 5 月版，第 90—91 页。

〔3〕《中国民主建国会史稿》，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0 年 11 月版，第 74 页。

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并代表其合法的利益。”〔1〕

中国民主促进会在其 195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问题做出的专门决议，即“关于接受《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会纲领的决议”。〔2〕决议指出：中国民主促进会热诚地全心全意地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会的纲领，并郑重表示本会将尽一切努力，在共产党领导之下，与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为彻底实现这一共同纲领而奋斗；大会号召本会全体会员热烈拥护《共同纲领》，认真学习并体会《共同纲领》的全部文字与精神，把这一纲领当作我们一切努力的最高准绳，把它贯彻到我们每一具体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去，成为拥护人民民主专政与新民主主义建设的积极分子。根据这一决议，大会通过的会章也作出了民进“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纲领，以团结自由职业者及工商界人士，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建设，贯彻实现共同纲领为宗旨”〔3〕的明确规定。

中国农工民主党于 1949 年 11 月 14 日至 26 日召开第五次全国干部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重大的政治决议，其核心就是“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4〕“必须以马列主义、

〔1〕《中国民主建国会史稿》，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0 年 11 月版，第 74 页。

〔2〕《中国民主促进会简史》，开明出版社，1995 年 8 月版，第 140 页。

〔3〕《中国民主促进会简史》，开明出版社，1995 年 8 月版，第 140 页。

〔4〕《中国民主促进会简史》，开明出版社，1995 年 8 月版，第 140 页。

毛泽东思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教育全党，”^{〔1〕} “以《共同纲领》为本党的行动纲领”。^{〔2〕} 会议发表《宣言》，提出了“今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应努力于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努力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为彻底实现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而坚决奋斗”。^{〔3〕}

中国致公党于1950年4月15日至25日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以决议的形式确定了“以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制订的共同纲领为本党的政治纲领”。^{〔4〕} 大会还修改并通过了新的致公党党章。新党章规定：“凡信仰新民主主义、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愿意遵守本党章程”，^{〔5〕} 完成入党手续者均可成为本党党员。

九三学社于1950年底至12月初召开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九三学社的历史使命，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同共产党亲密合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共同建设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共和国而努力。这次会议还明确了九三学社以人民政协会议《共同纲领》为社的纲领。并在随后的九三学社第二次全国工作会议（扩大）通过的修改后的社章中规定：“九三学社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政纲，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

〔1〕《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读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53页。

〔2〕《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读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53页。

〔3〕《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读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53页。

〔4〕《中国致公党简史》，中国致公党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39页。

〔5〕《中国致公党简史》，中国致公党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39页。

结并教育广大的文教科学工作者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1〕

（二）新政协所制定的人民政协组织法，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奠定了组织基础

任何一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亦不例外。

统一战线是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的三大重要法宝之一。什么时候重视统一战线，什么时候共产党的事业就会胜利健康地发展，否则就会出现挫折或失败。在中国革命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共产党都十分重视统一战线工作。无论是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还是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都始终坚持建立统战工作，实现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但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过程中，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由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百端阻挠与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没有能够在组织上最后地形成起来，或者初步地形成起来又被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破坏”。〔2〕

历史教育了共产党，教育了中国人民。为此，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之际，大家就在反复地酝酿着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如何使统一战线继续下去，并进一步推动它的发展的问题。起初，在这个问题上亦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的代表认为等到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就不再需要人民政协这样的组织了；由于各党派这样团结一致，推

〔1〕《九三学社简史》，学苑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105页。

〔2〕《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41页。

动新民主主义很快地发展，民主党派的存在就不会很久了。后来，大家在讨论中认为，这两种想法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不符合中国革命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固然还需要一个相当时间，就是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政协会议还将对中央政府的工作起协调、参谋和推动的作用。其次，新民主主义时期既有各阶级的存在，就会有各党派的存在。因此，后来大家在会上形成共识，这就是：为着“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1〕}的伟大目标，在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这样一个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以推动它的发展，而这个组织的最好形式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是因为：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包含的成分之多、之广泛，是国内其他统一战线组织所无法比拟的——它包含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2. 它具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也是其他统一战线所没有的——那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3. 它所承担的重大职责，同样是其他统一战线组织所无法承担的——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是同中央人民政府协议事情的机

〔1〕《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145页。

构，一切大政方针都先要经过全国委员会协议，然后建议政府施行，地方委员会的情形也是如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决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其作为统一战线的具体组织形式，并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里开宗明义地提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旨在经过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团结，去团结全中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共同努力，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肃清公开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残余力量，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并发展人民的经济事业及文化教育事业，巩固国防，并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国家，以建立及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人民政协的全体会议执行其职权，选举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召开之后，政协也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统一战线的政治协商机构。由此可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使统一战线走向了组织化、制度化。

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具体组织形式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建立，为民主党派参与政治协商，开展参政议政与民主监督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它

〔1〕《中国人民政协全书》上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87页。

所独创的政治协商方式，使得参加协商的各方在讨论国家重大方针与处理各种不同利益关系问题上，不简单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另一方；不简单地追求形式上的高度统一，而是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逐步沟通思想，最后达成共识。这种既尊重多数人的共同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使两者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体现出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平等协商、相互尊重、坦白真诚的合作关系。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国家一切大政方针先在人民政协进行广泛的民主协商。

人民政协成立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常委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于一切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先在政协中进行民主协商，取得一致，再由中央人民政府讨论，形成法律、法令，公布实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其常委会对某一或某些重大问题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时，亦可以提出建议案，送请政府研究，采纳实行。

第二，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每两周举行一次座谈会（简称“双周座谈会”）。

民革、民盟和民进首先提出，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各民主党派间应固定时间经常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后经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同意，举行双周座谈会。参加座谈会人员由各党派、团体以单位推派代表

参加，每一参加单位至多不超过5人，人员可以更换。双周座谈会的主席，由在京的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依政协单位的次序轮值，每次座谈会由轮值主席召集。座谈会推举以林伯渠代表中共，李济深代表民革，沈钧儒代表民盟，黄炎培代表民建，陈叔通代表无党派，马叙伦代表民进，章伯钧代表农工党，许德珩代表九三学社，廖承志代表青年团，9人组成主席团，以便经常研究双周会的内容。当时，双周会的内容是围绕着国家各项中心工作展开，并协商有关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政协全国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针对统一战线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1957年以后，双周座谈会改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人民团体不再派代表参加。从1950年4月至1966年7月，共举行了114次座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

第三，最高会务会议。所谓“最高国务会议”，是根据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设立的一种协商讨论国家重大事务的高层会议形式。该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作出决定。最高国务会议从1954年10月10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到1964年12月停止活动，共举行会议20次。

由于每次会议都有许多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实际上就成为中国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成为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民主协商、合作共事的重要场所。最高国务会议历时 10 年，在我们国家的许多重大决策，如关于延长发放资本家定息的决定和关于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决定等，都是经过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协商以后才作出决定的；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也是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并予以阐述的。

（三）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构筑了现实的基础

民主党派是中国多党合作的重要主体，如果没有民主党派成员广泛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中国的多党合作就失去了现实的基础。因此，多党合作从政治层面合作走向政权层面合作，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早在 40 年代初期，毛泽东同志在其《新民主主义论》一文里就对中国革命胜利后国家形态和政权构成问题提出了基本的思路。他认为，像中国这样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革命胜利后建立的不是将民族资产阶级排斥在外的工农民主专政或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只能是几个民主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同一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提出了边区政府要实行“三三制”政权

的思想，“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就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1〕}。边区政府的“三三制”政权，是一个以民主为轴心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其政权结构是以共产党领导为前提，包容了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士两大组成部分，这就涉及一个核心的领导党和处于非领导党地位的党外人士在同一个政权框架里合作共事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对联合政府的设想和边区“三三制”政权的实践，实质上就是要探索今后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执政党与非执政党在政权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三三制”政权的建立，为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在政权中的合作共事，为新中国政权的构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在考虑组成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员构成时，充分吸收和借鉴了边区“三三制”政权的合理成分和宝贵经验，既凸显出执政的共产党的主导地位，同时亦兼顾到参政的民主党派的利益。在新中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63名委员中，民主人士有31人，占49.2%；政务院21名政务委员中，民主人士有11人，占52.3%；政务院下属32个机构的93名负责人中，民主人士有42人，占45.1%。此外，民主党派人士还身居要职，张澜、沈钧儒、李济深、黄炎培等分别担任了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

〔1〕《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第699页。

理等要职；马叙伦、史良等还担任了教育、轻工等 13 个国家机关重要部门的正职，成为这些部门的直接决策者。

建国后，民主党派在协商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参与作用。据统计，在代行人大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 510 名正式代表中，民主党派代表（尚不包括工商界代表、国外华侨民主人士代表和自由职业界民主人士中的民主党派人士）有 106 人，占总数的 20.7%。在全国政权第一届委员会 5 名副主席中，民主人士有 4 人，在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28 人中，民主人士有 17 人，在全国政协常务委员 180 人中，民主人士有 121 人，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协中，民主人士也占有相当数量的比例。共产党通过人民政协等组织形式，就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问题同民主党派进行充分的民主协商，从而达到一致的认识。建国初期，一切重大决策都是中共中央事先同民主党派协商探讨而后确定的。如 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提交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土地改革法》草案，就是由中共中央负责人事先约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协商座谈，交换意见，在统一认识后才提交讨论的。在抗美援朝开始前，中共中央先后三次召开座谈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行政治协商，深入讨论形势，明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必要性及其必胜前途，取得了一致意见，才做出出兵朝鲜的决定。在镇反运动中，共产党各级党委及政府也注意通过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协商，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确定对反革命案件的处理原则，

并邀请他们中的一些人参加镇反的具体工作。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产党和政府始终把企业和个人看作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留给新中国的两项财富，凡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先通过各种协商会、座谈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意见。

由此可见，新中国成立初期，共产党并没有居功自傲，而是有意识地在国家政权中留有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位置，让他们参与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这不仅较好地团结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增强了民主党派直接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力量，而且为在中国实行长期的多党合作构筑了牢固的现实基础。正是因为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能以豁达宽广的胸怀，团结四海人才，真心实意地和全社会不同阶层各路英才紧密合作，夯实多党合作的现实基础，才使得中国在建国初期迎来了多党合作的黄金时期，使得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立。

第四章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党合作
基本格局的进一步确立**

新政协会议胜利闭幕后，各民主党派明确宣布拥护新民主主义和《共同纲领》，实现了向新民主主义政党的重大历史转变，同共产党建立了新型的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新中国成立初期，各民主党派在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积极参加各项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新政协正式确立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深入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正式确立起来，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民主党派由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转变成成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一致性大为增强。为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中共中央适时地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和贯彻，在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上作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选择，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前途和任务，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执政党如何处理同其他民主党派关系的问题，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使得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和巩固有了现实的基础，从而成为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史上的第四个里程碑。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多党合作的新发展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各族人民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当家作了主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多党合作也获得了新发展。

（一）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原则的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共产党成为全国范围内的执政党，各民主党派也不再是中国反动政权下的在野党，而成为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参加者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共产党一道管理和建设新中国。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人民解放战争还未彻底胜利，反革命武装和土匪、特务还在进行破坏和颠覆活动，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工业破产、农业凋敝、市场混乱、物价暴涨。而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仇视新中国，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禁运。国内外严峻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加强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以利于更好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但是，当时围绕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民主党派还要不要，还有没有作用”的问题，党内外都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在共产党内，一些同志对眼前的胜利目眩神迷，看不到形势的严峻，滋长了骄傲情绪，产生了统一战线问题上的“左”倾关门思想，对新中国成立后所面临的复杂而又繁重的任务认识不清，对民主党派性质、作用、存在

必要性及共产党要不要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等问题缺乏正确认识。有一些人，对民主人士参加政府领导工作不服气，否认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的必要性，也看不起做统战工作的干部，说什么“早革命不如晚革命，革命不如不革命”；有的人认为，对民主党派不应在政治上去抬高他们，在组织上去扩大他们，给自己找麻烦；还有的甚至认为民主党派是为了争取民主而成立的，现在有了民主，其任务已尽，再没有必要存在；民主党派只不过是“一根头发”的功劳，等等^{〔1〕}。

而在民主党派内部，也出现了一种主张取消、解散、合并民主党的倾向。有14年战斗经历的中国人民救国会于1949年12月18日在北京宣布：“现在全中国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一个独立自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建立起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种圆满的境地，以至于我们中国人民救国会这一组织，已经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了。”并宣告“光荣解散”。毛泽东在访问苏联回到北京后听到救国会解散的消息，惋惜地说，救国会是进步团体，不应当解散。当时，民主同盟、民主促进会、农工民主党、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也有人提出要求解散。农工民主党内一部分人认为，该党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今天中国局势不应再搞小党派，主张解散，分别加入民盟以及人民团体，以从事更大范围的民主活动。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也准备

〔1〕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5—6页。

草拟解散宣言，民主同盟不少领导人包括沈钧儒，也主张解散。^{〔1〕}这一情况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共中央领导人迅速作出反应，民主党派不能取消。

为了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党内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基本政策，解决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1950年3月，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民主党派的性质、作用和对民主党派的基本方针。李维汉同志作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周恩来同志多次到会讲话，毛泽东同志也在听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同志汇报会议情况时作了指示。

毛泽东同志说，对民主党派及非党人物不重视，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向大家说清楚，从长远和整体看，必须要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才行。认为民主党派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去不拔去都是一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他们背后联系的人们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不可藐视。要团结他们，使他们进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如民主党派的经费问题，民主人士的旅费问题。要给事做，尊重他们。当作自己的干部一样，手掌手背都是肉，不能有厚薄。对他们要平等，

〔1〕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编：《中国民主党派大事概述》（内部教学参考书，1997年9月），第228页。

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1〕}

周恩来同志在讲话中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下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和民族资产阶级的方针和政策，强调指出，中国各民主党派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各民主党派无论名称叫什么，都是政党，都带有阶级联盟性质。各民主党派中都有而且必须有进步分子，这样才能与我们很好合作。但不能把民主党派搞成纯粹进步分子的组织。他还指出，民主党派成员在我们的帮助教育下，愿意同我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多了一些帮手。^{〔2〕}毛泽东和周恩来的上述讲话，对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如何对待民主党派，是取消、合并还是长期共存等重大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阐明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共产党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党派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民主党派在政权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任何忽视民主党派作用的观点都是不对的。

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确定了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总方针，那就是帮助民主党派团结、进步和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祖国建设事业中同他们真诚合作，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积极作用。会议原则上明确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那就是团结、合作、发展。会议打消了民主党派的疑虑，提高了全党全社会对民主党派

〔1〕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6页。

〔2〕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6页。

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统一了思想，各民主党派更是深受鼓舞，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祖国的各项建设，积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向社会主义道路迈进，为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二）民主党派积极参加新中国的各项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有步骤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但是，这个任务是极其繁重的，必须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他们所联系的人们一道，努力共同奋斗。在共产党关于对民主党派总方针的指引下，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密切合作，积极参加新中国的经济、社会建设，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各民主党派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1. 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

《共同纲领》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必须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消灭地主阶级，解放生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建立独立富强的新中国。为此，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决定在新解放区分批分期进行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解放农村生产力。

这一法令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热烈拥护。民革中央委员会主席李济深指出：“封建半封建土地

所有制的存在，障碍了人民的中国走上工业化现代化的前程，我们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统一战线的每一个参加单位，都以最大的决心，来完成土地改革这一历史任务”。民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张澜指出：所谓“人民负担过重无法生存”“这种叫喊的来源，主要的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挑拨离间的阴谋。其次，这种叫喊的大部分来自地主阶级。这种反动恶意的叫喊，应该加以警惕，并且不要轻易置信，”表示拥护土地改革法。民进中央委员会主席马叙伦宣布：要“为这些报告所提出的历史任务的全部彻底实现而奋斗”。农工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章伯钧说：“我代表农工民主党对于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表示彻底拥护和无条件接受。”另外，一些爱国起义将领对土地改革表示了坚决支持和拥护的立场。刘文辉说：“我就是一个大地主，拿四川的话来说就是‘大粮绅’。我将无条件无保留地献出我所有的一切土地分给农民……今天是川康所有‘大粮绅’应该觉悟的时候了！”邓锡侯说：“我可以坦白地说，土地改革是和我本阶级的阶级利益相冲突的。”“我愿诚挚地拥护这样的—个土地改革，我要坚决地放弃本阶级的利益，来服从全国人民的利益，服从整个革命的利益”。“我抱定决心，不仅做到军事上的‘起义’，而且更要做到阶级上的‘起义’”^{〔1〕}等等。

毛泽东同志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全会上号召各阶层人

〔1〕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4月出版，第771—713页。

士过好土改关，“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他指出：“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的两个‘关’。……战争一关，已经基本上过去了，这一关我们大家都过得很好，全国人民是满意的。现在要过土改一关，我希望我们大家和过战争关一样也都过得很好。”中共中央也发出了《关于各民主党派党员参加土地改革的指示》，要求各有关单位对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给予热情的欢迎和积极的帮助”。随后，各民主党派总部首批报名的113人参加了全国政协组织的土改工作团，分赴华东、中南、西北地区参加土改工作。随着土改运动的不断深入和全面开展，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地方组织更加积极参加，自1951年至1952年2月，在中央和京津两地工作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界知名人士及党派机关干部共6107人，分47个土改工作团，5个土改参观团，分赴华东、西南、中南、华北和西北地区参加土改工作。许多民主党派领导人和知名人士如黄炎培、胡愈之、章乃器、许广平、严济慈、梁漱溟、田汉、王淦昌、王光英、司徒美堂等，都先后报名参加土改斗争。经过对土改情况的视察和参加或参观土改实践，许多民主党派成员感到“参加一次土改，胜读十年书”，都对土改有了正确的认识，受到了锻炼和教育，提高了政治觉悟，增强了对劳动人民的了解。各民主党派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有力地组成了一个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促进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2. 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朝鲜内战爆发，由于美国武装干涉，继而把战火烧到中国边境，严重威胁中国的和平安全。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支援朝鲜人民的斗争，10月25日中共中央决定出兵抗美援朝。11月4日，各民主党派联合发表拥护抗美援朝的《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指出：“中国各民主党派誓以全力拥护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拥护全国人民在志愿基础上为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同时，各民主党派还分别召开中央会议，着重讨论抗美援朝问题，并通过决议，决定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作为中心工作。接着，各民主党派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宣传教育，号召和推动他们的成员和所联系阶级、阶层的群众，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有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了志愿军赴朝作战；有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了赴朝慰问团，到朝鲜前线进行慰问。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的号召后，各民主党派总部积极响应，分别发出指示，号召所属地方组织及成员自觉地履行抗美援朝各项义务，主动签订爱国公约，踊跃捐献飞机大炮，慰问伤病员和优待烈军属。各民主党派还成立了捐献委员会，有钱出钱，有物出物。以民建为例，到1951年7月底，据17个大中城市不完全统计，工商界和民建会员共捐献飞机952架，大炮13门，高射炮12门，人民币352.1亿元（旧币），为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努力和贡献。

3. 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

新中国成立初期，残留在全国各地的土匪、恶霸、特务、间谍、反动党团骨干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等，继续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据统计，从1950年春天到秋天的半年时间里，就有近4万名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遭到反革命分子的杀害。如在1950年一年内，广西境内被特务、反革命分子杀害的群众和干部达7200多人（其中干部有3000余人），烧毁房屋25600余间。北京电车公司的特务分子一次纵火焚毁59辆电车。美国间谍在1950年国庆节时，用“六零”迫击炮等武器，炮轰天安门检阅台，企图杀害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从1950年12月开始，共产党和政府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为支持政府惩处反革命分子，各民主党派积极拥护开展这场斗争，参与制定了惩处反革命的原则，参加了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并做了不少工作。民革举行了“拥护镇压反革命运动，加强党内思想教育大会”，号召成员以实际行动协助政府，检举反革命分子，并向群众广为宣传。民盟在运动中发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学习提纲》和有关指示。民建发出了《关于积极进行镇压反革命的通告》。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中央也都发表声明或通告，号召成员投身运动，推动成员利用社会

关系，规劝特务和反动党团分子进行重新登记，协助当地政府监视和防止特务活动。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台盟的上海市级组织联合发表了《拥护政府逮捕反革命罪犯的声明》，号召上海市各界人民动员起来，控诉反革命的罪恶，检举和监视反革命分子。民主党派的许多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也组织成员投身到这场革命斗争之中。民主党派的积极行动，壮大了革命声势，孤立了反革命分子，为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胜利提供了有力支持。

4. 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

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以及抗美援朝军事订货的增加，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然而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劣根性也随之逐渐膨胀起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不择手段，用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毒”），向无产阶级发起了进攻。他们采取了打进去、拉出来的手段，将一些国家干部拉下水，在资产阶级的腐蚀下，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也滋长起来。为了纯洁革命队伍，打击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在革命队伍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又决定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各民主党派纷纷表态，

表示坚决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投入到“三反”、“五反”斗争中去。各民主党派相继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参加运动的具体部署，要求成员热烈参加，积极行动。在“五反”斗争中，各民主党派要求成员凡是犯有“五毒”行为的应带头检讨和坦白，清除身上的“霉毒”，并积极检举不法行为。各民主党派中许多成员参加了运动，特别是民主建国会根据工商界会员多的特点，要求各地方会员通过工商联进行坦白和相互检举，要求工商联会员更要积极参加，清除自己身上的“五毒”行为。据民建会24个地方组织的统计，参加运动的工商业者会员共有2442人，占会员总数的52%。各民主党派还借助全国“三反”、“五反”运动的形势，在本组织内开展“三反”运动，清除内部的污泥浊水。

各民主党派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普遍受到了锻炼和考验，广大成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违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也巩固了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发展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关系，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5. 积极参加思想改造运动。

为了帮助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清除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思想，转变思想、态度和立场，逐步跟上革命和建设的步伐，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1951年秋天开始，共产党决定在知识分子中进行一次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1952年1月5日，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发出《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号召各民主党派、各级政府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工商界和宗教界人士参加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于是，形成了一个全国规模的包括各界知识分子参加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

各民主党派由于基本成员都是知识分子，因此都十分重视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纷纷发出指示，动员自己的成员，积极投入思想改造学习运动。民主同盟根据自己盟员中文教界知识分子多的特点，积极组织本盟知识分子参加思想改造运动，农工民主党提出在党内普遍而又深入地开展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运动，民进成立学习委员会，九三学社要求加强社员的思想改造学习，并作为中心任务。各民主党派在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中都采取了正确的方法，一是系统地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二是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展开积极的思想斗争；三是把学到的正确东西贯彻到实践行动中去，在革命实践中改造思想。

1952年秋，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基本结束。通过这场运动的学习和实践，各民主党派进一步明确了以《共同纲领》作为其内部统一认识的准则，确立“接受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的思想。

6. 发挥优势，为恢复国民经济而努力。

新中国成立初期，共产党从国民党手中接过来的是一穷二白的烂摊子，农业经济基础薄弱，工业经济极其落后，再加上天灾人祸，造成了城乡凋敝、失业成群、经济

紊乱、物价飞涨的局面。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审时度势，当机立断，决定在三年内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巩固已取得的胜利，并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准备条件。各民主党派也竭尽全力，动员一切力量，发挥各自优势，紧密配合政府，在国民经济的恢复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各民主党派在国民经济的恢复中发挥了“智力库”的作用。民主党派成员文化构成较高，不仅有许多教授、学者、作家、记者，而且还有不少具有渊博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他们的这些技能和经验，正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宝贵财富。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中，广大民主党派成员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运用知识和经验的优势协助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科学正确的经济政策，在运用公债、利用侨资、健全税收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了很大作用。同时在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各民主党派团结广大知识分子，督促和推动其成员积极贡献知识专长，为国家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积极发挥作用。

中国各民主党派荟萃了一大批人才，他们的不少成员是殷实的金融家、实业家和资本家，拥有相当可观的财富和巨额资金。如胡厥文当时是新民机器厂的总经理，胡子昂曾任重庆川康实业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荣毅仁是申新纺织公司总管理处的总经理，因此他们能运用所掌握的企业和资金在维护就业、恢复和发展经济方面直接发挥作

用。1950年初，民主党派很多领导人和成员踊跃认购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纷纷表示为了支援前线，安定民生，应当有一份力尽一份力。如时任民建北京分会负责人之一的乐松生，一次就认购公债1300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民建北京分会的其他会员一天就认购公债达11940分。

各民主党派在国民经济恢复中还发挥了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中国的民主党派同国内外侨胞、工商界人士等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国民经济恢复中，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大力开展广泛的联系活动，积极争取海内外广大爱国民主人士的支持，协助人民政府缓和了劳资关系，稳定了物价，参与了组织物资交流活动，活跃了城乡市场，起到了共产党在一些方面不能直接起到的作用，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作出了贡献。

7. 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一路线的实质，就是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经济基础。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以后，各民主党派纷纷召开会议，对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一致表示拥护，并愿意为其彻

底实现而坚决奋斗。他们都认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是照耀各民主党派的灯塔，今后必须根据总路线切实地进行工作。为了更好地学习和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各民主党派中央都分别成立了学习总路线委员会，制定了学习计划。如民革中央成立了学习干事会，组织中央委员、中央所属各委员会委员和机关干部进行学习。民进总部成立了学习委员会，指导民进中央委员会成员和机关干部进行学习。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也把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相继分别举办了各种报告会、座谈会，全面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热潮。通过学习，民主党派成员正确理解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了前进的方向，提高了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为迎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做好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在认真学习和全面领会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的基础上，各民主党派分别制定了今后的中心任务，积极参加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民革、民盟、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先后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各自的中心任务，即以参加国家文教、科技、医卫等建设为其中心任务，协助共产党在从事文教科技工作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中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督促和推动其成员积极贡献知识专长，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

在贯彻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民主建国会对于推动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大作用。1953年12月16日，民建总会发出了《关于加强学习国家

过渡时期总路线致各地方组织的函》，明确提出了贯彻、学习、宣传总路线的基本要求和办法。1954年2月，76岁高龄的民建中央主任委员黄炎培亲自率领工作组到上海，一面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一面调查研究，为落实总路线作准备。为了加强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教育，黄炎培于1954年3月1日和6月23日，分别在上海大光明电影院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带病作了两次重要讲话，号召工商界朋友跟共产党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4月，民建召开了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号召全体会员应该争取做工商界的骨干分子，以自己对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和带头的、模范的行为来影响以至带动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一同前进。1956年1月，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现高潮，民建中央随即发出通电，号召各地组织和会员，要在当地共产党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领导下，积极投入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站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前列。民建的一些会员在这一高潮中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他们经营的一些较大企业，不少已走上公私合营的顶峰。不少会员在集体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中积极带头，有的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经过清产核资，定股约22亿元，而其中民建会员的定股就超过一半。

由于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的共同努力，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从而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场改革运动中，各民主党派不

仅为全面实现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向社会主义转变中，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与帮助下，认清了历史发展规律，跟上了时代潮流，取得了根本性的转变，逐步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三）多党合作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面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也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1. 各民主党派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本质在政权形式上的体现。这种制度，是共产党在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权建设和人民民主制度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在《共同纲领》中做出正式规定——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已成必然。

为了成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参与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1952年12月24日，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举行第43次会议，讨论关于筹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提议，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在会上一致表示支持和赞同。1953年7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和对民主人士安排的意见。1954年3月又召开关于人事安排的专门会议，制定了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委员会对民主人士安排的意见，并形成文件，由中共中央批准下达。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共有1226人，其中共产党员668人，占54.8%，非中共人士558人，占45.2%。

经过周密细致的准备，1954年9月15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毛泽东同志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刘少奇同志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同志作《政府工作报告》。整个会议过程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与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的大团结。大会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在会议后期，毛泽东、周恩来两位同志同各民主党派领导人进行了充分协商，恳切地征求意见，广泛地发扬民主，提出了国家领导人选的名单。经过大会选举，毛泽东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同志为副主席，刘少奇同志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副委员长13人，其中共产党员5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8人。人大常委会委员79人，其中共产党员40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39人。国防委员会79人，其中共产党员50人，非中共人士29人。国务院的35个部、委的部长、主任中，共产党员22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人士 13 人。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进一步加强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进一步发挥了民主党派在参加国家政权和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标志着中国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 宪法成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共同遵循的新政治准则。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把国家的性质、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针步骤、民族区域自治等重大问题明确地规定下来，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作用作了进一步的肯定，指明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前景。

在宪法的起草过程中，不仅各民主党派负责人被吸收进宪法起草委员会，而且各民主党派还与各人民团体、各方面代表人士共同参与对宪法初稿的讨论，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全国上下先后参与讨论者达 1.5 亿人之众，提出 10 多万条修改和补充意见。宪法的起草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全国人民的意见基本得到统一。

这部宪法，集中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适当照顾到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因而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同时也为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所接受。宪法不仅采纳了《共同纲领》的基本内容，而且又发展了《共同纲领》，它把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

义原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了明确的奋斗目标和正确的前进道路。宪法的诞生，宣告了《共同纲领》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宪法成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共同遵循的新政治准则，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肩负起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神圣使命。

3. 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发挥政治协商和团结人民的作用，成为多党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

随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人民政协不再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对此，党外有些人士存在着一些认识上的疑虑，对以后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的变化想不通，说什么“真正的权力在人大常委会，最高权力在中共中央，政协没有什么权了”。有的则认为政协应是“权力机关”或“半权力机关”。针对这些言论和情绪，毛泽东同志亲自与党外人士座谈讨论，指出今后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人大是权力机关，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可以把政协搞成国家机关问题，坚决地回答：不能把它搞成国家机关。因为人大和国务院是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如果把政协也搞成国家机关，岂不成了二元论吗？这样就重复了，分散了，民主集中制就讲不通了。要实事求是，政协不是人民团体，而是各民主党派的协商机关，是党派性的机关。这不等于不重视它，而恰恰是重视它。共产党就是党派，也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但它的价值并不

因此而有所降低。^{〔1〕}毛泽东同志的这番讲话，不仅教育了当时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外人士，消除了他们的不安情绪，而且对当时和以后的政协工作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1954年12月21日至25日，人民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参加这届全国委员会的名额较上届增加了近两倍，达559人（上届只有198人）。委员名额中，共产党员150人，占26.8%，党外人士达407人，占73.16%。而且政协委员的代表面极为广泛，许多旧军人、旧政协委员代表人物也参加了这届政协。

这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对今后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组织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依据宪法原则，确定了参加政协单位和个人共同遵守的七项准则：（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力贯彻实施宪法；（2）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3）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4）密切联系群众，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群众意见和提出建议；（5）在各族人民中加强团结工作，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保卫国家建设，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6）增进中国人民同世界上爱好和平人民的友谊，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

〔1〕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4月出版，第800页。

维护人类的正义事业；（7）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积极学习国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这些准则，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基础，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

会议推选毛泽东同志为政协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同志为政协主席。副主席 16 人，其中共产党员 3 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13 人。同时选出马叙伦、史良、陈其尤、许德珩等 65 人为常务委员。

第二届全国政协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人民政协性质和职能的变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仍要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人民政协作为党派性的机关，各党派的协商机关，成为多党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存在，虽然职能各异但又相辅相成，形成了中国人民民主制度的一大特色。

4. 民主党派组织得到发展壮大。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自身因素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各民主党派成员人数都很少。1950 年底，各民主党派经过清理整顿组织、重新登记后，全国民主党派成员共有 1.154 万人，其中民革 1600 余人，民盟 7000 余人，民建 1600 余人，农工党 1600 余人，其余几个党派只有一二百人。民主党派的这种组织状况与新中国赋予他们的政治地位和历史任务很不相称，迫切需要适当发展一批新成

员。

1950年3月，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各民主党派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原则规定，提出要帮助民主党派在组织上有相应的发展。1950年10月，在各民主党派召开中央会议时，周恩来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向他们提出了发展成员的建议。李维汉同志在会上作了《更加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报告，其中着重谈了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1951年1月共产党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提出了《1951年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党员的建议》，要求各地协助各民主党派发展成员一到二倍，发展地区主要是大中城市和省会，发展成员的条件是拥护《共同纲领》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

为便于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新中国成立不久，共产党就建议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上发展成员应有适当的分工，各党派间的关系由此可以做必要而适当的调整。中共中央领导人与各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座谈，经过协商，明确了各自活动的主要范围和组织发展重点，即：民革主要是以原国民党员及在职的旧公务人员的中上层为主；民盟是以文教界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目前应首先吸收一批大学教授和文教界有影响的上层人士；民建是以工商业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为主，与工商界有联系的知识分子、资本家代理人，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亦可吸收；民进以中小学教职员和文化出版界人士为主要发展对象，在社会上较有影响的上层知识分子、大学教职员亦可吸收；农工民主党主要是公职人员、与经济

建设有关的中上层人员和医务工作者；致公党是归国侨胞及与华侨有联系的人士；九三学社是科学技术界的高、中级知识分子；台盟的发展对象是祖国大陆上的台湾省籍同胞。此外，为避免引起有关国家的疑虑和外交纠纷，经协商确定，各民主党派原在国外以及香港、澳门等地的分支组织，停止活动。

经过各民主党派的努力，加上共产党有关组织的积极协助，到1953年初，各民主党派在国内成员的总数达到3.2万余人，较之1950年底增加了两倍，初具了规模。1955年，各民主党派成员总数又发展到3.9万多人，并且吸收了一大批他们所联系的阶级、阶层中的中上层代表人物，使各民主党派比过去有了较多的群众联系和影响。

从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经过7年的实践，中国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了“参”、“代”、“监”、“改”的作用，即参加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了国家政治生活重大事件的协商、决定和执行；代表和反映了各自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利益、意见及要求；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逐渐开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共产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监督作用；推动和帮助各自所联系和代表的人们进行自我教育和改造。7年实践充分显示，不仅民主党派组织得到发展壮大，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作用日益显著，而且也为多党合作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方针的提出和发展

（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是在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下提出的。

首先，世界社会主义特别是苏共“二十大”提供的经验对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产生了重要影响。

1956年是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自苏联十月革命成功起，社会主义在世界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苏联一国建设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并战胜了德国法西斯的入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欧和亚洲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尤其是新中国的出现并胜利进入了社会主义历史发展阶段，显示了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但是，新生的社会主义在其自身发展进程中，也积累了一些问题，遇到了新的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在1956年里比较集中地暴露了出来。

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召开。这次会议对斯大林的错误正面作了系统的揭露纠正，开始改革斯大林模式的尝试。赫鲁晓夫作的苏共中央工作报告，总结了建设的成就，提出今后的任务，并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新观点。会议最后一天，赫鲁晓夫作了《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

报告（“秘密报告”），揭露了斯大林在世期间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错误，批判斯大林的个人迷信和专横作风，因而在与会者中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

苏共“二十大”对中国共产党也产生了影响。苏联在长期建设社会主义中积累的问题和斯大林的错误被系统地揭露，引起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的密切注意。他们开始以前苏联的经验教训为借鉴，通过总结新中国成立几年来的建设经验，思考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走怎样的道路。而后毛泽东所作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共产党“八大”的政治报告，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对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的有益探索。

其次，“八字”方针的提出是由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所决定的。

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实现了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迅速发展经济、文化、社会成为当时的主要任务。为了适应这一伟大变革的需要，1956年1月25日，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计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善中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要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不仅要有干部和数量充足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还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毛泽东同志的这一号召，指明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历史前进的方

向，也指明了中国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也必须为共产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随着中国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和共产党总路线、总任务的确立，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多党合作也由于统一战线内部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因此，适时地制定出相应的方针、政策，继续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事业，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多党合作为共产党总路线、总任务服务的必然要求。

第三，在进入社会主义新条件下，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成为了共产党必须解决的重大现实政治问题。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各民主党派随着社会基础的变化，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他们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民主党派性质的变化，使他们与共产党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的一致性大为增强。这主要表现在：

(1) 各民主党派都制定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由于国内阶级关系已经开始发生根本变化，作为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正经历着历史性的变化，都基本上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根据这种变化，各民主党派在各自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或中央会议上，修改了他们的章程，规定了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总纲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制定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民盟“二大”确定：一切为了

社会主义，是当前民盟工作的总方针、总任务。民进“二大”明确提出，民主党派是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党派。我们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我们的目标和共产党一样，是要改变所有制，建设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我们的政治路线同共产党是一致的：一切为了社会主义。

(2) 各民主党派都明确了今后的任务和各自工作的重点。为了实现“一切为了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各民主党派从各自的特点出发，确定了自己的工作任务和重点。民革“三大”规定其基本政治任务是动员和团结全党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为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改造和反对内外敌人而斗争。其中首要任务是团结、教育、改造原国民党及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中上层人士，特别是散处在社会上的中上层人士、晚清和北洋政府时代的旧军政人员、旧知识分子，对他们展开联系工作，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使他们逐渐提高觉悟，认识前途，掌握命运，愿意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民盟、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则认为，进一步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是民主党派当前的特定任务，强调要做到发挥潜力、提高觉悟、加强团结、联系群众，特别是联系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做好他们的工作，使落后分子减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间分子尽可能地变为进步分子，使进步分子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提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更加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参加反对国内外敌人

的斗争，并在实践和学习中使自身得到进一步的改造。民建则强调培养、提高本会工商业者成为工商界中的骨干分子，仍然是民建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3) 各民主党派在思想政治上都有了重大进步。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7年间，各民主党派进步很大。他们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接受社会主义的政治纲领，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起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民主党派成员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大多数已经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按照社会主义的章程办事。民主党派成员中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民主党派绝大多数成员的思想，都在逐步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和提高，进步分子也正在日益增多。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各民主党派发生上述重大变化的新历史条件下，当时有人再次提出了民主党派还要不要继续存在的问题。共产党内有些人认为，各民主党的阶级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这些阶级既已不复存在，民主党派自然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而民主党派有些成员也存在着等待解散的思想，有的甚至表现为焦虑不安。如何看待民主党派，如何处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以及还要不要继续实行多党合作等，成为共产党必须解决的重大现实政治问题。

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同志在各省、市、自治区

党委书记参加的共产党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提出了一定要把党内外、国内外的积极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方针。他在阐述“党和非党关系”时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还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1〕}首次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56年6月，李维汉同志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发言，指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同存在，相互监督，首先是对共产党起监督作用。”“这是一个重大的方针，这个方针的提出，同时就是再一次地宣告，同党外人士实行合作，是共产党的一条‘固定不移’和‘永远不变’的原则。”^{〔2〕}1956年9月，刘少奇同志在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在今后我们“应当采取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经过讨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郑重载入党的八大决议，成为社会主义时期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而是经过了好几年的酝酿，是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共产党与各民主

〔1〕《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33页。

〔2〕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8页。

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符合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也符合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况和需要，具有充分的根据。第一，中国的民主党派主要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并且同共产党早就建立了合作关系。新中国成立后，他们参加了各项社会改造运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政治上获得了重大进步，因此，共产党要继续保持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第二，民主党派在性质上有了根本的变化，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联系和代表着一定的社会基础。民主党派虽然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政治派别，但中国民主党派与欧美资产阶级政党不同，是革命的、爱国的、同共产党合作的政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主党派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成员变成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民主党派作为这一部分劳动人民的政党，仍然需要在很长时间内继续联系和代表这部分劳动者，推动民主党派继续为社会主义服务，进一步进行自我教育。第三，长期的多党合作，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之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并没有排除社会主义制度下多党共存的可能性。特别是共产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在工作中不可能没有缺点和错误，这首先要依靠共产党内的自我批评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同时也需要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

“八字”方针在党的八大确定后，毛泽东、周恩来两位同志又分别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浙江省委扩大会议的讲话中，对“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使这一方针的基本内涵更加丰富和

完整。

（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基本内涵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不是一句漂亮的口号，而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寓意非常深刻，内涵十分丰富。

1. 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共同存在。

所谓“长期共存”，顾名思义，是指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伟大的目标下团结起来，长期合作，共同存在。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党的消亡，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人类只有进入高一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产生阶级的根源也不存在了，政党就不需要了。“长期共存”是多党合作方针的基础，就是指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要长时间共存下去。共存到什么时候呢？周恩来同志回答说：“共产党的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的发展不需要政党的时候为止。”^{〔1〕}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长远的战略。共产党一贯倡导和重视与民主党派的长期合作，把与民主党派的长期合作看成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证，也一再表明与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诚意。毛泽东同志非常明确地指出：“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2〕}

〔1〕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350页。

〔2〕《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809页。

2. 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在政治上平等相待，互相监督。

“互相监督”，主要是指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共同政治准则的基础上，互相提意见，彼此作批评或建议。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所谓互相监督，当然不是单方面的，共产党可以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也可以监督共产党。”〔1〕互相监督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一方面是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监督。由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前提是各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因此，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监督是在政治上实现对民主党派的领导。共产党的领导是通过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协商的方式来实现的。同时，由于民主党派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也有可能不全面，也会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也需要共产党的批评，需要共产党的监督。正如李维汉同志所说：“我们尊重各民主党派的独立性，是不是对民主党派的重大问题就不过问了呢？这不是共产党人的态度。我们主张党派间、朋友间互相提建议提批评，推诚相待。对重大问题我们不仅要过问，而且要研究。必要的时候，我们还应向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提出建议。这种建议或者是出于他们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要求，或者是出于我们的主动，两者都可以。”〔2〕

另一方面是指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由于共产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共产党的领导正确与否，关系到国家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394页。

〔2〕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223—224页。

的兴衰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共产党虽然是一个不为私利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但也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对这些缺点和错误，除了共产党自身加强党的建设外，还需要民主党派提意见、作批评，帮助共产党发现和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在多党合作中，共产党居于核心地位，尤其需要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民主党派的监督是一个重要方面。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什么要让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呢？这是因为一个党同一个人一样，耳边很需要听到不同的声音。大家知道，主要监督共产党的是劳动人民和党员群众。但是有了民主党派，对我们更为有益。”〔1〕周恩来同志也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互相监督，扩大民主，是不可能做得好的。因此，互相监督的局面还要扩大，不能缩小。”“这对我们的民主化有极大的好处。”〔2〕邓小平同志更是强调执政党必须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指出：“由于共产党的执政党的地位，我们的一些同志很容易沾染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习气。因此，对于共产党来说，更加需要听取来自各方面，包括各民主党派的不同意见；需要接受各个方面的批评和监督，以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克服缺点，减少错误。”〔3〕民主党派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第1版，第394页。

〔2〕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351—352页。

〔3〕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165页。

的成员大多是知识分子，许多人既是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同时又具有丰富的政治阅历和社会实践经验，是一个综合“人才库”、“智囊团”，他们的批评和建议具有代表性，能够指出一些单靠共产党难以发现的缺点和问题，这对于帮助共产党和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改进各项工作都是非常有益的。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实际上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一道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实行互相监督，发挥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政和监督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本质要求。因此，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各民主党派拥护“八字”方针

党的八大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后，各民主党派深受鼓舞，普遍表示满意和拥护，认为是民主党派新生命的开始。

为了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1956年8月到1957年3月，各民主党派先后召开了全国性会议，着重讨论贯彻落实“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各民主党派都认为“八字”方针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极其重要的途径，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奠定了基础，将有力地推动和发挥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因此，各民主党派表示完全赞同，坚决贯彻落实。如民革、农工党表示，要正确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忠诚地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加强思想改造，树立为社会主义服务思想，推动和扩大党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发展组织。各民主党派还号召各级组织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指引下，认真贯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路线，加强对成员和所联系人士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帮助他们跟上客观形势的发展，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主人翁的态度做好工作。同时，对于共产党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要诚恳积极地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在考虑问题、决定政策和进行工作时，能够更加完善。

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指引下，各民主党派积极响应帮助中共中央关于帮助共产党整风的号召，从1957年5月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先后参加了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的13次座谈会，有70多人发了言。工商界人士参加了25次座谈会，108人讲了话。他们畅所欲言，对党政工作和共产党干部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民主气氛空前活跃，充分显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正确性，也鲜明地表现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披肝沥胆的诚意。

（四）“八字”方针的深化和发展

党的八大确立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是马列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符合中国的客观实际，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成为指导多党合作事业的基本方针。

但是，“八字”方针提出后不久，共产党在指导思想开始犯“左”的错误。1957年下半年开展反右派斗争，随后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把不少党外人士的善意批评，当作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进攻加以批判，伤害了一批好同志。后来，又发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各民主党派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组织和机关被迫停止活动，民主党派被当作反动组织加以批判、迫害。这样，“八字”方针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979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对中国各民主党派在新时期的历史变化作了深刻分析，指出他们“都已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中共中央根据这一

〔1〕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155页。

科学论断，重新确认了中国阶级状况和由此而来的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实际状况，认为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不仅没有过时，而且还需要发展，必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大业中依据客观实际需要进一步充实内容。为此，1981年，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作了关于开创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的重要讲话，提出要同“一切党外朋友”建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明确指出：“共产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相互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合作。”^{〔1〕}“八字”方针发展成为“十六字”方针，成为新时期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此后，中共中央在1989年颁布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和2005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都重申了“十六字”方针，使之成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必须坚持和遵循的一条重要政治准则。所有这些，既标志着共产党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理论的发展，又体现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走上了一个又一个新水平。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不只是字数的简单增加，

〔1〕《十二大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页。

而是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的八大提出的多党合作基本方针的发展，它既是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历史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又是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一贯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丰富和发展。“十六字”方针同“八字”方针相比，在内涵和认识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和深化。

第一，“长期共存”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50年代，共产党把与各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看作是工人阶级政党与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政党的“长期共存”。而在新时期，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一方面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党，另一方面又存在差异，他们之间的“长期共存”实际上是工人阶级政党同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政党的“长期共存”。中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多元化结构仍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提供了客观社会基础。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下，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起来，长期合作，长期存在。

第二，“互相监督”有了新的含义。长时期以来，“互相监督”主要表现为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单向监督。而新时期重新提出“互相监督”，强调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主要是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自觉倾听人民群众和民主党派的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同来自基层群众的群众监督和来自共产党自身的党内监督一起，构成完整的监督体系，不同于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

法律监督，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它能够使执政党听到不同声音，能够起到其他监督方式所起不到的作用。民主监督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作用，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一环。

第三，“肝胆相照”表达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真诚性。它表明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是彼此信任、真诚合作的关系。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的友党关系，是诤友，无高低贵贱之分，彼此应像朋友一样以诚相见。一方面，共产党对民主党派要坦诚相待，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当作自家人，当作志同道合的朋友；另一方面，各民主党派也要在思想感情上与共产党融为一体（不是组织上合一），敢于直言相谏，争当诤友。

第四，“荣辱与共”表达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它表明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具有共同的使命和命运，成则共荣，败则共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民主党派要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大胆使用，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提供有利条件，真心实意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民主党派要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态度，充分发表自己的见解，敢于提不同意见，勇于坚持自己的正确意见，积极献计献策，与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同甘共苦，并肩前进。

由“八字”方针发展为“十六字”方针，不仅是量的增加，而且是质的提高，表明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从思想到情感，从言论到行动都结成了紧密合作的新型关系，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共同政治基础上根本利益的空前一致。从“八字”方针的提出到“十六字”方针的确立，是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深化和发展，是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和政党学说的一个重要贡献。它深刻地体现了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也表明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和政治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三、“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重大意义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基本方针的提出和确立，在当代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意义。

（一）突破了前苏联一党制模式，为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夯实了理论基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执政党对于各民主党派究竟采取什么态度，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中一个全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提出了共产党应该与其他民主政党合作的思想，认为共产党不仅应该同其他工人政党合作，而且也可以和社会

民主党合作，因为他们在反对资产阶级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因此，他们要求“在法国，共产党人同社会主义民主党联合起来反对保守的和激进的资产阶级”。〔1〕可见，在多党合作的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这就是：“共产党到处都努力争取和全世界的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议。”〔2〕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只能根据推翻旧制度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提出在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处理共产党和其他民主政党相互关系的一般原则，没有也不可能预先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执政党处理同其他民主党派关系的问题。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曾真诚希望与其他民主政党合作，并作了艰苦努力，终于与当时在农民群众中有影响的“左派”社会革命人达成协议，实现了俄共（布）与“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的合作。但是，从1918年2月开始，围绕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约以及粮食垄断问题，布尔什维克党与其他党派产生了分歧，并进一步演变成激烈冲突。右派社会革命党人、孟什维克以及左派社会革命党人等鼓动工人进行政治罢工，发动武装叛乱，刺杀德国驻俄大使以恶化苏德关系，试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布尔什维克党及时采取措施，将这些政党从苏维埃政权清除出去。之后的几年，这些小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或被取缔，或自行解散，或加入布尔什维克党，苏俄从此形成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5页。

了一党独存的局面，在前苏联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也是如此。斯大林认为，几个党，只有在利益敌对不可调和的对抗阶级社会里才会出现，在前苏联没有几个政党存在的社会基础，只有一个党，即共产党存在的基础。在前苏联的影响下，前罗马尼亚、匈牙利、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也选择实行了一党制模式。但是，从实践效果看，前苏联实行一党制并不十分理想，带来了严重的弊端。

首先，党政合一，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这使得苏联共产党不能集中力量进行政治、思想上的领导，实际上削弱党的领导，造成长官意志盛行、官僚主义丛生，个人专断独行。其次，共产党听不到党外声音，使决策上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无法保证，而一旦政策上发生重大失误也无法得到及时的纠正和补救。再者，社会矛盾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和途径得到及时化解，导致社会动乱。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阶层和集团是多层次、多样性的，各阶层、各集团的人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局部与具体利益上却不可避免地存在不一致，需要有他们的政治代表通过一定的渠道和途径求得协调、化解。一党制恰恰缺乏反映不同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的正常渠道和途径。所以，前苏联在 20 世纪 30 年代搞肃反扩大化造成的社会矛盾长期被掩盖，没有得到解决，而当苏共“二十大”揭开这一问题时，长期压制着的矛盾便转化为巨大的冲击波，给前苏联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造成了动乱。再其次，缺乏有效的人民监督机制。在苏联一党制下，不存在其他政党对执政党的党外监督，使执政党的机体不可避免地受到腐蚀，导致

权力的滥用和党的生命力的僵化。苏联一党制形成的这些弊端，到1990年，当戈尔巴乔夫不去发展共产党党内民主和苏维埃民主，却转而引进西方多党制时，致使政局大乱。这是深刻的历史教训。

为了避免像苏联搞一党制带来的弊病，吸取苏共经验教训，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积极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早在1945年，毛泽东同志就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提出中国革命胜利后政党制度和政权构成的模式：“俄国的历史形成了俄国的制度……中国现阶段的历史将形成中国现阶段的制度，在一个长时期中，将产生一个对于我们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合理同时又区别于俄国制度的特殊形态，即几个民主阶级联盟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形态和政权形态。”“毫无疑问，我们这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是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建立起来的，但是中国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制度期间，不可能、因此就不应该是一个阶级专政和一党独占政府机构的制度。只要共产党以外的其他任何政党，任何社会集团或个人，对于共产党是采取合作的而不是采取敌对的态度，我们是没有理由不和他们合作的。”^{〔1〕} 1948年5月，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发展的形势下，共产党向各民主党派庄严发出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伟大号召，各民主党派奋起响应。从此，多党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隆重召

〔1〕《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062页。

开，会议通过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制定、共同遵守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对苏联一党制模式的勇敢突破，是马列主义政党学说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对于中国共产党突破苏联一党制模式的做法，斯大林表示不满，并因此对中国共产党施加压力。^{〔1〕}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走自己的路。在1954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新一届人民政府时，仍然贯彻多党合作的原则，保证了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周恩来同志在1957年6月召开的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强调指出，应当坚持民主党派参政这一做法。此后，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组成上，民主党派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周恩来同志认为，一党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个缺点，因为这使民主少了，集中多了，不容易听到不同意见，这本身就包含着它的阴暗面。他说：“一个党就是一个鼻孔出气，呼吸就不舒适，会使思想僵化，社会发展停滞起来。”“在我们国家，民主党派联系着资产阶级和上层知识分子，能听到共产党听不到的意见，求大同，存小异，保持这个作用，对党，对社会主义都有利。”^{〔2〕}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说到党与非党关系时指出：“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

〔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第489—490页。

〔2〕 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60页。

他们是打倒一切，把其他党搞得光光的，只剩下共产党的办法，很少能听到不同意见。”“我们和苏联不同。我们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让他们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对他们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毛泽东有鉴于苏联一党制模式的弊端，明确提出“还是几个党好”的思想，主张实行共产党和民主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随后，共产党“八大”正式提出了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就明确地规定了中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政党制度就是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毛泽东同志和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多党合作的策略思想，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革命和建设中来，在处理工人阶级政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较好地解决了此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没有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国共产党人从理论上阐述了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工人、农民阶级以外，还存在其他阶层和社会集团，民主党派仍有其存在的社会阶级基础，民主党派将变成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党。只有阶级完全消失了，民主党派和共产党才一起消亡。这样就为执政的共产党确立了正确处理同民主党派关系的准则，即不但允许民主党派长期存在，而且应当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将他们纳入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制定，实际上突破了苏联一党制模式，建构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是对马列主义政党学说的一个伟大贡献。

（二）为发展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

多党合作朝着什么样的方面发展，在根本上是取决于能否坚持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向。坚持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一个重要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教训时，严肃提出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和确立它的领导地位的原则，强调共产党在与民主政党进行合作的同时，必须坚持共产党在多党合作中的领导地位。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这种领导管路线、管方向、管大事，关系着多党合作的前途和走向。因此，共产党领导的正确与否极端重要。

党的八大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一定意义上就是要解决共产党的正确领导问题，就是强调要通过民主党派的监督来改进共产党的领导。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无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后也不例外。对此，共产党格外高度重视。早在1945年7月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访问延安时，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民主和监督问题，认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实行广泛的民主，才可以避免“政怠宦成”、“人亡政息”的历史性悲剧。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民主，就是现在的社会主义民主；所说的人民监督，自然包括民主党派的监督。党的八大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确立为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就是强调了

互相监督特别是民主党派监督的重要性。因为共产党已处于执政地位，制定的方针、政策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和国家的兴衰，非常需要听到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批评，接受监督，包括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由于民主党派由各界知识分子和有一定影响的代表性人士组成，因而对共产党的监督是一种高层次的有组织的民主监督，比一般群众监督水平更高、更有深度，作用也更大。这是因为民主党派具有独特的优势：（1）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对一些宏观的、深层次的重大问题有真知灼见；（2）社会联系广，信息量大，能反映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和要求；（3）位置超脱，视野宽阔，能比较客观地提出建议和批评；（4）上达中央，下通各界，能够较好地打开民主渠道；（5）亦“官”亦“民”，在民主党派成员中有许多是老百姓，又有许多本身就是行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和领导，相互之间便于沟通，取长补短，协商探讨，有利于问题的解决。有了民主党派的这种民主监督，对于执政的共产党来说，不仅可以确保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大政方针更具正确性，而且也有利于促进共产党的自身建设，防止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蔓延。而从民主党派方面来说，实行民主监督不仅是自身价值和地位的体现，同时也有助于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成员素质。

在多党合作中实行互相监督不仅是保证共产党正确领导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因此，互相监督是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方针的核心和关键，搞好互相监督问题成为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长期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三）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前途和任务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基本方针的提出和确立，不仅有利于保证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而且也澄清了人们对民主党派地位作用的模糊认识，使民主党派看清了自己的光明前途，明确了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的光荣任务。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各民主党派又一次面临存废考验。由于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变化，共产党内外不少人对进入社会主义后“民主党派还要不要继续存在”的问题心存疑虑，许多民主党派成员更是不知何去何从，甚至消极等待解散。这些思想顾虑如果不及时消除，必将影响民主党派的积极性，影响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的团结合作，不利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在这一关键时刻，党的八大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主党派还要不要继续存在等问题进行了科学论述，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原是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人们虽然已变成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但这部分劳动人民中资产阶级残余思想还会拖得很长，还会存在与其他劳动人民有所不同的利益和要求（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还需要各民主党派在一个长时期内继续联系他们，帮助他们自我教育，并代表他们的利益，

反映他们的意见。同时，又由于共产党和政府的工作不可能没有缺点错误，很需要各方面包括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监督，“他们代表了社会上一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并且他们有一定的政治经验和业务专长，往往能够提出中肯的意见和批评。”〔1〕“能够对于共产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2〕因此，共产党确立实行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做到共产党万岁，民主党派万岁。“八字”方针的提出，犹如春风化雨，拨开了人们心头的迷雾，消除了民主党派成员心中的疑虑。各民主党派欢呼拥护，精神振奋，他们看到了光明的未来，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与共产党长期合作的信心。

随着“八字”方针的提出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开始，各民主党派确立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新任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民主党派的任务主要是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始，共产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和中心任务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八字”方针的提出，使各民主党派及时地确立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新任务。他们认为，正确地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就能够充分发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更好地协调人民内部的关系，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因

〔1〕《人民日报》，1957年4月26日。

〔2〕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99页。

此，要求各级组织加强对成员和所联系的人士做好团结和教育工作，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之以主人翁的态度做好工作，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以诚恳的态度对共产党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共产党做好工作，加快社会主义建设。

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指引下，各民主党派也都在政治上有了较大的进步，在组织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57年上半年，各民主党派成员发展到10多万人。尽管后来各民主党派遇到了像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十年“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严重挫折，但各民主党派对“八字”方针和坚持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从未发生动摇，与共产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从而为新时期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

在中国刚刚进入社会主义、开始探索各项建设道路的关键时刻，党的八大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对探索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发展道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因为，这一方针的提出，不仅解决了中国民主党派到底存在多久和有多大作用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进一步确立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保证了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长期稳定和持续

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共产党制定了与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总方针和各项政策，从而使多党合作初步形成了这样的格局：在政治上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在国家政权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上，共产党居于执政地位，民主党派处于参政议政地位；在法律上各政党享有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地位平等。这一格局对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造时期的多党合作事业，起着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

在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条件下，共产党根据民主党派的新变化和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发展的新形势，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 7 年来多党合作的基本经验，同时借鉴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经验教训，科学地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基本方针，在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时期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关系问题，同时使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多党合作的基本格局进一步得到确立。

第一，多党合作的对象更为明确。合作的主要对象就是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其中共产党担负着对多党合作进行政治领导的责任。从此，中国多党合作的对象长久地固定下来，并得到了宪法和法律的确认和保证。

第二，多党合作的党际关系更加明确，那就是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团结合作、互相监督既是多党合作的价值

所在，又是多党合作中党际关系的生动反映和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各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与共产党团结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在团结合作中，政党之间开展互相监督，目的不是为了互相倾轧、争权夺利，而是彼此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通过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对方改正缺点和错误，把工作做得更好。由于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更加需要民主党派的监督。政党间存在的差异和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妥善处理和解决。

第三，多党合作的组织形式得以明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为多党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政协不因代行人大职能的结束而结束，而是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人民政协是党派性机关、协商性机关，是多党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在人民政协里，各参加单位都担负着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政协二届《章程》对人民政协性质、任务、组织原则以及政治协商准则的规定，为多党合作的健康发展从组织形式上提供了保证。

第四，多党合作的内容更加明确，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人民代表大会和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成为多党合作的重要内容。在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一方面，各民主党派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

量，与全国人民一道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开始，民主党派与共产党的合作也主要的由政治合作发展向经济、文化、政权等领域的合作。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中，安排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并保证他们在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作用，成为社会主义时期多党合作的重要内容。

随着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多党合作基本格局的进一步确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作用越来越重要，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章

邓小平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的新阐述：推动多党合作事业在新时期的恢复和发展

在“八字”方针的指引和鼓舞下，共产党与党外人士的团结合作关系更加融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热情空前高涨，多党合作事业持续向前发展，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但由于共产党对开门整风中出现的极少数右派分子借机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遭到破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共产党内“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民主党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性的政党，不少民主党派成员和领导人被当作专政对象，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陷于瘫痪状态。十年内乱结束后，中国进入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由于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不明确，多党合作事业的恢复和发展遇到了不少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同志以伟大政治家的气魄和胆识，在全党开思想解放之先河，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进行拨乱反正，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特别是对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作出了一系列的新阐述，从根本上实现了对民主党派性质、地位、作用认识的与时俱进，为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而成为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史上的第五个里程碑。

一、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 多党合作新阐述的历史背景

共产党赢得全国政权，成为执政党后，由于缺乏经验和研究，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不清楚、不深刻，加之在指导思想产生了“左”的偏差，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多党合作经历了近20年的曲折发展历程。

1956年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社会发生了从革命到建设的深刻转变。而在干部队伍中、在共产党内，许多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亟待解决。由于共产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党内有许多同志就容易采取单纯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处理问题，还有一部分立场不坚定的共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容易沾染旧社会作风的残余，形成一种特权思想，甚至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去对待群众。为此，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为推动这次整风运动的开展，1957年4月30日，毛泽东同志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在天安门城楼上举行座谈，请他们帮助共产党整风。毛泽东同志在谈话中，以真诚的态度向党外人士阐明了共产党开展整风的目的和意义，并希望党外人士向共产党提出批评意见。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的指示》。为了贯彻落实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的指

示，发动党外人士帮助共产党整风，中共中央统战部从5月初起，分别在全国政协和国务院礼堂召开了13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和25场工商界人士座谈会，约180名党外人士发了言。与此同时，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和一些高等院校的党委，也相继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他们的意见。在各种座谈会上，党外人士畅所欲言，对共产党和政府提出了大量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其中绝大多数是正确的、善意的，有些批评尽管措辞尖锐，但却切中时弊，十分有益。如对当时相当普遍存在着的以党代政、党政不分，严重影响政府部门职能作用和各阶层人民政治积极性发挥的现象，刘斐、杨明轩等提出党政应分开，不能以党代政；针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落后于客观形势发展需要，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现象，熊克武等提出要发扬民主、健全法律；针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张奚若认为是“好大喜功，急功近利，鄙视既往，迷信将来”在作祟，陈叔通提出希望共产党领导人认真总结一下是保守思想对社会主义建设造成的损失大，还是盲目冒进造成的损失大，等等。这些批评对于改善共产党的领导，纠正共产党内部分党员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倾向，具有积极的意义。

党外人士的批评和意见，受到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肯定和欢迎。5月16日，毛泽东同志起草的《中央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指出：“自从展开人民内部矛盾的党内外公开讨论以来，异常迅速地揭露了各方面

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详细情况，我们几乎完全不知道。现在如实地揭露出来，很好。党外人士对我们的批评，不管如何尖锐，包括北京大学傅鹰化学教授在内，基本上是诚恳的，正确的。这类批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于共产党整风，改正缺点错误，大有益处。从揭露出来的事实看来，不正确地甚至是完全不合理地对党外人士发号施令，完全不信任和不尊重党外人士，以致造成深沟高墙，不讲真话，没有友情，隔阂得很。党员评级、评薪提拔和待遇等事均有特权，党员高一等，党外低一等。党员盛气凌人，非党员做小媳妇。学校共产党干部教员助教讲师教授资历低，学问少，不向资历高学问多的教员教授诚恳学习，反而向他们摆架子。以上情况，虽非全部，但甚普遍。这种错误方向，必须完全搬〈扳〉过来，而且越快越好。”〔1〕毛泽东同志还在一则批语中指出，开展整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是天下第一大事”，“不整风党就会毁了”。〔2〕

但在帮助共产党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机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了猖狂进攻，掀起了一股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这些人把共产党开展整风以及邀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广泛地揭露各方面的矛盾，批评共产党和政府工作中的错误缺点，看成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477页。

〔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468页。

是天下即将大乱。他们散布说什么：“现在学生上街，市民跟上去”，“形势非常严重”，共产党已经“进退失措”，局势已是“一触即发”，“毛泽东他们混不下去了，该下台了”。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要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极力抹煞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绩，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等等。这些人的言行表明，他们的意图就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方向。在他们的煽动蒙蔽下，一些地方发生了少数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和闹事，而且有蔓延之势。这种情况是毛泽东同志和共产党在决定开展整风时没有预料到的。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短短的七年里实现这样深刻的社会变革，不能不引起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不同反应。反抗和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中国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共产党领导的问题，实际上没有完全解决。联系到1956年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所发生的事件，整风中出现的这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思潮，不能不被毛泽东同志和共产党看成是一个危险的政治信号。

为捍卫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从1957年6月开始，共产党在全国范围陆续开展了反右派的斗争。反击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无疑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不打胜

这一仗，社会主义是建不成的”，^{〔1〕}“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2〕} 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在全国人民中间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稳定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敌视社会主义的人在国内毕竟只是极少数。由于当时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和判断，导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民主党派领导人及其成员和共产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损害了共产党同知识分子、民主党派的关系。整风初期，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本来想通过邀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增强同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3〕}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这个目标不仅没有实现，反而造成了共产党同知识分子、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紧张，统一战线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已经宣布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又被重新戴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民主党派的进步性被否定，被

〔1〕《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497页。

〔2〕《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258页。

〔3〕《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543页。

说成“过去和现在都是资产阶级性的政党”，〔1〕民盟和农工党更被指控在整风过程中的表现“是反共反社会主义的”。〔2〕由于这些严重的错误，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热情受到极大挫伤，政治参与意识明显减弱，许多人不再像过去那样坦诚地发表政见，抱着“只要不开口，神仙难下手”的态度，严防“祸从口出”，出现了万马齐喑的不正常状况。

为了改善与民主党派的紧张关系，为着推动民主党派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文化、技术革命的实践，为集中力量克服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中共中央从1958年底起对民主党派的政策进行了调整。针对工商业者和民主党派担心改变赎买政策和安排政策的顾虑，共产党宣布了“五不变”的政策，即“定息政策不变，领不领听便；高薪不变；政治上适当安排的方针不变；学衔制不变；根本改造的政策不变”，明确了在党外人士中不搞“反右倾”运动，不进行重点批判，并帮助民主党派采用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的‘神仙会’”方式解决政治思想方面的问题；充分肯定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工商界大有进步，为部分“右派分子”摘掉帽子，给他们恢复或重新安排工作；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之帽，加无产阶级知识分子

〔1〕《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第364页。

〔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530页。

之冕)，积极改善共产党同他们的合作共事关系，认真实行互相监督的方针。所有这些措施，缓和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知识界、工商界的关系，增强了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调动了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为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2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八届十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会上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修正主义的根源。强调从现在起，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从此阶级斗争之弦再度绷紧，并在实践中使“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起来。民主党派与共产党各级组织一样，又把工作重点放在搞政治运动上，给各民主党派成员造成心理上的严重不安，对多党合作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共产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一场内乱。运动开始后，共产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许多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共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共产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在这场持续了十年之久的浩劫中，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被严重摧残，作为统一战线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主党派从中央到地方的组织受到严重破坏，被迫停止活动。许

多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及其成员遭到诬陷和迫害，多党合作遭受严重的挫折。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浩劫。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重申要在本世纪内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了完成这一战略任务，党的十一大指出必须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为恢复和贯彻执行统一战线政策，中共中央于1977年10月15日批转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在《请示报告》中，重申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并对民主党派组织恢复活动提出建议。在共产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1977年冬，各民主党派开始恢复活动，分别成立了过渡性质的临时领导机构——中央临时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也相继成立了临时领导机构，着手调查成员情况，逐步开展活动。

1977年12月，在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会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叶剑英同志代表中共中央讲话，肯定了民主党派的历史功绩和积极作用，重申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存在，互相监督”的方针，并号召各民主党派把工作活跃起来。1978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各民主党派都有代表参加。同时召开了第五届政协一次会议，这是1964年第四届政协一次会议闭幕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政协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选举邓小平同志为全国政协主席。这标志着人民政协工作的正式恢复。这一届政协委员由上届的 1199 人增加到 1988 人，其中代表各民主党派参加的委员共 245 名，占 13%。各地方召开的新一届人大和政协会议中也都有各民主党派的代表和委员参加，有的还当选为地方政协副主席。

这两次会议后，各民主党派积极开展活动，协助中共中央落实有关统战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而尚未摘帽的成员进行改正。同时，恢复各个工作机构，调查了解成员和所联系的人士的变化情况，恢复整顿和重建基层组织。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共产党和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点。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彻底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思想，将共产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共产党和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全会的召开，为有步骤地解决和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把统战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先后做出了一系列重要决定，全面落实各项统战政策。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的帽子，为李维汉同志等统战部门的广大干部平反；在摘帽的基础上，甄别和改正了错划的右派分子，并强调在改正的基础上，做好对错划右派分子的安置工作；进一步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落实原国民党起义

投诚人员的政策以及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落实政策工作，不仅涉及了“文化大革命”中统一战线方面的冤、假、错案，而且还处理了一批历史上的遗留问题，使统一战线从长期“左”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

共产党和各级政府对各项统战政策的全面落实，妥善地解决了长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复查和平反昭雪了大批的冤假错案。这项涉及方方面面、关系上亿人口的工作的完成，有力地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和宗教界人士等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促进了社会的稳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广泛爱国的统一战线。同时，增强了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对祖国的向心力，提高了共产党和政府在全国人民心目中的威望，对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79年4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爱国民主党派当前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今后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是引导他们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加快实现“四化”贡献力量。要推动民主党派围绕这个中心积极开展活动。要注意吸收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参与协商国家大事和有关改革问题，要鼓励和支持他们敞开思想，畅所欲言；要认真对待他们的建议和批评，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处理。还要推动民主党派大力加强对台湾的工作。各民主党派在一部分省

辖市、大城市等地方组织及他们的基层组织，都应当恢复活动。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共中央统战部的报告，进一步推动了多党合作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由于长期“左”的思想的影响，共产党内外的一些同志对三中全会以来共产党的路线、政策表现出某种不理解甚至抵触情绪。共产党内相当一部分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存在着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错误思想，对新时期统战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缺少认识或者根本没有认识，存在着统战工作“取消论”、“收缩论”、“危险论”等错误论调。在多党合作问题上，一些人仍把民主党派看成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是一种“异己”的力量；一些人则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立起来，认为改正右派错案是右了，过头了。在这种怀疑、否定思潮影响下，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改正右派错案的工作曾一度陷于停顿。另一方面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长期推行“和平演变”策略的国际政治背景下，在中国打开改革开放大门的浪潮中，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受到西方资本主义政党政治模式的强力冲击。西方国家的民主迷惑了中国一些人。这些人利用共产党纠正“左”倾错误的机会，打着“民主自由”、“解放思想”的旗号，散布怀疑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毛泽东思想的言论，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向往西方的两党制、多党制，企图在中国照搬西方的议会政治和多党制，以资产阶级民主取代社会主义民主。如果不及时从理论上科

学阐明新时期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和性质，中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必将造成思想混乱，影响刚刚形成的安定团结局面。

邓小平同志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深刻总结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进行了正确分析，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多党合作等问题进行了新的阐发，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二、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新阐述的主要内容

（一）充分肯定了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1979年10月19日，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统战部宴请出席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的代表，邓小平同志出席并讲话。讲话全面回顾了民主党派的主要贡献，肯定了它们的历史性进步。邓小平同志指出：“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是中国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同共产党有过长期合作、共同战斗的历史，是共产党的亲密朋友。在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

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斗争中，各民主党派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推动和帮助各自的成员以及所联系的人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参加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也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万恶的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年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很多成员遭到了残酷迫害，绝大多数人经受住了这场严峻的政治考验，仍然坚信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动摇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这是难能可贵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视的作用。”^{〔1〕}接着，邓小平同志指出：“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成员和所联系的人们中，有大量的知识分子，其中不少同志有较高的文化科学水平，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少同志是学有专长的专门家，他们都是现代化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原工商业者中不少人有比较丰富的管理、经营企业和做经济工作的经验，在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现代化建设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以及其他爱国人士也能够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社会关系，在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中作出自己的有益贡献。”^{〔2〕}

邓小平同志对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所作的精辟概括，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合作的历程，确立了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03—204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04页。

治生活中是一支重要的、不可忽视的且具有独特优势的政治力量，是共产党值得信赖的朋友。邓小平同志的论述，给刚刚从十年浩劫中走过来的民主党派成员以极大的鼓舞，极大地调动了民主党派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二）科学阐明了新时期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和性质

民主党派的性质问题，是中国多党合作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民主党派性质的变化和确定，决定着多党合作的性质和政治基础，规定了多党合作的方向和发展目标。中国多党合作从1957年到1976年所经历的近20年曲折，与共产党对民主党派性质的判断发生偏差密切相关。从中国民主党派产生的历史来看，他们大多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产生的，就其成立的阶级基础来说，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同这些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以及爱国民主人士。他们从来就不是单纯的资产阶级政党，而是带有阶级联盟的性质。此时的多党合作体现的主要是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关系。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民主党派的性质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联盟和政治力量。对此，党的八大政治报告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变化作了科学的判断，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

由于在开门整风中出现了一些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认为各民主党派中的右派分子在右派进攻中起到了骨干作用，其中大多数成员还没有从资产阶级立场转到无产阶级立场，进而认定民主党派过去和现在都是资产阶级性的政党。因此，民主党派的首要任务就是改造成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党派，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管理和监督作用被弱化，制约和限制了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优越性的发挥，给中国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1979年6月15日至7月2日，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时任全国政协主席的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在这篇标志着统一战线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的著名讲话中，邓小平同志首次精辟分析中国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民主党派性质的根本变化。邓小平同志指出：“新中国成立三十年中，中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中国农民已经是有二十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工农联盟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中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1〕} 中国的资本家阶级，“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5—186页。

的劳动者。”^{〔1〕}现在，他们作为劳动者，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由于剥削阶级的消灭，民主党派的阶级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民主党派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2〕}

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民主党派性质的科学阐述，明确了民主党派已从过去的阶级联盟性质转变成了政治联盟性质，从过去主要代表和反映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转变为代表和反映“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利益和要求，成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这是在民主党派问题上的一次思想大解放，从根本上纠正了1957年以来在民主党派问题上的“左”的错误，为新时期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三）明确了新时期民主党派的任务和作用

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历来是为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共产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在论述新时期民主党派的任务和作用时，把它与共产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邓小平同志指出：“建设和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6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6页。

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已成为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各民主党派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视的作用。相信各民主党派一定能够在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扬民主，加强法制，进行自我教育和促进祖国统一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1〕}

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民主党派任务和作用的论述，有力地指导了民主党派实现工作重心从过去主要是进行自我改造，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新时期民主党派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在邓小平同志理论指引下，改革开放以来，各民主党派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和联系广泛的优势，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祖国完全统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民主党派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向共产党和政府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开展智力支边工作，参与国家扶贫计划、星火计划的实施，为推动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6页。

二是为促进共产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坚持重大问题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之中，就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以及情况通报会，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各地党委、政府也就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共产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证了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三是为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在各级政府和司法部门任职的党外干部，与共产党的干部亲密团结、真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在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司法机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为完善中国的监督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被聘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行风监督员的民主党派成员，广泛参与行风建设、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有力推动了党政部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转变。

五是为维护港澳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民主党派特别是一些具有“台”、“侨”特色的党派，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对港澳各界特别是中上层的团结争取工作。围绕推动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以争取台湾民心为重点，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促进海峡两岸民间交流和人员往来，加强与世界性、区域性华侨华人反独促统组织的联系，为凝聚各方面力量，形成海内

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于祖国统一，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字方针发展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是1956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首先提出的，在党的八大上被确立为共产党处理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方针。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民主党派的性质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统一战线内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团结合作有了更加坚实的基础。根据多党合作的发展变化，在邓小平同志的主持下，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同年11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五届政协五次会议上再次强调了这一方针，指出一定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一切爱国的党外人士的合作。“十六字”方针肯定了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战略意义，明确了合作共事的重要方式，体现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新型的社会主义政党关系，是对“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丰富和发展。

（五）强调实行多党合作是由中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

政治民主化是近代以来各国政治生活发展的共同方向，政党制度是现代政治的核心。中国应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能否仿效西方搞多党制？这是一个事关中国多党

合作制度必然性、合理性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在多党合作实践中经常遇到、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政治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共产党内外一些人在中国政党制度上出现了一些模糊认识甚至是错误观点，认为中国也应像西方国家那样，实行多党竞争、轮流执政。产生这种错误观点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把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模式作为衡量中国政党制度的标准。对此，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是由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1〕

为了进一步说明中国实行多党合作的必要性，邓小平同志深刻分析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结构与西方进行对比，明确提出不搞西方多党制。他说，中国的事情要根据我们自己的实际情况办，照搬外国的不行。“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它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在资本主义国家，人们没有也不可能有共同的理想，许多人就没有理想。这种状况是它们的弱点而不是强点，这使它们每个国家的力量不可能完全集中起来，很大一部分力量互相牵制和抵消。”〔2〕他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说：“人们往往把民主同美国联系起来，认为美国的制度是最理想的民主制度，但我们不能搬你们的。我相信你会理解这一点。中国如果照搬你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05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7页。

们的多党竞选、三权鼎立那一套，肯定是动乱局面。”^{〔1〕}在会见到访的美国总统布什时指出：“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对这一点我们有深切的体验，因为我们有‘文化大革命’的经历，亲眼看到了它的恶果。”^{〔2〕}“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搞也不行，搞西方那一套更不行。如果我们现在十亿人搞多党竞选，一定会出现‘文化大革命’中那样的‘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3〕}

后来，邓小平同志又指出，衡量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只能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家发展的效果着眼，而不能以西方国家特别是英美等国政治制度为参照来评价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这一点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评价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标准中就可以看出来。他说：“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4〕}

（六）强调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政党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改革开放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4页。

〔2〕《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84页。

〔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84页。

〔4〕《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13页。

后一些人在多党制、议会制上的模糊认识，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1〕}并把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点作了具体分析。

一是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多党合作中处于领导地位。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国家也是多党，但是，中国其他党，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前提下，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2〕}他强调指出，共产党同其他几个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个方针要坚持下来，但是，“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3〕}“比如讲党派，我们也有好多个民主党派，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对于这一点，西方许多舆论也认为，像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来领导，许多事情很难办，首先吃饭问题就解决不了。我们的改革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不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这两点是相互联系的，是一个问题。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道路。”^{〔4〕}

二是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是人民民主制度，代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05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7—268页。

〔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7—268页。

〔4〕《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2页。

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邓小平同志指出，“一般政治体制改革都讲民主化，但对民主化的含义不十分清楚。关于民主，我们大陆讲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概念不同。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1〕“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2〕“他们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3〕“我们全国人民有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崇高理想，即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并在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所以我们能够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4〕因此，“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的那一套”〔5〕

三是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团结合作的亲密关系，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避免很多牵扯。在中国，各民主党派是同共产党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不是在野党和反对党；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挚友、诤友关系，而不是多党竞争、轮流执政、互为对手、彼此倾轧的势不两立的关系。这种团结合作关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0页。

〔2〕《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0页。

〔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7页。

〔4〕《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67页。

〔5〕《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0页。

系既有利于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共同的政治基础上加强团结合作，通过平等协商形成科学决策，集中力量办大事，又有利于避免多党竞争、互相倾轧造成的政局动荡和一党专制缺少监督造成的种种弊端。“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作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1〕“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2〕而资产阶级的三权鼎立，实际上有三个政府。他们“对外用这一手来对付其他国家，对内自己也打架，造成了麻烦。这种办法我们不能采用”。〔3〕

（七）强调在多党合作中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互相监督，是中国多党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的重要条件。对互相监督的重要性，特别是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的重要性，毛泽东同志做过许多精辟论述。邓小平同志则从“共产党的领导资格”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作了进一步阐发。1957年，邓小平同志在《共产党要接受监督》讲话中指出：“党要领导得好，就要不断地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就要受监督”〔4〕。他强调说，执政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0页。

〔2〕《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20页。

〔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195页。

〔4〕《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70页。

党地位，很容易使我们的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增加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邓小平同志还提出对共产党的监督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共产党的自我监督，二是来自群众的监督，三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指出“共产党总是从一个角度看问题，民主党派就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问题，出主意。这样，反映的问题更多，处理问题会更全面，对下决心会更有利，制定的方针政策会比较恰当，即使发生了问题也比较容易纠正”。〔1〕

1979年，邓小平同志在接见出席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的讲话中又强调，“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各项事业中，由于中国共产党居于领导的地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工作做得好坏，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同时，由于共产党的执政党的地位，我们的一些同志很容易沾染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习气。因此，对于共产党来说，更加需要听取来自各个方面包括各民主党派的不同意见，需要接受各个方面的批评和监督，以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克服缺点，减少错误。我们热诚地希望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国家大事，热心社会主义事业，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勇敢地、负责地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批评，做共产党的诤友，共同把国家的事情办好。”〔2〕

〔1〕《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72—273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205页。

(八) 提出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

人民政协是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是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风雨同舟、团结奋斗的伟大成果。1949年成立以来，人民政协为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人民政协的活动陷于停顿。粉碎“四人帮”后，邓小平同志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政协的理论，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中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中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1〕}针对在修订新的政协章程中有的同志建议把政协定位为权力机关的主张，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修改章程中，不要把政协搞成一个权力机构。政协可以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无权对政府进行质询和监督。它不同于人大，此点请注意。”^{〔2〕}“原来讲的长期共存，互相

〔1〕《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42页。

〔2〕见《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169页。

监督，是指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而言。对政府实施‘监督’权，有其固定的含义，政协不应拥有这种权限，以不写为好。”〔1〕

关于人民政协的职能，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让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以利于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2〕

关于人民政协的工作任务，邓小平同志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3〕围绕这一总任务，邓小平同志对新时期人民政协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祖国完全统一大业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服务和加强政协的自

〔1〕 见《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169页。

〔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87页。

〔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87页。

身建设。邓小平同志指出：“要继续推动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专业知识。要组织视察参观和专题调查，深入实际，开展多方面的活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友好往来。我们相信，人民政协在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必将发挥更重大的作用。”^{〔1〕}

根据邓小平同志有关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有关论述，全国政协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规定、规则、通则，人民政协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完善成熟，在中国政治体系内形成了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辅相成的又一重要的民意吸纳和提取机制，使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把人民内部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政治诉求纳入到政治体系之内，并得到充分表达，在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和健全国家的监督机制，有效地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显现出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九）提出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多党合作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民主，是国家政治制度层

〔1〕《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39页。

次上的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基本形式和一条重要渠道，只有从制度上加以明确和规范，才能在共产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长期、稳定地发挥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的经验教训，深刻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1〕“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2〕邓小平同志还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相统一的思想出发，多次强调“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3〕1989年1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民主党派成员所提建议上批示：“可以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有民主党派），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并在一年内完成，明年开始实行。”〔4〕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指示，中共中央在广泛听取和吸收各民主党派意见的基础上，于同年12月正式颁布了《关于

〔1〕《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293页。

〔2〕《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第293页。

〔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6页。

〔4〕见《邓小平思想年谱》（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419页。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一多党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三、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新阐述的重大意义

中国社会主义发展进入历史新阶段，邓小平同志面对中国政党政治发展的历史新任务，在继承发展马克思和列宁特别是毛泽东政党理论基础上，对民主党派性质、地位、作用与多党合作进行了新的阐述，比较系统地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发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解决了新时期多党合作实践中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坚持和完善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政党制度，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新境界，为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有力地推动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进程。

（一）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新阐述的理论意义：奠定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理论基础

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性质、地位、作用的重要论述，既充分肯定了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进步，从根本上纠正了把民主党派当作资产阶级政党的“左”的错误，又明确指出他们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与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强调民主党派是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

服务的政治力量。这样就明确了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样，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自己的任务和奋斗目标。民主党派不是什么“反对党”或“在野党”，而是共产党的挚友和诤友，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邓小平同志的论断，澄清了共产党内外长期对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性质和地位的错误观点，极大地调动了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它为我们在新时期准确把握民主党派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特点，牢固确立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亲密友党关系，在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基础上团结合作，坚持多党合作的发展目标和正确方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邓小平同志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实行多党合作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都建立在符合国情的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时期评价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完善和发展中国的多党合作，仍然要立足于国情这个深厚土壤上。邓小平同志坚持把中国政党制度与中国政治制度联系起来，把多党合作提高到中国政治制度的高度来认识，鲜明地提出多党合作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这是对中国多党合作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和发展。它深刻揭示了政党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对于在加强多党合作中坚持和完善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健全中国的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中国政治制度的活力，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二) 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和多党合作新阐述的实践意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有效抵御了西方资本主义政党政治模式的冲击，指导中国坚持和完善了符合国情、独具特色的政党政治模式。20世纪50至80年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增长较快，各种社会矛盾得到不同程度的缓和，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和科技实力，西方国家加强了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对社会主义各国采取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宗教等诸方面的渗透。面对西方民主政治浪潮的冲击，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教训以及实行一党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党政治实践的经验教训，借鉴西方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结合中国国情，从制度化、规范化，从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方面对社会主义政党政治进行了积极探索，进一步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制度协调了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种种利益关系，解决了各种利益矛盾；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汇集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各方面力量；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了国家政治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了人民的政治权利；引导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积极健康发展，保持了国家政治的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而与此同时，许多非洲国家在西方国家的压力

下，不顾国情，盲目实行西方的多党制，一些国家的政党少则几十个，多则上百个，结果给这些国家带来的不是民主，而是灾难性的后果。政党纷争导致民族分裂和种族仇杀。20世纪90年代初，曾有“非洲瑞士”之称的多哥，一度社会骚乱和暴力冲突不断，国民经济几乎陷入瘫痪。卢旺达多党大选导致部族仇杀，生灵涂炭，在短短的3个多月中，就有80多万人死于非命。中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是符合国情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政党制度。

——指明了中国政党政治制度的发展方向，稳步推进了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也提上议事日程。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政党政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完善和发展中国政党政治，以推进政治民主化，促进经济发展成为中国改革开放中的重要问题。邓小平同志认为，在中国改革开放中，中国的政党政治制度发展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出发，实事求是。他指出，政治体制改革所要达到的总的目的是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邓小平同志对中国政党政治体制进行了客观的分析，认为中国政党政治体制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效率高，“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1〕} 这种体制也存在着种种问题，产生了权力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240页。

过分集中、缺少民主监督、官僚主义、腐败现象等弊端，需要进行根本性的变革。但中国的政党政治“如果过分强调搞互相制约的体制，可能也有问题”。〔1〕因此，邓小平同志主张，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项重要内容。要坚持做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从而实现共产党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使共产党的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督。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实践表明，邓小平同志确定的政党政治发展方向是正确的。

邓小平同志的多党合作理论，稳步推进了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邓小平同志立足中国国情，深刻认识了政治民主化和政治稳定的辩证关系，着眼于政治民主化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正确处理了二者的关系。邓小平同志一直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要大力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但必须在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以保证经济建设和民主建设的顺利进行。邓小平同志认为，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基础，没有这样的政治局面，四个现代化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邓小平同志又认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稳步推进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正确道路，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之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78 页。

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日益丰富，人民充分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正在与时俱进，不断呈现出蓬勃的生机和旺盛的活力。

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党派与多党合作的新阐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多党合作思想，并在实践中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使其充满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从而为在新世纪继续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第六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颁发：多党合作事业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1989年，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面对新时期的形势和任务，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史经验，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系统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历史经验，全面分析了中国实行多党合作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关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系列政策性措施，提出了执政党与参政党共同的行动准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指导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是中国政治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成果。文件的颁发，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巩固，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运作更加规范，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中国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步入了制度化建设的轨道，成为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第六个里程碑。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共产党根据邓小平同志提

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认真总结中国 20 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左”倾错误，重新恢复和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实现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闭关自守到对内改革，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两个历史性的转变。十年间，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温饱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并促使传统农业逐步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到 1988 年底，中国的谷物、棉花、肉类生产数量占世界第一位。同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农村中集体的、个体的和私营的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到 1987 年，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到 8805 万人，产值达到 4764 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50.4%。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极大地促进了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如中国钢铁生产数量直线上升，1986 年为 5000 万吨，到 1989 年为 6000 万吨。兴办经济特区，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成果。从 1979 年 7 月至 198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1983 年 4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接着，

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海南岛设省，作为经济特区实行对外开放。1984年4月，中国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广州、湛江和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在特区内实行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采取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外商独资经营等多种形式，吸引外资，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经济特区的兴办，不仅引进了大量的外资、技术和管理经验，投入经济建设，而且催生了大批的“三资企业”和新的从业人员，对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推进，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多种经济成分、经营方式、分配方式共同存在和发展，出现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伴随的新经济组织和利益群体，人们的就业方式、活动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日益多样化，自主化、差异性明显增强。中国原来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分化与组合，一些新的社会阶层逐渐形成，各阶层之间的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及利益认同的差异日益明晰化。不同的阶层同样也是不同的利益群体。由于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的变化，特别是随着一些深层次、高风险的改革相继进入实质性阶段，还会在相当广泛的程度上触及许多社会群体的切身利益，人民内部矛盾还会呈现增加和激化的趋势。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具有包容性的特点和实现大团结、大联合的优势，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力量、维护稳定方面承担的任务将日益繁重和突出。在政治上，共产党在继续进行拨

乱反正的同时，加强和发展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共产党不仅恢复了对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1981年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要同“一切党外朋友”建立“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共产党正式提出，“共产党要继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的合作。”这就使八字方针发展为十六字方针，进一步完善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党的中心任务的转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一国两制”的逐步实施，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不断扩大，工作对象日益增多，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二）民主党派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主党派机关逐步重新得到恢复，并各自开展了有效的活动。1977年冬，中共中央统战部召集各民主党派领导人会议，乌兰夫宣布中共中央决定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原来的各民主党派中央联合组成的领导小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撤销。在新一届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民主党派成立过渡性质的临时领导机构。在此精神指导下，各民主党派先后成立了临时领导小组，恢复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共产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申了共产党同民

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为民主党派工作的再度活跃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多党合作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1979年，邓小平同志阐述了社会主义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和地位，为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邓小平同志说：“中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贡献”，“现在他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1〕} 这一论述，既肯定了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进步，又明确了民主党派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强调了民主党派的社会主义性质，体现了民主党派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特点。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同共产党有过长期合作、共同战斗的历史，是共产党的亲密朋友，都是中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已成为他们和共产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在新的历史时期，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容忽视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中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中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2〕} 邓小平同志首次把中国多党合作，从方针政策提升到政治制度的高度。邓小平同志和共产党关于新时期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6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05页。

中国多党合作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回答和解决了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相互关系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在新时期多党合作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中共中央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和开展工作。1979年8月15日至9月3日召开的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党中央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各民主党派恢复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1979年10月11日至22日，各民主党派在中共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帮助下，各自分别在北京召开全国代表大会，认真总结了同共产党合作的历史经验和工作经验，确定新时期的方针任务，修改各自的章程，选举成立各自的中央领导机构。随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也相继召开会议，贯彻各自的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新的本地区的领导机构。各民主党派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都把各自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以后，各民主党派以极大的政治热情，为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为实现“一国两制”与祖国和平统一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取得了巨大成绩。同时，各民主党派经过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党派成员队伍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87年9月为止，各民主党派成员的总数已达23万多人。1986年底，各民主党派的省级组织共达164个，市级组织685个，县级组织182个。各民主党派共有基层组织12200多个。

（三）多党合作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面对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各民主党派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在各自的代表大会上，制定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纲领，进一步确定接受共产党领导，与共产党合作的方针。1983年11月至1988年6月，各民主党派分别召开了两次全国代表大会，重新制定纲领，在各自的章程中都明确地规定：坚持贯彻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继续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与国家大事的政治协商，献计献策，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提出要充分发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职能，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发挥知识分子在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等。基于多党合作事业的蓬勃发展，1986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合作的基础和内容、合作双方的关系等问题，作了科学分析和理论阐述，进一步明确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明确提出，把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时期，中共中央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协商有很大的发展。从1979年初到1986年底，中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出面召开的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多种形式的政治协商会议就有 33 次，超出“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的总和。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出现了可喜的局面。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维护社会稳定，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多学科、多层次、多方面“人才库”和“智力团”的作用；民主党派成员充分发挥具有较高的学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广泛的社会联系的优势，许多著名专家、学者、科技带头人和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大显身手，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一是为稳定社会贡献才智。早在 1979 年夏，民建与工商联 82 名政协委员在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广开就业门路，提高就业能力》的提案。1980 年 4 月，民建、工商联召开协助安置待业青年就业工作座谈会。198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责成政府有关部门和民建、工商联在统筹规划下协同工作，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解决就业问题，切实负起应尽责任。据统计，到 1988 年底，各地民建与工商联自办、合办、联办、协办企业 4500 多个，安置待业青年 11 万多人。民革、民建、致公党和工商联共协助政府安置返城青年 12 万多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局面。二是为国民经济调整开展技术咨询。围绕中共中央提出从 1979 年起用三年时间进行调整国民经济的决定，纷纷建立“经济咨询服务中心”、“工商专业培训中心”、“医药专业咨询服务中心”，民建、农工党、工商联提出《扶持和振兴中药事

业的六项建议》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得到采纳。三是为推进义务教育献计献策。民进成员仅1980年3月至5月就对教育提出建议2100多条，经综合整理形成《对中小学和师范教育的建议》、《关于会员对教育计划、教育体制建议的综合报告》两个报告，送中共中央书记处，得到充分肯定，其中不少建议被中央采纳。四是为国家 and 地方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1983年，民盟中央组织专家学者到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开展调查研究，行程万余里，写出了《甘、宁、青三省区经济发展的改革分析报告》、《西北资源开发与铁路运输》等十多篇调查报告，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建立黄河中上游民族经济开发区的建议，得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三省区政府的充分肯定。五是现代化引进外资、技术设备，培养人才。致公党1983年至1993年，引进资金15亿元。80年代初期，各民主党派创办各类学校1200多所，各类培训班、进修班16500多个，对几百万待业青年和在职职工进行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培训。开展智力支边，帮助贫困山区培训人才，发展生产，等等。各民主党的这些活动，对稳定社会，促进民族团结和两个文明建设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各民主党派参加人大和政府工作，参加人民政治协商并在其中发挥协商、监督作用。党的十三大以来，各民主党派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大批民主党派成员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根据1987年的统计，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有299人，占全国人大代表的10%，其中7人担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的共676人，

占委员人数的 33.5%，其中 14 人担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这样多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1988 年 2 月，民建中央副主席冯梯云被任命为国家监察部副部长，成为新时期第一位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成员。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安排一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人大、政协、政府领导职务。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共产党的总路线、总政策、总任务的落实，不仅需要共产党人的努力，也需要民主党派的通力合作。为此，1987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2 月，各民主党派先后召开了各自的全国代表大会，坚决拥护和支持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修改各自章程，提出了各自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纲领和奋斗目标。在自身建设上，各民主党派都提出了要重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加深对共产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坚持同共产党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把学习《邓小平文选》作为今后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切实抓好组织建设，为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服务。1989 年民主党派成员有 32.6 万人，新增的成员占总数的 70% 以上，成员 10 年间增长 4 倍。民主党派在实现新时期历史任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中共中央重新把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并为此做了很大努力。中共中央及有关部门自 1979 年以来就已对如何做好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工作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文件，特别是 1989 年 1 月中共中

央组织部、统战部发出《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通知》。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当时提供的材料，全国共有14位党外人士担任省部级政府领导职务。其中，国务院3个部各有一位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副部长；北京、上海、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苏、湖北、江西、甘肃、西藏、陕西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一位党外人士担任副省长、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或直辖市副市长。全国有8位党外人士担任计划单列市的副市长，116人担任省直厅局或地（市、州）领导职务，643人担任副县（区）长。这种变化，尽管与中共中央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但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表明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是真诚的而非虚假的。民主党派政治热情空前高涨，广泛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参加国家事务管理，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88年，民进中央发动全会就实施《义务教育法》的问题开展1年的实地大调研，凝聚着民进全体成员智慧和心血的调研报告《关于切实贯彻义务教育法，加强基础教育的几点建议》，于1989年3月报送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复函：“《建议》对教育法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将予以吸收、采纳。”《人民日报》在显著位置对此事作了报道。1989年，九三学社召开了振兴大西南经济研讨会，向中共中央提出《关于建立长江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区的建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这一建议十分重视，委托国家科委、计委积极研究办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进入到一个相对成熟和规范的发展阶段。

（四）多党合作经受了国内外政治风波的考验

长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的政治势力有计划地通过各种渠道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思想、政治渗透，竭力支持和扶植各种反共反社会主义活动。20世纪80年代末，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开始出现动荡。西方敌对势力加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施加影响，支持海内外“民运分子”进行组建“中国民主党”等活动，把矛头指向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企图把推行西方政党制度作为重要突破口，以议会制和多党制强加于中国，取代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制度，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改变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格局，颠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受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国内一些人失去了基本的辨别和判断能力，他们没有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盲目推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极力鼓吹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宣扬要取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多党制，挑拨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幻想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一些人则对社会主义丧失信心，向往资本主义及其两党制、多党制和议会制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1986年，在一些高等院校先后发生了学潮事件。1989年春夏之交，在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的共同作用下，极少数人利用学潮，在北京和一些地方掀起了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并终于在北京地区

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在这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斗争中，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采取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和一系列果断措施，坚决平息了这场政治风波。接着，于1989年6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四中全会。

四中全会是在党和国家命运又一次面临抉择的严重时刻召开的。全会选举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形成了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全会强调：“要继续坚决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坚决执行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绝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

十三届四中全会刚结束，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便于1989年6月28日在中南海举行了党外人士座谈会，向党外人士通报了十三届四中全会情况。座谈会上，新当选的江泽民总书记就当前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在这次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从总体上来说，是顾全大局的。许多同志、朋友在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疾风知劲草，患难见人心。’在这场斗争中，由于情况相当复杂，事件也有个演变和彻底暴露的过程，有些党外朋友由于一时对情况不够了解，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疑虑和看法，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在经过对事实真相的进一步了解和学习了邓小平同

志的讲话之后，大家的疑虑逐渐消除了，认识逐步统一了，这是十分可喜的。通过这次事件，证明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合作关系，基础是牢固的，是经得起考验的，前景也是广阔的。”他重申，我们党将继续坚持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变，包括我们的有关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不变，“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变，对台湾、香港、澳门的方针不变，既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也不变。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各民主党派相继举行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在学习讨论中，大家一致表示完全拥护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各项决议，完全拥护江泽民同志为中共中央总书记。今后将一如既往地紧密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和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齐心协力，为夺取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共同奋斗。

二、《意见》的制定和颁布

（一）《意见》制定的过程

1989年1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内部刊物刊载的《北京市部分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对“多党合作”问题的看法和意见》上批示：“可组织一个专门小组（成员要有民主党派的）专门拟定民主党派成员参

政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方案，并在一年内完成，明年开始实行。”^{〔1〕}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批示精神，1月中旬中共中央组成了由民革中央朱学范、民盟中央费孝通、民建中央孙起孟、民进中央雷洁琼、农工党中央卢嘉锡、致公党中央杨纪珂、九三学社中央周培源、台盟中央蔡子民、全国工商联荣毅仁、无党派代表人士程思远等领导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门小组，负责文件起草的领导工作，其日常工作由中共中央统战部牵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专门小组成立后，经过多次研讨和调查研究，各民主党派中央也分别作了研究和调研。在此基础上，1989年5月，中共中央统战部综合各方面意见，起草了《关于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若干设想（稿）》。制止和平息1989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地区发生的政治风波后，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亲自担任文件起草专门小组组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丁关根负责具体工作。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召开后，专门小组根据全会精神 and 江泽民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指示，对文件又进行了几次重要的修改，文件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更明确、更清楚了。1989年12月中旬开始就文件征求各民主党派同志的意见。12月26日中共中央委托李瑞环、丁关根，召开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32页。

负责人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座谈会。在文件起草过程中，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民主党派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时尽量采纳了。12月30日由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邀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八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主要领导人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协商。大家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8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89〕14号文件下发。1990年2月8日，《人民日报》全文公布了这个重要文件。《意见》凝聚着共产党人、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的共同意志和政治智慧，是新时期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合作的纲领性文件和共同行动准则。这个文件的产生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也是对建国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10年来多党合作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标志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意见》颁发后引起的反响

《意见》发表后，中共中央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意见》作为全党在统战工作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求全党统一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各民主党派纷纷发表讲话和文章，表示衷心拥护，认为《意见》既体现了共产党领

导的原则，又体现了进一步支持民主党派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的精神，体现了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共同意志，是中国多党合作的行动纲领。

在1989年12月30日的座谈会中，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说：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亲密友党，是参政党，这个格局必须坚持，不能改变。如果照搬西方的“多党制”、“政治多元化”，搞什么“反对党”、“在野党”，只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是坚决不能容许的。

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表示：《意见》的颁布很好，为我们抵御“西化”、“分化”提供了武器，我们要稳住，内部要团结，爱国统一战线内部要稳定。各民主党派要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政治协商制度化，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表示：我们民建一定遵循既坚持接受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又坚持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活动准则，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发挥参政议政、协商监督作用。

民进中央主席雷洁琼重申了民进的一贯政治立场：在前进的道路上，不管遇到什么风浪，我们都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理直气壮地反对妄图在中国实行西方多党制的一切言行。

农工党中央主席卢嘉锡表示：我们决不做反对党，也不允许在共产党内出现政治反对派。今后，在前进道路上

不论遇上什么风波和曲折，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维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致公党中央主席董寅初表示：致公党应该积极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九三学社中央主席周培源说：九三学社要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发展科技、教育事业，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

台盟中央主席团主席蔡子民说：4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符合中国国情，富有生命力。我们决不能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实行多党政治，搞议会民主、三权分立。

各民主党派把《意见》对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政党地位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列入各自的章程中，成为指导、规范各自党派开展政党活动的行动纲领和行为准则。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由导言和五个方面的内容组成，共24条，自始至终贯穿两条主线，一是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

(一) 明确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思想和原则

《意见》在对建国40年来中国多党合作实践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经验教训，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出发，第一次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关于中国政党制度及其坚持、完善和发展这一制度的一系列重大原则、措施。

突出了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这条主线。《意见》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体制是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里明确地界定了多党合作制度的性质。“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大意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时期做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各民主党派是同共产党长期

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是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力量，也是维护国家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重要力量。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中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和改善对民主党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同民主党派的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推进“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服务。

阐述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这条主线。坚持重大问题与民主党派协商，支持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行使民主监督权利，是《意见》的重要内容。《意见》强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共产党处于执政党的地位，领导着拥有 11 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充分发

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作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民主党派反映所联系的一部分群众的意见，是进行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意见》对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规定为“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同时，提出了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此外，《意见》还对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开展活动的根本准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

（二）提出了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大政策措施

一是加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这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主要协商形式有：民主协商会，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座谈会，通报会，等等。通过这些形式，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意见》要求：各级党委的负责人要同民主党派负责人保持联系，交知心朋友，交诤友，在政治上、思想上互相了解和帮助，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正确解决矛盾；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党委同各民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情况，协调关系，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是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中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进行活动。《意见》明确规定：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市、州、县的人大中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文件对中共人大党组成员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方式和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进行有关调查等

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项重要内容。《意见》指出：应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和聘请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民主党派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经济往来。民主党派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咨询及社会服务工作，要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和统一祖国事业多做贡献。

四是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政协机关要更好地为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注意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的出国访问和国际活动。

五是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为了坚持和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需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首先是民主党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各民主党派要注意提高成员的素质。吸收新成员要注意政治质量，德才并重。发展组织要坚持已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坚持以大中城市、中高级知识分子和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主。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发展组织上遇有交叉时，应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有关党派相互协商解决。民主党派应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对成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国情教

育以及民主党派同共产党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民主党派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首次提出了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意见》第一次明确规定各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把中国的民主党派与西方国家的在野党、反对党严格区别开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为抵御国际敌对势力利用政党和政党制度对中国进行“西化”、“分化”，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

共产党是执政党，就是执掌国家政权的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或执政党地位，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必然产物，也是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本身决定的。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几十年的历史完全证实：“只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才最没有狭隘性和自私自利性，最有远大的政治眼光和最有组织性，而且也最能虚心地接受世界上先进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经验而用之于自己的事业。因此，只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能够领导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克服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狭隘性，克服失业者群众的破坏性，并且还能够克服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和不彻底性（如果共产党的政策不犯错误的话），而使革命和战争走上胜利的道路。”^{〔1〕}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也自愿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就是因为他们共产党身上确实看到了

〔1〕《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81—182页。

民族的希望，认识到共产党是中国人民最可依赖的力量。胡厥文、胡子昂二位老人在1986年11月27日《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意见》）论述：旧中国贫弱落后，长期屈服于外国，几乎达到不能自拔的境地。究其原因之一，就是民族的一盘散沙、分崩离析。因此，要救亡图存，必须以统一战线代替“一盘散沙”，别无他路。统一战线要得到巩固和发展，必须有一个核心，否则就没有向心力、凝聚力和持续力。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成败经历和反复比较中选定了自己的领导核心，这就是共产党。二位老人结论性地说：“我们主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因为从根本上说，从整体和全部历史看，中国共产党是值得人民信赖的。”肺腑之言，掷地有声。这里，两位民主党派领袖所表达的对共产党领导的诚挚信念，正是历史的回声。

在民主革命时期，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中国革命胜利是不可设想的。同样，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没有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也是不可想象的。事实告诉我们，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共产党能够并且必然成为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其必要性和可能性首先是，社会主义事业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领导的群众的事业；其次是，共产党是用科学理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是无产阶级的、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的、有革命纪律的先进队伍，这个先决条件使共产党有能力担负起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重任；再次是，共产党同广大群众的关系，对中

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几十年的斗争历史形成的。共产党离不开人民，人民也离不开共产党，这不是任何力量所能够改变的。

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意见》明确将中国各民主党派界定为参政党，这是有客观依据的，体现了中国政党体制的特点。中国的各民主党派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即使从其构成主体是知识分子的角度看，他们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工人阶级的一个特殊的阶层，即知识分子阶层，而不能从整体上代表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民主党派作为某些特定社会阶层的代表，他们只是作为政权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参加政权，而不直接掌握政权。因此，运用国家政权实现工人阶级的目的，尤其是最终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既非民主党派的历史责任，也非民主党派的性质所使然。在实践中，中国各民主党派自从与共产党携手合作、形成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以来，从来也没有把执掌国家政权确定为各自奋斗的政治目标。他们无意与共产党争夺或分享统治权，这是由中国的具体历史和现实条件决定的。

中国的民主党派虽然不直接掌握国家政权，但是却参加了国家政权，参与了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了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问题的协商和决定。民主党派“参政”，这是中国民主党派在政党关系、政治体制和政治活动中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的。因为我们的政权是人民的政权，其本质和核心就是人

民当家作主。这与资本主义国家把劳动大众排除在政权之外，由少数资产阶级政党垄断政权有着根本的区别。党的八大政治报告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这里所指的广大人民群众，当然包括各民主党派所联系的群众。所以从建国时候起，中国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就活跃在国家政治舞台上，从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到中央各部的部长、副部长及地方各级政权机关的领导职务中，民主党派都占有较大的比例。虽然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思想占了上风，民主党派的参政地位受到损害，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主党派的的活动几乎陷于停顿，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关系进一步遭到破坏。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统一战线工作和民主党派的的活动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民主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等部门中的任职比例日趋合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关系协调、顺畅，民主党派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并将继续得到巩固和提高。例如，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19名副委员长中，就有9名是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

（四）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

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是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这对于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澄清社会上对民主党派的一些模糊认识，都具有重要意义。第一，否定了某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鼓吹“政治多元化”、“多党制”的言论。第二，帮助那些认为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无足轻重，不重视民主党派工作的人提高思想认识。第三，为民主党派参政指明了方向，明确了参政的内容。

各民主党派都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和许多成员参加了国家政权机关的工作，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或安排为各级人民政协委员，其中不少还担任各级人大、政府和政协的领导职务。第一，在人大代表方面。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历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占有较大比重，如第七届占33.2%。各地也有一批民主党派成员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民主党派成员中的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中不能以党派名义活动，更不能搞议会党团，因为人民代表是按地区选举产生的，应对本地区选民负责，以人民代表身份活动。第二，在政府方面。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有一大批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在国务院、省、市、自治区、县（市）以及基层也有一批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实职。他们作为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是国家的公务人员，不是代表各自的民主党派参加政府，不能按照各民主党派的意志从事政府部门的工作，而且这些人员的选配，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

“四化”方针。第三，在人民政协方面。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占有重要地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全国各级政协委员总数的61.3%。各民主党派积极参政，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共产党在作出重大决策、通过重要文件和重要人事安排之前，都召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行民主协商，充分征求他们的意见。在《意见》产生的座谈会上，各民主党派都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建议，使文件得到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强调了共产党员应同党外人士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意见》指出：“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都是国家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共组织及中共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尊重非共产党人士的职权，同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在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是共产党的一贯主张，也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必要条件。

1949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共产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

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做出成绩来。”^{〔1〕} 建国以后，在新的胜利面前，共产党内一度滋长了排斥党外人士的“清一色”倾向。对此，中共中央在1955年1月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强调在新形势下继续坚持与党外民主人士的团结合作“决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对民主人士的应酬，而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并明确规定：“除了那些机密性很大的机关外，我们的国家机关、事业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是清一色党员，都应当按其组织和工作性质，配备适当数量的民主人士或者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1956年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也指出：“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人物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我们的许多国家机关中担任重要的职务。在我们的政府机关、学校、企业和武装部队中，还有广大的党外工作人员。这就要求我们的党员必须同党外工作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上述两个文件都严肃批评了一部分共产党员的“清一色”观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共产党员同党外人士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始得到恢复。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员干部要善于同非党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198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统战部联合发出的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通知中也强调，共产党的各级组织要对党外领导干部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怀照顾。要尊重他们的职权，充分发

〔1〕《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65—666页。

挥他们的作用。统战部门要及时了解并向党委和有关部门反映合作共事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对非共产党人士要平等相待，要使非共产党人士有职有权有责；要善于求同存异；要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要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要照顾非党人士的生活习惯，使共产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更加密切，不断发展。

《意见》明确提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是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府工作、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基本形式。除此之外，参加政府工作、发挥在权力执行部门的参政作用还有其他多种形式。根据文件规定，这些形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视需要邀请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

二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决策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

四是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

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又一方面内容。文件明确要求：“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与此同时，文件还提出“聘请一批符合条件和有专门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如同担任国家和政府领导职务一样，在中国也早有传统。1949年—1954年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就是由民盟主要创始人之一沈钧儒担任的。在1949年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一些有关部门中也有部分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如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民革领导人谭平山担任，政治法律委员会有两个副主任由无党派人士张奚若和农工民主党领导人彭泽民担任。民盟领导人史良担任司法部长10年。

四、《意见》的重大意义和作用

（一）《意见》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政党学说

把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提升到政治制度的高度，提出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它是共产党在长期斗争中，把马列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和政党学说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伟大创举。这种模式本身也是政党政治发展达到一定程度的反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一制度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岁月中，以马列主义政党学说为指导，借鉴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发展情况的经验基础上，经过共产党人的创新而产生、发展起来的，符合把社会整体需要作为价值目标的社会主义原则，即要以反映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标准而构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带有某些历史特点外，在内容、形式和作用、功能上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显得更加具有中国特色和日益成熟。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这种政党制度具有了既能避免国外那种多党竞争、相互倾轧而造成的政治动荡的弊病，又能避免因一党专制缺少监督而导致的种种弊病。这是中国的政党制度独具的优势，也是与国外一党制和多党制的根本区别。《意见》根据新时期中国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结构的根本性变化，对民主党派的性质和特点做出了新的判断，指出，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是具有鲜明特色的政党制度，在多党合作体制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中国的政党制度呈现为一党领导、多党合作，一党执政、多党参政的

格局，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具有法定的领导地位，各民主党派在政治上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其二，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各政党之间没有在朝、在野之分，没有执政党与反对党之分；其三，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是在共同目标下长期共存、平等合作、民主协商、互相监督的关系；其四，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实质上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同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爱国者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政党之间的关系。共同的根本利益使得各民主党派成为与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政党之间的关系是合作的，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他们在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基本方针。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团结合作的关系，这是中国政党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和巨大优势。在中国实行这一基本政治制度，既能够为巩固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长期稳固提供保证，又能够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使国家政治体制通畅地运行，实现广泛民主和集中领导的统一，充满活力和富有效率的统一。共产党是执政党，对民主党派实施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强调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不是剥夺或削弱民主党派的自主权，限制其发挥作用。相反，共产党尊

重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民主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本着互相监督的精神，真诚合作。这种多党合作制度是一种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确定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即“一参加三参与”。参政议政是中国政党制度赋予民主党派的基本权利。民主党派通过政治协商使共产党的主张在经过法定的程序变为国家意志的过程中有自己的声息。中国的政党制度要求共产党通过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不定期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政策性建议等。这种政治协商所体现的内容是共产党对国家实施政治领导，在使“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前，吸取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因此，这里“党的主张”不是共产党一党的主张，而是听取民主党派意见建议之后的，以共产党为主，包含民主党派声息的“党的主张”。在实践中，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全会文件、政府工作报告、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人事安排方案以及重要的法律法规，在提交有关会议讨论、审议和决策之前，都征求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并及时通报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每年的工作要点、国际国内的重大事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反腐倡廉情况和中国外交工作等。民主党派参与国家

政治生活的另一途径是对共产党领导国家政权实施民主监督。对民主党派参政，《意见》还作出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从组织上、制度上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意见》从理论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政党学说，是多党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行动准则。

（二）《意见》的颁布实施为抵御西方两党制和多党制的影响提供了有力的武器

《意见》既体现了加强和改善共产党领导的原则，又体现了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作用的精神；既确定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所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又为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规定了具体形式。《意见》不仅在理论上对完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作了重要论述，在实践上也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多党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意见》丰富了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内容，保证了中国政党制度的健康发展。只有充分发挥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才能从根本上抵御西方两党制和多党制的影响，始终不渝地走中国人民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

有利于保证中国政党制度的健康发展。《意见》的颁布实施，使多党合作走上制度化的轨道。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和监督作用。总结建国后的历史，特别是新时期的历史，从解放初期的抗美援朝、社会主义改造到新时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和活动中，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共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历史事实证明，要稳定中国的政治格局，必须首先稳定多党合作这个政治格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实现中国经济发展、政局稳定、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制度保障。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实践中，形成了丰富的基本经验，一是必须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多党合作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二是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多党合作才有共同的目标和理想；三是必须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多党合作才有存在和发展的理由；四是必须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多党合作才能保持团结、稳定、和谐的局面；五是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多党合作才能与时俱进，从而保证中国政党制度的健康发展。

有利于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制度的优越性。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来源于她的阶级性，而阶级属性又依附于其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在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无产阶级的先进性就必然体现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在以马克思主

义为理论指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宪法赋予了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合法性。在中国的多党合作事业中确定了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而不是各党派轮流执政；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处于同共产党合作共事和参政议政的地位，而不是在野党、反对党。中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体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这个制度，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一是既有坚强的领导核心，又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中，共产党处于领导核心的地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自觉服从共产党的领导。二是既有集中，又有民主。在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这种团结合作关系，既有利于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共同政治基础上加强合作，通过平等协商形成科学决策，集中力量办大事；又有利于避免多党竞争、互相倾轧造成的政治动荡和一党制的种种弊端。三是既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又照顾各方面的具体利益。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既能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又能照顾不同阶层、群体的具体利益，体现了一致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四是既有共同的政治基础，又“和而不同”。在新时期，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但坚持这个政治基础不等于说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就没有区别了，也不等于说各民主党派之间就没有区别了。在坚持政

治基础的前提下，存在着许多的差别，是“和而不同”。共产党始终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政治联盟，是参政党。《意见》提出“参政党”的概念，确立了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党地位，有力地回击了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政党制度的攻击，并消除了国内一部分人包括一部分民主党派成员的疑虑。

有利于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但没有完备的法律作保障，也无法实现高度的民主。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共产党担负着保障和支持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历史责任。依据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和原则，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社会主义民主具体体现在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体现在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体现在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上；体现在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等方面。它有效地规范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有效地规范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其基本特征反映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关键在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确立和实行适合国情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保证中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民主政治建设必须把政治民主的原则落实为民主制度的确立和完善。政治民主的制度性建设主要是政治制度本身的建设。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的政党制度，从而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拓宽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有机统一，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共产党和国家的活力，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与优势，共同抵御西方两党制和多党制的影响。

（三）《意见》的颁布实施使多党合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也是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一个共同创造。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三代中共中央领导集体，都为这一制度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理论和实践中，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有了新的发展。

多党合作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列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三

大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政党制度。国体是内容，政体和政党制度都是形式，三者相辅相成，有机统一，构成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框架。1992年，中共十四大把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1993年，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载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1997年和2002年，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又分别将这项制度写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今后必须坚持的十项基本经验，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各民主党派结合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各自实际，进一步搞好政治交接，大力加强参政党建设。参政党的理论体系初步完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成效显著，成员教育培训逐步制度化。特别是各民主党派经过三次换届，实现了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明显改善。随着形势的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主要形式有：最高国务会议，人民政协（包括参加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双周座谈会），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协商座谈会，参加人大和政府工作，个别谈心，等等。中共十四大以来，共产党就重大问题同民主党派进行协商已形成制度，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

会成为中国决策过程中和政治生活中一件经常性的活动。从1989年《意见》制定起到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协商会、谈心会、情况通报会共180次，平均每年12次，大大超过以前各个时期的总和。协商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完善，程序更加规范，质量不断提高。共产党各级地方党委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协商也有很大进展，许多党政领导同志带头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建立深厚的友谊。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目前，党外人士担任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有17.6万多人。民主党派参加政权有三种具体形式：一是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及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中占有适当比例，并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二是共产党人大党组成员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三是人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并可聘请民主党派的专家。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参加有关工作。共产党各级党委积极加强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安排一大批党外干部到各级政府 and 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到2004年底，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15个副省级市的政府领导班子中，都有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全国374个地（市、

州、盟）人民政府中有党外副市（州、盟、区）长、副专员 224 名；助理 14 人，占 58%。全国 2812 个县级政府中有党外副县长（市、区）长 1874 名，助理 69 人，占 66.7%。全国在任的地方县（处）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共计 3.2 万多人。在法院、检察院系统，有最高法院党外副院长 1 人，省（区、市）级法院党外副院长 10 人，副省级法院党外副院长 3 人，地市级法院党外副院长 18 人，县级法院党外副院长 101 人；省（区、市）级检察院党外副检察长 2 人，副省级检察院党外副检察长 2 人，地市级检察院党外副检察长 11 人，县级检察院党外副检察长 82 人。全国有 1.7 万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等。

民主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在其中发挥协商、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目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全国各级政协委员有 33.7 万人。人民政协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与人大、政府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多党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要通过人民政协进行协商，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进行决策，由人民政府执行实施，这样一种政治体制，集中体现了中国广泛的人民民主。对共产党和政府的决策，对于改进有关部门的工作，都起着积极的、重要的作用。

民主党派领导人参加外事活动形成制度。1992 年以

后，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和落实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的需要，中共中央曾两次颁发文件，规定民主党派领导人陪同国家领导人接待访问中国的外国政要，参加重要的内事、外事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迎接外宾、举行国宴会见外国一些政党领导人时，邀请民主党派领导人作陪；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出国访问时，邀请民主党派领导人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人大委员长、政协主席视察工作时，根据情况邀请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同行；国务院召开的或国务院主要领导出席讲话的有关专业会议，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出席。据统计，10年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外宾活动204人次，有7位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随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各民主党派通过各自与海外的联系，搞“三引进”：即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为中国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民主党派中央领导人亲自组团出席过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其他党派的党代表大会。组织民主党派成员出国参观学习，以提高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能力。民主党派进行外事活动的同时，能够让国外了解中国的政党制度，了解中国的民主党派的作用，显示中国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还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陪同江泽民主席出席了中国政府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政权交接仪式，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特约人员工作形成制度。《意见》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特约人员和特约工作。特约人员从事的特约工作，不仅仅

是为了聘任单位工作的开展而采取的一种形式，更重要的，它是民主政治建设过程中探索出的一条中国特色的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中国监督机制的一项创举，是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创新举措。文件发表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教委、国家监察部、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局、国土资源部等对特约人员工作高度重视，全国各地特约工作纷纷开展起来。各地在最初特约四员（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的基础上，扩大到聘请特约土地巡视专员、工商税务监察员、人事、公安、新闻、党风、行风、物价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如北京市已扩大为“特约八员”，江苏省形成“特约十员”。至今为止，各地一般都聘请了5—6批特约人员，每批在100人左右，多的有160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省级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和土地监察专员、税务监察员等特约人员。特约人员工作经过1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制度，发挥了作用，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机制运行的又一条新途径。

对口联系工作不断增强。《意见》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之间建立对口协商、对口联系进行了规定：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邀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就某些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决策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成员座谈，征求意见，

等等。1990年9月，国务院领导召集国家计委、体改委、教委、科委等21个部委的办公厅主任开会，贯彻文件精神，研究国务院部委同民主党派建立对口联系问题。会议明确：①国家体改委、监察部、新闻出版署、审计署、法制局、扶贫办、特区办、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部委分别与民主党派中央建立对口联系；②按照对口联系的安排，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政策性文件、资料，送对口的民主党派中央；③有关部委召开专业性会议，可视情况请对口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人参加；④有关部委在制定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物价等有关重大政策性措施过程中，应注意征求民主党派中央领导人、无党派代表人士或对口的民主党派的意见；⑤有关部委可邀请民主党派就一些专业性问题进行研究。会后，有关部委与各民主党派中央进行了沟通，初步明确对口联系的措施，制定了相关的文件。此后，各地也逐步开展了对口联系工作，普遍建立了有关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制度，规定对口联系的内容、范围，明确对口联系的方法、途径。这样使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为经济建设服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的联系逐步加强。围绕政府整个工作部署，急政府之所急，搞好参政议政，改变过去所说的政府在台上唱戏，民主党派在台下看戏、评戏的不正常状况，而成为同唱一台戏，荣辱与共。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确定对口联系制度，明确责任任务，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使对口联系制度由最初的不定期，由单向通报到双向约见，由简单情况通报到通报研讨相结合，由领导之间的联系到下属部门之间的合作，

基本上形成了情况资料互通、重大问题共商、调研问题工作、研究成果共享的运行机制和制度。

（四）《意见》的颁布实施为新时期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有利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中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中国之所以能够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这一制度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符合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客观要求。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已成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共产党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我们要加强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并且通过他们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团结起来，维护、巩固和发展中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扬民主，加强法制，促进祖国统一。

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协力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学说中，有一个深刻的命题，这就是“团结大多数，孤立敌人”。这是统一战线的本质。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一方面实行“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另一方面又履行对共产党的监督职能。各民主党派和各界党外人士，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各项决策的协商讨论和民主监督，可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共产党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民主党派的作用发挥得越好，对共产党的事业就

越有帮助。实行广泛的民主协商，有助于充分吸纳各民主党派的意见，使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同时得到发挥；有助于拓宽人民群众发表意见的渠道，做到既尊重多数人的共同意愿，又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有助于在团结稳定的前提下发扬民主，在发扬民主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这种民主协商方式，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创造，是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合作共事的优良传统，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势。通过协商，可以广泛听取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通过协商，可以增进理解、扩大共识，使共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成为多数人的自觉行动；通过协商，可以发现和集中群众的智慧与经验，依靠群众的力量，克服困难，解决问题；通过协商，可以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同心协力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服务。

有利于实现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互相监督，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支持各民主党派发挥监督作用，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看到，共产党长期处于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一些党员滋长骄傲自满、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特殊化的思想作风。共产党这个大党，是一个领导着十多亿人口的大党，失去了人民有效的监督，滥用权力，必然脱离人民群众。因此，共产党非常需要听到各种不同的意见和批评，接受来自人民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一

条重要渠道，他们提出的意见具有相当的代表性。民主党派以主人翁的态度，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勇敢地负责任地提出建议和批评，帮助共产党克服缺点，减少错误，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程度，加强廉政建设。通过正常的民主渠道把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纳入到中国政治体系之内，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实行有效的集中，形成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意见》颁布以来，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列入党的十四大报告，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进而经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通过并写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党的十五大把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高度，纳入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同年底，江泽民同志在同各民主党派新老领导人座谈时，明确提出了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新的历史阶段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和基本原则，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这“四个坚持”是对中国多党合作基本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

《意见》颁布以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实践逐步

发展和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中共中央就重大问题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治协商已基本形成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协商内容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对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民主党派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经过九届全国人大、政协换届，首次实现了八个党派中央主席分别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三是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取得积极进展。四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渠道进一步拓宽。民主党派组织联合考察、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以及参加重要国事和外事活动等，成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和内容。1993年以来，各民主党派对三峡工程、山东、苏南和浦东、京九铁路沿线和对台工作进行了考察，提出许多重要意见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出席香港、澳门政权交接仪式的中央代表团，都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五是特约人员工作在监察、检察、教育、审计、税务、国土资源等9个行政司法系统展开，同时在原有基础上，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还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行风评议员、党风检查员等各类特约人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还就国土资源、耕地保护组织专门调研活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意见》颁布以来，多党合作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动员广大成员立足本职，建功立业。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点，紧密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考察调研，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社会服务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开创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新局面。文件颁布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方面提出重大建议 180 多项。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提出各项建议近 2 万多项。不少提议已被采纳并取得重大成效。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举办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班、进修班 65 万多个，共培训各级各类人才约 200 万人次。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积极开展有组织、有系统的定点扶贫工作或建立科技合作区，先后派出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 3.5 万多人次到老少边穷地区，完成智力支边扶贫项目 2.6 万多项，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还发挥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协助有关地区和部门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并为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科技交流合作和祖国统一大业做了大量工作。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意见》是适应形势发展、体现时代精神的必然产物。1989 年《意见》颁布 15 年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一道，共同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取得了一

系列重大进展，对于实现中国经济发展、政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体现和发挥中国政治制度、政党制度的特点与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促进社会创造活力的不断增强，共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七章

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多党合作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

中发〔1989〕14号文件的颁布，使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开始走上了制度化的发展轨道。与此同时，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进程日益加快，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逐渐成为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载入宪法的必要性愈发凸显出来。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案第四条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作为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自此在这个根本大法中得到了正式确认。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标志着这一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表明中国人民坚持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不动摇，对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意义，因而成为中国的多党合作发展史上的第六个里程碑。

一、多党合作载入宪法的背景

（一）在邓小平同志依法治国思想的指导下，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逐渐形成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面对中国濒于崩溃的经济形势和混乱不堪的社会状况，新的中共中央领导

集体在总结了“文化大革命”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建设重于其他建设，从此注重制度建设成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基本治国方针。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12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议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第一次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这一论述提出了中国在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共产党坚定不移的方针，”从而明确提出了发展民主与法制是共产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同年8月18日，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了民主制度化、法制化的重要作用。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我们今天再不健全社会主义制度，人们就会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斯大林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情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页。

由于没有在实际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1〕} 同年12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报告中指出：“要继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2〕} 这些表明，邓小平同志已深刻地认识到法制的重要性，并坚定了实行法制的决心。邓小平同志还重视法制的效果，关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1980年的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法制观念与人们的素质有关。现在这么多年轻人犯罪，无法无天，没有顾忌，一个原因是素质太差。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3〕} “这本身对人民是教育，同时能挽救很多人，挽救很多青年。”他的这一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理论指导了全国普法运动的开展，并日渐显出成效。同时，从中央到地方，逐级成立了政法委员会，普法领导小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形成了“打”、“防”结合的整治社会治安格局，保证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邓小平同志在谈到肃清封建思想残余影响的方法和途径时说：“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

〔1〕《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3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59页。

〔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63页。

是切实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1〕他强调，要“继续制定和完善各种符合于社会主义原则的制度和法律来清除这些影响”。〔2〕

邓小平同志还意识到了在法制建设进程中人才的重要性。1985年6月，他在同彭真同志谈话时指出：“法律院校要扩大，要发展……我们从建国以来就对办法律学院注意。在一些国家，大学毕业以后还要学习法律专科。经济发达国家领导人当中，很多人是学过法律的。建设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大批法律院校怎么行呢？所以要大力扩大和发展法律院校。”邓小平同志还指出：“搞经济建设、搞教育、搞科学、搞政法等等，应该说，我们的专业人才太缺乏了。所以，我们需要建立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德的、具有专业知识能力的干部队伍，而且是一支宏大的队伍。”“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一百万。可以当律师的，当法官的，学过法律的，懂得法律的，而且执法公正、品德合格的专业干部很少。”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思想，适应新时期改革开放形势对干部队伍的的根本要求。遵循这个要求，政法队伍出现了一大批严格执法、公正廉洁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这些为我们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

〔1〕《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6页。

〔2〕《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8页。

的基础。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的强大武器。”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强调：“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党的十三大报告更是突出地把“高度民主、法制完备”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基本内容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加以阐述。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共产党的依法治国思想在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中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直至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更是有了很大发展。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江泽民同志指出：“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范办

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1992年12月，江泽民同志又指出，我们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来保障市场经济的运作，把市场经济纳入法制轨道。

在中共中央第二、三代领导集体依法治国的思想指导下，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很多国家级法律和地方性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内容涉及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各个方面。仅1992年一年，全国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就有26部，超过了改革开放以前历年的总和。到1993年，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就修改了四次。各类法律法规的出台，使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逐渐做到了有法可依。法制建设不断加快，制度建设向着更加健全完善的目标发展。

（二）多党合作制度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社会主义。这一理论的首要问题，是正确认识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如同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一代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确认中国的社会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由此出发引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步骤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科学答案，从而创立了新民主主义理论一样，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新一代共产党人确认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为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提供了基本依据，就为科学

地认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产党在总结国内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确立的，是重新认识中国国情取得的重大成果。这一理论的提出，开启了正确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特征，从中国实际出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产党在重新认识中国国情的同时，总结了建国以来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1979年初，邓小平、陈云、李先念等同志强调：中国式的现代化要从中国特点出发，要把中国的实事搞清楚，然后从中找出规律。邓小平同志分析了中国国情的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底子薄，二是人口多，耕地少。对国情的这种客观分析是正确认识社会发展阶段的基础。1979年9月，叶剑英同志在国庆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同已经有了三四百年历史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正处在幼年时期”，“中国现在还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还很不完善，经济文化还不发达”，“在中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的过程”。这里已初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思想。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明确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是首次正式提出

中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的理论。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共产党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这条路线的简明概括。

坚持改革开放，是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之一。改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进入历史新时期后，邓小平同志曾经反复强调改革对于发展中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在1978年12月13日针对官僚主义对于现代化大生产的妨碍时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这表明了中国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前提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进行的。

1987年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改革总的目的就是要“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1〕

新中国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体和政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也应当看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政治体制上的某些弊端还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党政职能不分、领导权力过分集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1页。

中、官僚主义严重存在、决策程序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不完善、民主与法制不健全，还存在某些违反民主原则的封建残余影响。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产党总结了历史教训，多次提出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还提出了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目标。邓小平指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无非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政治体制改革要本着这个目标进行。“第一个目标是始终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第二个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第三个目标是调动基层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1992年党的十四大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主要内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这样，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

（三）国际形势发生了急剧而深刻的变化，中国坚决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格局，多党合作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国际形势发生了急剧而深刻的变化，以瓦文萨为代表的波兰反对派统一工人党

推翻了波兰共产党，取而代之上台执政。作为世界两极之一的苏联，随着戈尔巴乔夫所谓的民主社会主义“改革”和“休克治疗”新思维的推行，以及西方久已涉入的分化渗透，苏联几乎一夜之间土崩瓦解，苏联共产党被列为非法组织从宪法中消除出去，从此国家出现了全面动乱的局面和全面分裂的状态。随后捷克、匈牙利等一些中亚原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政权也纷纷瓦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同时，西方敌对势力也全面渗入到这些国家中，西方政党体制模式得以全面推行，使这些国家进入了混乱的状态，有的甚至发生了暴力和内战，国际形势发生了急剧而深刻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以美苏两极为核心的雅尔塔体制最终瓦解。而在中国，一些所谓“精英”的“民运”分子与国际敌对势力遥相呼应，一些西方敌对势力也乘机插手，内外勾结，把国际发生的动荡局面视作机遇，在中国极力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上街游行，鼓吹西方政治制度和民主观念，妄图推翻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在中国制造混乱局面，致使北京等一些城市也出现了动乱事件和“六四”政治风波。为了维护国家政局稳定，为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受干扰和不半途而废，中共中央采取了果断措施，坚决地平息了这场动乱事件，使中国避免了分裂和崩溃的局面。在邓小平同志关于稳定压倒一切，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思想指导下，中国平稳地进入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和全面发展的轨道。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变动的历史时期，两极格局已经终结，

各种力量重新分化组合，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新格局的形成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过程”。但是，“和平和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世界要和平，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经济要繁荣，生活要提高，已成为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报告还确立了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为了依法治国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江泽民同志说，中国要稳定，必须稳定多党合作的格局。这是中共中央对前苏联、东欧共产党失败教训的正确总结，体现了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重要性的高度重视。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发以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发展轨道，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在这种形势下，使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因领导人的变化而变化，不因领导班子的更迭而更迭，把这个制度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国家意志，使这一制度的持续性、稳定性得到进一步保证，成为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共识。

二、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的过程

（一）多党合作制度入宪的法律基础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集中

反映了中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中国现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这样的政党制度是由中国的历史发展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是中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色和优点，既有科学理论为指导，又借鉴了别国实践的经验，不仅符合我国现实的国情，更有其适用的法律基础，体现了中国宪法的基本精神。199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代表着部分人民群众的利益。在第二条中，宪法明文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各民主党派依法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参政、议政，不仅是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更是体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主义、正义等价值理念的现代宪政实践。该宪法总纲第五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参政的民主党派与执政的共产党都受到宪法保护，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

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显然，1993年宪法确立了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也确立了民主党派是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参加者，明确了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和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在法律上不是主从关系，而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合作关系，是友党关系，各自是宪法序言中所阐述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在1993年宪法的规范下，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把自己的行动纲领自觉地纳入宪法和法律规范的轨道，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在管理国家事务中至高无上的权威，平等对待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的各民主党派自愿接受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在充分享有宪法范围内的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的基础上，以独立的组织形式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

（二）将多党合作制度写入宪法的过程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有民主人士以合法身份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三三制”政权，参与了政权的立法、司法、行政等具体工作；新中国成立之时，民主党派响应共产党的号召，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共同成立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国旗、国歌、纪年 4 个重要决议，选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民主党派参与了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创立，参与了人民政府的创立和运作，参与了国家政策法令的制定，并在其后的国家政治进程中与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因此，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国家政治生活中，多党合作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制定的 4 部宪法，都在序言部分强调了共产党的领导。除了 1975 年修改的那部宪法外，其余 3 部宪法都在强调共产党领导的同时，强调了中国各民主党派是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1982 年宪法的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该宪法的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第一次把“各政党”这一提法写了进去，并强调了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活动准则，都必须接受宪法的约束，并负有维护宪法的职责。各政党都必须在宪法的规范下活动，任何人都不得超越宪法的约束。同时，该宪法还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至此，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第二次在宪法中有了完整的表述。宪法的这些规定都是以往中国在社会主义政党体制制度化建设方面的重要成果。

尽管中国遇到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仍然沿着共产党既定的正确方向向前发展。1992 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的南巡谈话标志着共产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1992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确定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长期方针，并首次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1992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成立宪法修改小组。12 月 5 日，宪法修改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小组办公室。12 月 7 日至 8 日、18 日，宪法修改小组分别召开宪法学专家和经济学家座谈会，根据法学界提出的修改宪法的意见，逐条进行研究，确定了一些必须修改的条款，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征求各省、市、自治区等 150 个单位党委（组）的意见，并同时由它们征求在本地的中央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1993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2 月 15 日至 22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并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正案议

案。3月23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2383名代表又联名提出补充修正案。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合并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共9条。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前夕，孙起孟代表中国的民主党派之一——中国民主建国会致信中共中央，建议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宪法。中共中央经认真研究后非常赞同并采纳了这一建议，经过征求各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后，决定一并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代表中广泛征求意见后提交人大代表充分酝酿和讨论。最后，在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序言部分第10自然段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样，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与建设实践中创造的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根本大法中得到确认和明确的表述。从此，多党合作制度有了坚实的宪法依据。

中国把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宪法条文中，着实地规定了其法律地位，现实地上升为国家意志，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世界各大报刊纷纷作了评论。新加坡《天府新论》评论说，中国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这次宪法修正案明确地把中国政党制度载入了宪法，开创了中国政党制度宪法化过程的新局面，这样作为中国政治制度基本组成部分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都纳入了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框架体系，从而

使坚持、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包括全体共产党员和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1〕} 美国《芝加哥论坛报》评论说，此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这标志着中国特色政党制度自此开始具有法理上的依据。有很多言论认为中国将走上多党执政制，其实不然，“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这一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它确立了共产党在这一政党制度中不可动摇的领导地位，同时也肯定了各民主党派是与共产党亲密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友党和参政党。“参政党”是对中国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定位，是对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和社会事务中的政治地位和政治作用的界定。也就是说，在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依然处在辅助共产党的地位。他们将对执政党的各项领导活动给予辅佐，提供帮助，切实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两大职能。^{〔2〕} 新西兰惠灵顿《乡音报》认为，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样，就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使得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3〕} 俄罗斯《莫斯科时报》评论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

〔1〕 引自网络版《回首中国百年纪事》，2000年1月25日。

〔2〕 引自香港《环球时事》翻译。

〔3〕 引自1993年4月网络版《每月纪事》。

党一直在寻求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如今多党合作制的推行必将极大促进各民主党派对新中国建设和发展的热情。这种新的执政方式标志着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走向了一个崭新的时代，沉睡了多年的东方巨龙将进一步苏醒。^{〔1〕}《美国侨报》评论说，中国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其特点在：（1）中国各民主党派都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地位。（2）中国的多党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3）中国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一道参加国家政权工作，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发展、经济、文化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协商和决策。（4）中国各政党都得到宪法的承认和保护，享有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5）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是亲密友党的关系，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的政治领导，同时又同共产党实行互相监督，负有对领导党进行监督的权利和责任。^{〔2〕}

三、多党合作制度写入宪法的重大意义

（一）将多党合作制度写入宪法有利于多党合作格局的长期稳定和发展

〔1〕 引自 1993 年 6 月 23 日转载网络《国际时事论坛》。

〔2〕 引自 1993 年 4 月 3 日《国际快递》。

1. 为多党合作制度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奠定基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体现国家意志，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中长期形成的，是中国人民政治智慧的结晶，将这一制度载入宪法，将有力地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民主党派的法律地位问题，共产党的自身建设问题以及国家的政治生活问题等都可以因此被纳入国家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从而为执政党在国家的各项事务中，尤其是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处理党际关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形成了友党关系，这种友党关系是建立在相互信任和追求共同目标的基础上的。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形势下，这种政党关系需要有宪法来切实保障，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为这种保障打下了根本性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必将更加加强，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必将进一步扩大。中国的政党之间不仅有对共同目标的追求，有互相理解和信任，还有处理党际关系的宪法依据，这种政党关系将更加稳固，更加长久。

2. 各民主党派发挥职能作用有了法律依据。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入宪，将强化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将会有法可依，有章可

循。同时，完善的宪法将会提高民主监督的效率，增强民主监督的效果。各民主党派及其所联系的成员是各方面的代表人士或学有专长、技艺精湛的专家，是巨大的人才库、智力库。民主党派将能依靠发挥人才资源的优势，发挥社会联系渠道广泛的优势，发挥视野开阔的优势，并利用其独特的政治地位，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下，发挥其独特的作用。

3. 给多党合作制度和各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注入新的活力。宪法肯定了民主党派在中国政党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大大促进民主党派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各民主党派在思想建设方面将能进一步提高成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增强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识，提高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深化对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在重大问题上分清是非，自觉地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巩固和发展同共产党的团结合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在组织建设方面能大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以注重政治素质为重点，做好组织发展和成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增强组织功能，为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供组织保证；在制度建设方面，能逐步建立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适应组织运行需要的科学化、规范化的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入宪成为国家意志，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对其重要意义的理解和支持。多党合作制度本身入宪后受到了法律的保护，不经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的受理和修改，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歪曲或废除这一制度。在涉及这个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必须以宪法规定为依据去处理和对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去否定这个制度的效力。这个制度的入宪，说明制度本身具有的重要性，使广大群众自觉视作维护这个制度就是维护宪法本身，从维护宪法的高度自觉去落实和实施，实现共产党的意图和人民的愿望的统一，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多党合作制度写入宪法有利于促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不仅使其法律地位进一步明确，而且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更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

（1）从中国社会生态的角度来看，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中国的政治结构趋向科学与合理性，同时促使社会意识形态走向民主化、科学化、文明化、开放化；促使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更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使人们利益的满足与他们对社会贡献的同步增长，从而推动与先进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的发展。

（2）从社会秩序看，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有利于实现社会政治稳定，加快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进程，增强执政党和参政党的活力。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以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形成统一的意志和力量，各政党追求宪法中阐述的统一的、政治目标：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避免了多党制由于各党政治主张的差异造成的政治不稳定；同时，多党合作制度避免了一党制缺少监督导致的种种弊端。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最大限度地整合全社会资源，有效地解决和调节社会各种矛盾和不同的利益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一个稳定的政治局面，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循序渐进地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高国家政治文明程度，使现代宪政能持续稳定地深入实行，不断完善；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文明政治环境，则能使各政党充分发挥其政治功能，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提高参政党的参政能力，不断优化各自内部结构和国家政治结构，增强各政党的政治活力。

(3) 从民主政治的角度看，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有利于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利于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民主政治是程序政治，是政治文明的集中体现；而法治则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形式，法治的根本就是宪法，就是国家意志，就是人民意志，宪法原则就是人民主权的具体体现。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体现为国家意志，成为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宪法根据之一，将有助于进一步体现和保证民主政治制度，有助

于形成并维护民主政治秩序。一个合乎宪法精神的多党合作的政治架构和政治协商制度，有助于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利益的发展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方向保持一致，从而使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得以切实实现、有效维护和不断发展，多党合作制度将更加完善。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根本特点，也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各民主党派在选择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同时，就自觉选择了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中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宪法中明确了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领导地位，而将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则使民主党派依法承担起使执政党的决策更加科学更加民主的责任，承担起帮助执政党提高执政能力、增强执政能力的责任；各民主党派依法有义务从社会各方面反映和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的愿望、要求，反映他们的意见，协助执政党协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从而有利于执政党对国家政治生活全局的把握；各民主党派依法对执政党实行民主监督，促进执政党廉政、勤政，从而有利于共产党执政地位的稳固。

(4) 从实现国家完全统一大业来看，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有利于推动祖国统一。民主党派是实现国家统一、民族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宪法中明确阐述：“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执政党和参政党义不容辞

的义务和责任。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能最广泛地团结社会各种力量去实现祖国的统一。

（三）将多党合作制度载入宪法表明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不动摇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西方敌对势力一直没有停止过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意识形态渗透。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对外全面开放，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信息自由化态势的出现，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国际间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交流等机会对中国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宣扬政治多元化，极力鼓吹西方的三权分立制度和政党制度，标榜所谓的“自由、民主、平等”，贬低马克思主义理论，鼓吹指导思想多元化，攻击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体制。随着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西方敌对势力将意识形态渗透的重点转到中国，用各种手段对中国实行“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入宪，就是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党制度不动摇，对于从根本上抵御西方的意识形态渗透，抵御两党制、议会制的影响，始终不渝地走中国独具特色和优势的政治发展道路，具有国际性的影响和深远的战略性意义。

第八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颁布：多党合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深入发展

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布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政治协商更加规范有序，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大、政府、政协和司法机关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坚强，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方式和执政体制更加科学；民主党派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建言献策，为“三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中国面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客观上需要进一步推进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巨大政治优势及其政治功能。2005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认真总结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发15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了科学的规范。《意见》的颁布，标志着多党合作的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实现了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反映了中国政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规律。它的实施，必将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制度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共同奋斗，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因而成为中国多党合

作事业发展史上的第八个里程碑。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意见》是在世界政党政治发生深刻变化，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阶段，多党合作取得重大成果的背景下制定的。

（一）世界政党政治发生了新变化，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中国实施“西化”和“分化”战略。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信息社会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国际局势的激烈变化以及冷战的结束，对传统政党形成巨大冲击，对当代政党政治产生了巨大影响，使世界政党政治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多党政治制度在世界呈现扩大势头。20世纪90年代初，前苏联以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失去了执政地位，由一党制改变为西方式两党制或多党制，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国际敌对势力利用其政党制度培植亲西方的政权，出现了“南联盟改朝换代”、格鲁吉亚“玫瑰革命”、乌克兰“橙色革命”、吉尔吉斯斯坦“粉红色革命”。一些原来不同程度地照搬苏联政治体制和政党制度模式的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实行多党制，一些比较发达的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进一步确立了多党轮流执政的政党制度，如韩国。一些长期执政的大党老党盲目照搬西方两党制导致最终垮台，如执政71年的墨西哥革命制度党，就是在经济有了发展，人民对政治民主提出更高要求的情况下，照搬西方的“民主制”、“多党

制”，使反对势力趁机坐大，失去了长期执政的地位。(2) 传统政党受到严峻挑战。由于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西方国家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中产阶层人数扩大，传统工人阶级队伍大幅度缩小，出现政党意识形态的中间化，左右翼政党为争取中间力量而相互竞争，把庞大的中间阶层也作了自己的社会基础，导致政党成员和群众基础中间化。一些政党，如绿党，因为他们集中反映了中间阶层关注生态环境、反对污染，追求生活质量和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愿望，因而迅速崛起。而一些国家共产党如法国共产党（1920年成立，曾是法国大党，成员是几十万）的政策调整较慢，党员由几十万降到几万，得票率由25%下降到4%，力量大幅度削弱。(3) 各国政党也注重政党活动的制度化、法制化。和平和发展是时代潮流，各国没有暴力革命形势，因此，政党活动方式趋于和平、合法化。波兰、俄国颁发《政党法》，许多国家政党通过制度建设促进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力量。

加入WTO后，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国际敌对势力为了通过经济全球化推压中国在政治领域与国际接轨，把“西化”和“分化”的重点转向中国，他们以推行西方政党制度为重要突破口，采用多种手段鼓吹西方意识形态和政党制度，企图以多党制和议会制取代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制度。过去美国一直强调，只有普选才是民主，只有普选产生的政权才是合法的。而现在又说，有反对党的国家才是民主国家，显然是针对中国而言的。国内有些人受西方意识形态的影响，也提出中国政

治领域与国际接轨，把“西方民主具有普适性”作为中国政治发展的价值取向。

（二）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进入了新的战略机遇期。进入新世纪以来，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国力日益增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宏伟目标，提供了重要条件。但另一方面，这又是一个十分敏感的时期。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人均 GDP 1000—3000 美元的关键时期，这是一个各种潜在矛盾凸显的高风险期。从一些国家的发展进程看，这个时期是经济社会结构调整比较剧烈的阶段，最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导致社会的不稳定。这个时期国家的发展趋势会产生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类如新加坡、韩国，由人均 2000 美元朝着 4000 美元发展，进入了发展国家行列。另一类如拉美部分国家，由于照搬西方国家两党制或多党制，造成了社会动荡，停滞不前。国际经验表明：这一时期经济结构变动深刻，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程序化进程加快，第一、第二产业比重明显降低，第三产业处于加快发展的转折点，如果能够顺利实现经济转型和结构优化，经济发展就会跃上一个新台阶，否则，就可能停滞不前或出现倒退。这一时期，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产业之间以及不同人群之间收入差距还会拉大，导致各种利益关系愈益复杂，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这一时期，随着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动，新的社会阶层和体制外的力量不断产生，人们对社会政治生活的诉求不断提高，

如果新的体制、机制衔接不及时，不到位，容易导致人们行为失范，社会无序。当人均 GDP 达到 6000 美元时，又会出现一个强大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不少国家和地区就是在这个时候转向了多党制。目前中国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农民大量向城市转移，流动人口急剧增加，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就业人数上升，下岗、失业和就业问题突出，城乡差别、地域差别和居民收入差别比较大，“三农”问题比较严重。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目前所处的时期“是一个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和动力，又有各种困难和风险的时期，是一个既有难得机遇又有严峻挑战的时期。从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经验看，在这个阶段，既有因为举措得当，从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平稳进步的成功经验，也有因为应对失误从而导致经济徘徊不前和社会长期动荡的失败教训。能不能抓住新机遇，解决新问题，实现新发展，是对共产党执政能力的重要考验”。在这个关键发展阶段，对中国的执政党和参政党都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和考验。

（三）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生新的变化。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被确定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并被载入宪法，成为中国各项工作的指针和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强调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

会，在总结中国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巩固执政基础和完成历史使命的高度作出了加强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整体布局由经济、政治、文化的“三位一体”扩展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中国顺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第二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为本世纪头 20 年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目标。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结构的变化，产生了私人企业主等新的社会阶层，党的十六大把新社会阶层界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政协章程，把民主党派的性质表述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新产生的社会阶层，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关心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发展，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愿望，思想比较活跃，价值取向多样。随着这支队伍的壮大，经济地位的提高，阶层意识将越来越明显，政治诉求将进一步加强。

民主党派队伍发展及其成员构成也发生新的变化。随着民主党派队伍的不断发展，成员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新一代代表人物已经成为民主党派的主体；二是新成员大量增加，已占成员总数的 95% 以上，成为民主党派成员队伍的主体。成员的年龄结构由过去的“老化”逐渐趋向年轻。三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党派新成

员在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多样性特征更加明显，他们思想活跃，易接受新思想、新观念，知识层次和业务水平较高，对民主党派更好发挥参政党作用有积极影响，但是，年轻成员没有像老一代那样经历过与共产党风雨同舟的政治考验，有的成员对中国国情缺乏深刻了解，受西方政治理念和政党观念的影响较深，对西方民主和价值观念比较认同，给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和搞好政治交接带来新情况、新问题。四是社会基础发生了变化。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民主党派逐步成为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政治联盟。中国当前正处在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中，阶层分化重组加快，出现了许多新的利益群体和一些新的社会阶层，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一样，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因此，他们也是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组成部分。

（四）多党合作理论与实践深入发展。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布15年来，多党合作理论创新方面取得丰硕的成果：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政党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准确概括了中国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提出衡量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四条标准；进一步明确了民主党派具有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的性质；提出了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等

等，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15年来，多党合作实践深入发展，政治协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高度重视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党的十六大刚闭幕后不久，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逐一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机关，对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负责人提出的涉及办公条件等方面的14个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在党外人士中产生广泛影响，受到高度评价。中共中央坚持重大问题决策之前和进行决策过程中，召开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及情况通报会，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目前，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就达160多次，仅在2004年一年，胡锦涛同志亲自主持召开的协商会就有7次之多。2005年2月，就《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召开两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国务院每季度就经济发展等问题召开情况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意见，已经形成制度。每年全国“两会”召开之前，温家宝总理都要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对即将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十六大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就防止“非典”、“两会”换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修改宪法和政协章程、加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设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召开和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及情况通报会共 40 场。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十分注意倾听和采纳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赢得党外人士的高度评价；各民主党派发挥了参政议政职能作用，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向中共中央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在党的十五大到十六大的 5 年间，各民主党派中央组织调研考察活动共 175 次，各民主党派中央上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意见、建议 77 件，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并被采纳。仅在 2005 年，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收到政协委员提交的提案就有 4508 件，大会发言稿 668 份。各民主党派积极开展智力支边工作，参与国家扶贫计划、贫困地区开发计划、星火计划等实施，为推动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六大以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贫困县推广实施科技示范项目 777 个，协助引进并实施经济项目 1196 个，帮助引进各类项目资金 143 亿元，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民主党派在人大、政协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目前，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中，党外人士 17.4 万人，全国各级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 33.7 万人。担任各级政府和司法部门县处级以上职务的 3.2 万人，31 个省、市、自治区政府中，绝大多数由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副省长、副主席或副市长；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渠道进一步拓宽。政府部

门和司法机关聘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监察员、审计员、教育督导员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共聘请各类“特约人员”5000多名；民主党派组织联合考察，调查研究、建言献策，以及参加重要国事和外事活动等，成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先后就三峡工程、苏南及浦东开发、京九铁路及沿线地区发展、西部大开发、“三农”问题、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方面提出重大建议180多项，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提出各项建议2万多项，其中有许多意见和建议被采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当前民主党派人数已由1989年的33万人发展到2005年的68万多人，民主党派通过换届顺利完成新老交替，一大批中青年成员走向民主党派各级领导岗位。15年以来，多党合作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了重大成果，积累了经验，需要认真总结。

二、《意见》的制定过程

《意见》是在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共同参与下起草的，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同愿望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2004年是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发15周年。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2月4日下午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邀请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

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欢聚一堂，共商国是，喜迎新春。在座谈会上，胡锦涛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强调，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要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总结多党合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着眼于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扎扎实实地把中国的多党合作事业推向前进，努力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就进一步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提出了五点要求：第一，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第二，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第三，要坚持把发展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第四，要坚持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第五，要坚持执政党和参政党建设互相促进。随后在“两会”期间，胡锦涛同志就开展多党合作制度化、规范化课题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的意见，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多党合作制度。3月13日，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同志指出：“要认真组织调研，广泛听取意见，检查落实14号文件情况，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文件报中央审批，推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由中央

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以及无党派人士参加的文件起草领导小组，对文件起草工作作了全面的部署。从2004年3月起，中共中央统战部、各民主党派中央、各地统战部分别对中发〔1989〕14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多党合作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47篇；先后召开各种专门的座谈会34场，研讨30多次，近千人次参加。在形成文件初稿之后，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对文件稿进行36次修改。2005年1月20日、24日，胡锦涛同志先后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政治局会议，对文件稿进行认真讨论。2月4日，胡锦涛同志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进一步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2月18日以中发〔2005〕5号文件下发。《意见》适应了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体现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共同愿望，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政治协商的产物，是团结合作的体现。

三、《意见》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一）文件的指导思想

《意见》贯穿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发扬社

会主义民主两条主线，突出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作用和加强参政党建设两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方面的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其指导思想是：一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二是充分体现中共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关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三是注意和中发〔1989〕14号文件相衔接，保持各项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四是认真总结15年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理论成果和成功经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提出新的要求，推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理论创新和政策完善。《意见》既充分体现了中发〔1989〕14号文件的内容和精神，又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推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理论创新和政策的完善，具有理论的原则性和可操作的政策性，对推动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在重大原则上，《意见》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化建设作了明确阐述，同时也阐明政策性思想，达到原则性和政策性的统一。例如，在政治协商方面，《意见》提出：“要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过程，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的原则。”这是原则性。然后明确规范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协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这是可操作性。这一原则性和可操作性的统一，使政治协商进一步制度化。又如在参政议政方面，《意见》明确提出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然后对如何充分发挥民主党派

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对党外人士安排的政策；提出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联系的要求；进一步拓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的渠道。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新的理论观点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政治文明的核心是政治制度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是制度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中国政党制度是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国体相适应的，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本质。《意见》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拓宽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就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适合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发展规律，提高了中国政党制度在全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坚持好、完善好这一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必须认真坚持和遵循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多党

派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重要政治准则。《意见》概括了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政治准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些重要政治准则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长期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实践中形成的政治共识。只有坚持这些政治准则，才能保持中国政党制度强大的生命力，发挥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持国家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祖国完全统一方面的重大作用；才能保证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使中共党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准确理解中国政党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中国多党合作的优良传统，加强自身建设，真正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

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要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把发展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这是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不仅需要共同的政治基础，而且需要共同的任务。不同历史时期，为了实现共同目标，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承担共同的历史任务。中发〔1989〕14号文

件指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15年来，各民主党派在围绕经济发展这个中心和人民群众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有力地促进了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意见》提出：“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要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和全面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创新。发展是全国各族人民、各阶层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把发展确定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体现了统一战线各成员奋斗目标的一致性，有利于把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奋斗目标上来，有利于发挥参政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实现参政党的价值。

完善了对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性质的表述，明确了民主党派构成的社会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主党派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阶级联盟。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把民主党派的性质表述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

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把民主党派性质由阶级联盟转变为政治联盟，这是民主党派性质理论的重大突破。中发〔1989〕14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意见》将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的性质完整表述为“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政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这三句话是一个严密的整体，分别表达了相互紧密关联的三层含义：一是表达了民主党派组织构成的性质，即由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三方面构成的政治联盟；二是表达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那就是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关系；三是表达了民主党派政治属性及定位，就是进步性与广泛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同时，《意见》进一步提升了民主党派的社会作用，指出“民主党派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意见》的这些重要思想理论，标志着共产党对民主党派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有了系统的全面的认识，实现了理论上的飞跃，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一步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党作用，推动他们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开创多党合作事业的新局面。

发挥无党派人士的作用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必然要求。无党派人士作为人民政协的一个界别，始终参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意见》把发挥无党派人士的作用上升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必然要求，是多党合作理论的创新。《意见》指出：“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应充分发挥无党派人士自身优势，鼓励和支持无党派人士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中发挥作用；积极稳妥地培养、选拔和安排新一代无党派代表人士，推进新老交替。”虽然，无党派人士与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不属于党与党的关系，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政党政治，但从统一战线本质的角度看，他们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可以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发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这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目前，中国的无党派人士具有相当规模，活跃在社会生活的很多领域，由于他们的主体是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对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应有的贡献，“鼓励和支持无党派人士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中发挥作用”无疑是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必然要求。《意见》对无党派人士作出的科学定位和对无党派人士政治安排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更好地调动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他们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进一步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贡献力量。

2. 新的政策思想

《意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的原则、形式、内容和程序。一是奠定了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进行中协商。二是确定政治协商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协商，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三是规定政治协商的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重要文件；宪法和重要法律的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的建议人选；关于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决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关系国家全局的一些重大问题；重要文件和重要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要问题。四是进一步完善协商的程序：中共中央把握年度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全年政治协商规划；协商的议题提前通知各民主党派和有关无党派代表人士，并提供相关材料；各民主党派应对协商议题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协商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求同存异，求得共识；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五是提出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推进人民

政协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协商的进程，既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过程，也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过程。《意见》对政治协商原则、内容、形式和程序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必将有力地推动政治协商健康、有序、深入地开展，从而更好地体现和发挥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对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作用，提出新的政策规定：在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中应有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担任副秘书长；重点在涉及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专业技术性强的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符合条件的可以担任正职；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班子中要注意选配民主党派人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级政府机构设置情况，明确需要选配的工作部门的适当比例；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占有较大比例，其中，在换届时政协委员不少于60%，政协常委会委员不少于65%，政协副主席不少于50%（此项要求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政协机关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职务，其中在全国政协至少有1位专职副秘书长；加强政府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健全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制度，健全民主党派考察调研制度，拓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的渠道。这些新的政策规定

是在总结中发 [1989] 14 号文件关于民主党派“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发 [2000] 19 号文件和 2004 年全国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出来的，政策规定力度大、措施实，针对性、操作性强，必将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履行职能，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继承中发 [1989] 14 号文件相关精神的基础上，提出民主监督的实质、内容、形式，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政治监督，是中国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提法深刻揭示了中国民主监督的实质。民主监督是多党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一种非权力的监督，其最突出的特点是政治性，可以对处于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的共产党进行有效的监督制约。监督是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是在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进行的政党之间的监督。监督是善意的、建设性的，目的是更好地致力于共同事业，实现共同目标。这种监督是“柔性”监督，不是“刚性”监督，我们不能把民主监督法律化，变成法律监督，更不能搞西方政党互相倾轧、尔虞我诈那一套。民主监督法律化，必然改变民主监督的性质，导致国家权力多元化，破坏中国多党合作的和谐局面。《意见》提出民主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党委依法执政及党

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意见》提出民主监督的形式主要是：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中共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可邀请民主党派人士参加；通过在政协大会发表和提出提案、在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重大问题调查和专项考察等活动；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等。《意见》提出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主要是：中共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对中共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每年就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听取意见；进一步完善特约人员工作制度，拓宽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聘任特约人员的领域，明确特约人员的职责和权力，确实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共党委和政府部门开展的就贯彻执行中共中央重要方针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检查，其他专项检查 and 执法监督工作，可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提出中共党委要切实完善民主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监督；要在知情环节、沟通环节、反馈环节上建立健全制度，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畅通民主监督的渠道，对民主党派提出的批评意见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中共党委及其领导干部要真诚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做共产党的诤友；要保护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的正当权利。民主监督是民主党派

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政协的一项基本职能。《意见》提出的民主监督理论和政策，将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促进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改进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

就进一步加强中共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提出合作共事的方针、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政策。《意见》指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的方针。党外干部是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平等相待、民主协商、真诚合作，不断巩固中国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指出“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注重实绩和群众公认，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代表性强、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党外干部队伍”；提出“要把培养选拔党外干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具体规则，统筹考虑”。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党外干部。《意见》提出要“拓宽党外干部的选配领域”，要求除做好人大、政府、政协及司法机关党外干部的选配工作外，高等院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有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提出充分发挥党外领导干部作用，要保证党外领导干部对其分管的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和人事任免的建议权。这些具体政策将充分发挥党外领导干部的作用，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团结，推动多党合作

事业的发展。

依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以及民主党派自身发生的变化，提出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中共党委要把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支持民主党派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的参政党建设目标，按照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特点、体现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的原则，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把自身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通过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增强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识，提高贯彻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深化对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为巩固和发展同中国共产党的团结合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通过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设一套适合民主党派自身特点、有利于促进民主党派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的制度，健全参政党的工作机制。这些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的政策措施，是对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成功经验的深刻总结，必将推动民主党派更好地履行参政党职能，不断提高参政党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开创多党合作事业的新局面。

对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共产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领导提出政策要求：中共各级党委要从提高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现代化建设胜利发展的战略高度，认识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领导的重要性；要加强对同级政协的领导，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人民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开展工作；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共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民主党派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在重大是非、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好政治引导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中，要善于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讨论，使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的共识；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维护本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关心照顾；要把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多党合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把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理论政策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中共党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志要带头做民主党派工作；要把民主党派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和开展工作的需要，研究解决民主

党派地方机关在人员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政策措施必将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领导，增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同心同德，和衷共济，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三）文件的精神实质

《意见》贯穿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两条主线，突出了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作用和加强参政党建设两个方面，重点是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实质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核心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是推进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全面总结 15 年理论创新和成功实践的重要成果，提出了一系列新世纪新阶段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需要的新的理论观点，丰富、完善和发展了多党合作理论。

《意见》全面体现和发展了中发 [1989] 14 号文件精神。中发 [1989] 14 号文件是一个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文件，在中国多党合作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措施。中发 [1989] 14 号文件颁发 15 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文件的基本精神是十分正确的，有力推动了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十分艰巨，世界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对中国政党政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客观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共产党领导

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对我们在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和有效做法进行认真总结，及时把其中成熟的部分上升为制度规范。同时，要在坚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实际，不断研究多党合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多党合作的新机制、新方式，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内容更加丰富，机制更加健全，程序更加规范，充分体现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共中央对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总要求。

重点是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国家的政治体系包括价值体系、制度体系、程序体系。价值体系反映国家政治体系的目的，制度体系是价值体系的载体，程序体系是制度体系的组织和实施。如果程序体系不形成、不完善，制度体系运作就不规范，制度的特点、优势、潜力和作用就难以得到充分发挥。从新政协的召开到中发〔1989〕14号文件的制定颁布，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已经完全确立，但它的程序体系还不十分健全，因此，这项制度蕴含的巨大优势和政治潜力及其社会政治功能，还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和展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发挥中国政党制度所蕴含的巨大潜力和优势，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根本问题，也是中发〔2005〕5号文件的重点。中共中央制定出台〔2005〕5号文件的根本目的，就是通

过不断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体系和程序体系，达到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意见》把 15 年来多党合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行为规范，在全文七个部分中有六个部分从制度体系和程序体系层面上阐述了怎样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如明确“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中进行协商”，作为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概括了政治协商的两种基本方式即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之间的协商和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并规定了政治协商的内容和程序。

实质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全面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政治文明主要包括政治意识文明、政治制度文明、政治行为文明三个方面，其中政治制度文明是政治文明的核心。政治制度包括政党制度、领导制度、选举制度、权力运行制度等方面。政党制度在政治制度中具有突出的地位，因为它涉及国家政权的性质、政权的运作和权力的配置。中发〔1989〕14号文件确定中国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确定民主党派在中国国家政权中的参政党地位，是一种新的政治运作方式，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表现。讲政治文明，首先要讲政治制度文明。讲政治制度文明必须讲政党制度文明。《意见》充分体现了胡锦涛同志就起草《意见》时提出的“着眼于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意见》明确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这种国体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这两个制度是由中国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体决定的，实行人民民主专政，保持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就必须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参与，拓宽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三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只有充分发挥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优势，形成合理有序的社会利益表达机制，巩固和发展政党和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通过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共同努力，促进全社会的和谐，才能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不同政治主体之间就重大政策问题、大政方针问题、重大政治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和讨论，是政治行为文明的具体表现。《意见》基于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长期实践，概括了政治协商的重要政治准则，这是对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实践经验的全面系统的总结，是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充分体现了多党合

作和政治协商中的政治行为文明。

核心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政治发展道路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创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这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是一条完全不同于西方民主政治模式的政治发展道路，是一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发展道路，是一条能够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和社会和谐提供根本保障的政治发展道路。《意见》界定了衡量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正确标准：“衡量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以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能否保持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能否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能否保持国家政局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能否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这些标准中强调“最根本的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坚持和完善中国政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决不能照搬别国政治制度的模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

肩负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只有坚定走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才能完成这一历史重任。

四、《意见》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一）文件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纲领

《意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体现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是对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成功经验的理论升华。《意见》对多党合作事业发展进程中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把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布15年以来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创造的合作成功经验体现在文件中，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保持了各项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适应了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实现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作用，对不断增强中国政治体制的活力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是加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布1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国多党合作理论取得重大成果，回答了“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怎样建设政党制度，如何充分发挥政党制度作用”的重大问题。中国政党制度具有中国特色，反映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要求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民主。《意见》的颁布是加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大举措，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扩大人民群众有序的政治参与，畅通社会利益表达渠道，实现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可以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创造力不断增强，共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三是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的制度保障。《意见》的制定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为保证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使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广泛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亲密合作的友党关系，共谋发展，同心同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自所联系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利于避免多党制无序的竞争状态和社会资源浪费，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利于拓宽民意吸纳渠道，把人民

内部不同阶层、不同社会群体的政治诉求纳入到政治体系内得到充分表达；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国家的监督机制，促进共产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有效地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四是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为新世纪新阶段多党合作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新世纪新阶段，和平、发展、合作是国际形势的主流，但国际敌对势力仍然坚持敌视、对抗甚至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推行西方政治制度，利用多种手段鼓吹西方意识形态、价值观念，攻击中国政党制度，对中国进行“西化”和“分化”。国内有一些人不同程度地受西方民主观念和政治制度的影响，主张在经济上与国际接轨的同时，也要在政治上与国际接轨，提出要建立“民主试验区”和“政治特区”，把人大、政协改为两院，实行多党制，搞直接选举，在八个党派之外成立新的政党。有的人甚至提出要成立反对党，让一部分地区先“民主”起来。在这种形势下，《意见》的颁布实施将充分发挥中国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从根本上抵制西方议会制、多党制的影响，有利于我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人民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

（二）文件的颁布实施将推动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的新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为多党合作提供更加牢固的政治思想基础。政党制度的存在和发展，

一方面取决于制度本身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依赖于传统文化和主流政治文化。政治文化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对政治的心理和精神的反映，是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对于政治感受、认识和道德习俗规范的复杂综合。影响政党制度生存和发展的政治文化主要包括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政治心理是政治文化的表层和感情部分，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政治认识、政治情感和政治态度等。政治思想是人们对各种政治现象的理性认识和把握，是政治文化的深层和理性部分，以各种政治观点、政治理论和学说的形式出现。一个政党制度生存和发展必须与国家的政治文化相适应。中国民初实行多党政治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当时缺乏实行多党政治的政治文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半个多世纪以来，能够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文化环境。中国传统文化以儒家学说为轴心，追求的是“和为贵”，“君子和而不同”，“合群济公”的整体和谐，是中华民族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念和理想追求，是政治最高境界，为中国政党制度生存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心理基础；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实践的成功，在社会公众心中形成对多党合作的认同心理；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中华民族获得独立解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伟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小康，多党合作的实践得到社会公众的良好评价；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思想理论在中国的政

治文化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的主流政治文化，是中国政党制度生存和发展的政治思想基础，为社会提供分析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方法，从而整合不同的思想观念，形成人们对多党合作的正确认识和评价。《意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规律，是对马克思主义多党合作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丰富了中国的主流政治文化，使中国多党合作的政治思想基础更加巩固，将促进中国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的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将使中国多党合作的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任何政治制度价值和功能的实现，都有赖于良好的制度设计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中国政党制度作为中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稳定有序和高效运作，政治功能的最大限度发挥，与其是否具有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密切相关。《意见》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的运行机制。《意见》确定了多党合作运行机制的两条基本轨道，明确了政治协商的内容和两种基本形式：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这些决定了运行机制的两条基本轨道，一条是党与党之间进行，即政党之间的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一条是在国家政权机关中中共党员与民主党派成员之间的合作，即中共党员与民主党派成员经过法定程序参加国家政权，在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以人民代表或国家公务人员的身份进行合作共事。这两种基本形式构成了多党合作运行机制的基础。(1) 多党合作的专向机制进一步完善。发

挥中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政治功能的机制主要是：协商机制、监督机制、参政机制、参政党建设机制、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机制等；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支持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确定了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原则、内容、方式和实现途径，将使多党合作专项机制得以健全和完善。

(2) 多党合作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党合作保障机制包括法律机制、制度保障机制、政策保障机制。《意见》界定了衡量中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标准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政治准则，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多党合作的保障制度。

(3) 多党合作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健全和完善组织、协调和推动的工作机制，是推动多党合作发展的保障，工作机制是加强联系沟通协调服务和认真组织推动。《意见》指出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党委要把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多党合作的工作机制。总之，《意见》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发展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的运行机制，使之设置合理、程序科学、系统协调、运行协调、衔接紧凑、程序有效，充分发挥中国政党制度的政治功能，促进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和政策思想，将促进中国

政党之间的和谐。政党和谐是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中国政党制度的政治设计和制度安排以协商作为价值取向，形成一种政党之间利益相连、命运与共的执政机制，这种执政机制又促进政党间的和谐。政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优势。政党和谐，可以大大节约政治运作的成本，减少政党摩擦而造成的资源浪费和能力消耗，可以避免因政党纷争而出现的社会振荡的危机；实现政党和谐，可以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和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有利于社会力量的整合和社会力量的诉求，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在中国党派工作大舞台上，中国共产党曾经成功地以促进政党和谐发展的事实，为取得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胜利提供了保障。《意见》的颁发实施，通过制度建设，机制创新，理论拓展和实践深入，将更好地实现政党和谐，促进多党合作事业顺利发展。

（三）文件的颁布实施将促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

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中国

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意见》着眼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化建设，规范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六大精神，将有力促进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领导。”这是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改革和完善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领导，转变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意见》强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提出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要依靠中国共产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共党员模范作用，团结民主党派，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这些规定，一方面，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平等关系，规范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行为。另一方面，从制度上巩固了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关系，减少了多党合作过程的不确定性因素和政治成本，有助于降低政治风险，巩固多党合作大局，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意见》强调，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规定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要同领导班子中的党外领导干部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互相学习，共同提高；要把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

重要政治责任；要把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教育作为中共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并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育计划。这些规定使多党合作真正贯彻于中国政治生活的各个环节之中，从而提高中共党委各级领导班子多党合作意识，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行为文明，丰富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同时《意见》强调要善于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和讨论，使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的共识，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要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中国协商性的民主政治特征，实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由命令到协商的转变，从制度上保证了民主党派可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党事务，有利于维护各民主党派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为参政党履行职能、实现政治理想提供了广阔的政治空间，也说明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真实性。

《意见》进一步落实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权利，拓宽了政治参与渠道，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价值。中国政党制度以其独特的利益表达功能和政治参与功能，在实现公民民主权利方面开辟了一个全新的途径。《意见》的颁发实施，有利于广大民主党派成员以其所联系的社会群体、无党派人士将更好实现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意见》对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与共产党的关系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强调要“扩大各界人士有序的政治

参与，拓宽社会利益表达渠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充分证明执政党和参政党都是合法的政党，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的政治自由和法律地位的平等。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代表很广泛的社会公民，这部分公民的民主权利，通过参政党在中国政治制度框架内得以落实和实现，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反映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体相适应。《意见》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权利加以规定：“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要加强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的渠道，要发挥党外领导干部的作用，要维护党外领导干部的权力，如对分管工作享有的行政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和人事任免的建议权，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党外领导干部可列席中共党组会议，有文件要送他们阅知，重大问题向他们通报。这些规定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提供了制度支持和制度保障，而且间接地为实现人民群众享有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为扩大人民群众有序的政治参与，实现政治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了一条重要渠道，体现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定性。这是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举措。

《意见》规范了参政党履行职能的程序，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途径。程序化是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由之路。只有程序

科学合理，才能保证制度的科学性。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一整套科学合理的运作程序，参政党的职能就难以发挥。中发〔1989〕14号文件颁发以来，多党合作事业取得伟大成就，中国政党制度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在政治协商方面，中共党委和政府部门有哪些重大问题需要与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民主协商，协商会什么时候开以及协商会的主要议题是什么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有些地方中共党委和政府部门没有区分协商和通报的界限，把通报看作协商，因而在政治协商中存在很大的随意性。在民主监督方面，由于民主党派缺乏知情权，实职安排的比例偏低，回复反馈机制不健全，很难进行监督，使得民主党派在民主监督上存在绕着走躲着走的现象，民主监督的质量也不够高。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参政党参政议政、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质量的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产生不利的影响。《意见》进一步规范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规范了民主党派民主监督的性质、内容和形式，规范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内容，从制度上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要求，克服了协商的随意性和监督的滞后性，保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过程不受长官意志的干扰，也不依赖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统战意识的强弱，为民主党派更好地履行职能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有利于实现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重大问题决策更加民主、科学、正确，有力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的发展。

《意见》提出“衡量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正确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体现中国政治民主的特点和要求。传统的政治学认为，竞争是政党政治的基本特征，是民主的体现。随着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有人认为只有西方两党制和多党制这种竞争性政党制度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事实上，一个国家采用什么样的政党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经济、历史、文化、习惯等因素共同决定的，具体地说是由这个国家的地理环境、法律制度、人民生活习惯和民情决定的。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在进行制度创新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情，也就有不同的民主形式和民主制度。西方式民主也是由其具体国情决定的，但并不是唯一的民主。实践表明，西方竞争型政党制度成本高、效率低、政治风险大，民主的形式多、内容少、质量差。这种制度如移植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给人民带来的不是民主而是灾难。阿根廷危机、中亚地区的“天鹅绒革命”、“橙色革命”就说明了这一点。《意见》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强调衡量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着重从制度层面规定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合作”特征，把合作型政党制度真正落实到实处，开启了现代政治文明发展的新方向与新途径，将极大推进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四）文件的颁布实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障

《意见》着力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保证了中国社会政治资源兼容共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力量支持。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共同追求的社会目标，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时代主题。社会实践证明，政治、政党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社会政治资源主要包括，阶级、阶层、政党、民族、宗教等。其中政党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角。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实行的是政党政治，政党在政治舞台上极为活跃，各国政党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掌握和运用国家政权，对国家和社会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现代民主实质上是政党民主，政治制度与政党制度的实践都是由政党创造的。政党是国家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主体，国家政治生活的轴心。政党制度建设好坏，直接关系到社会政治资源能否兼容共存，和谐发展。西方国家的两党制和多党制，政治设计和制度安排是以政党竞争作为价值取向，形成一种政党轮流执政的执政机制。这种机制的特点是突出政党监督功能，但影响了政党和谐的基础，政党之间的矛盾冲突导致社会的动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与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起构成了中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框架，体现、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根本

的政治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就是一个很大的政治资源体系。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有共同的政治基础，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民主党派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这就是所谓“和”。各政党都是独立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具有先进性的特点，各民主党派代表各自联系的不同利益群体，具有进步性和广泛性特点，这就是“不同”。中国政党制度“和而不同”的政治资源体系，使得中国各种政治资源兼容共存，各政党结合为有机整体，彼此“分工合作”，统一有序进行，从整体上达到行动一致，和谐互动，整合整个社会政治资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强大的力量支持。

《意见》从制度上规范了政党行为，增强制度运作的有效性，使各政党明确责任，找准位置，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构建和谐社会，最根本的是制度问题。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中国政党制度适应和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发展，保证了中国政治生活的顺利进行，得到社会的认可和人民的拥护，但由于运作时间和经验都比较有限，潜在的政治功能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意见》注重中国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明确了各政党的地位、职能、权利和义务，保证中国社会政治行为的规范有序，规范了政党行为，巩固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社会基础，进一步完善了政党体系，提升了党际关系的和谐性，保证了执政党和政府能够统筹全

局，扩大了各界人士的有序政治参与，拓宽了社会政治利益表达渠道，集中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智慧和力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努力。同时，加强各政党的自身建设，提高执政、参政能力和运作治理水平，使政党制度有序运行，将促进社会有序运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本制度保障。

《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促进国家政治运筹得当，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国家政治运筹得当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现代社会是一个权力、利益逐渐分化的多中心社会，如果没有合理的社会资源体系和社会规范，没有高明的政治运筹，社会仍然难以和谐，甚至造成资源的浪费。《意见》提出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着眼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把发展作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目的是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和参政党的参政能力，促进国家政治运筹得当。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促进了国家政治运筹得当，在调节社会利益矛盾和社会资源方面发挥了作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广泛的代表性，为民众和政府开辟了“民主通道”，使各方面的政治诉求、利益诉求得到充分表达、释放，实现了最广泛的政治参与；政治协商，使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得以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实现了国家和社会之间良性互动；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特别是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

的民主监督，帮助执政党和政府提高治理社会的能力，使人民的意愿得以有效执行和实现，实现国家政治民主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

《意见》提出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使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和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障。政党是现代政治生活的重要支柱。政党制度稳定和政党之间的和谐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前提。而政党间的和谐关键在于各政党在基本政治理念和重大方针上达到共识。在中国国家政权中，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共产党执掌国家领导权，在政治生活中起领导核心作用，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决定了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运转中进行政治参与。中国不存在反对党和在野党之分，不存在利害争夺和竞争关系，只存在领导者与合作者的亲密合作关系。各民主党派的成员人数与中共党员相比数量很小，但民主党派联系各个方面的群众比较广泛，对于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政治基础、基本原则、重大方针等基本问题上，有着基本相同的政治理念，共同的认识，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从而形成了一个有力、能够发挥作用的政党合作体系，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政治保障。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可以发挥人民政协团结面广、包容性大、

凝聚力强的优势，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组织保障。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人民政协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阶层、政党、民族、宗教间的相互关系，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机关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中共各级党委、政府及时制定和调整方针政策建言献策，协助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政协可以充分发挥各界别的纽带作用，加强同社会各阶层、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和沟通，在共同政治基础上把不同党派、团体、阶层、民族和信仰的人最大限度地团结联合起来，共同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各级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以及各参加政协单位，可以深入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协调中共党委和政府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维护稳定的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政协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组织上的保证。

结 语

本书，回顾了中国多党合作在半个多世纪历史进程中经历的八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历史与时代的必然选择。这一政党制度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日益完备，已经凸显出巨大的优越性，具有极其强大的生命力。

自17世纪70年代英国出现萌芽状态的政党以来，世界上先后出现了4900多个政党。由于国情不同，各国政党制度也形态各异，主要有两党制、多党制、一党制和多党合作制四种类型。

在推翻封建帝制后的一百多年间，中国资产阶级民主派进行过移植西方多党制的尝试，但不出六年，分崩离析，烟消云散；此后，国民党反动派倒行逆施，实行过一党专制，但不出二十年，实行者戕戕孑立，形影相吊，最终土崩瓦解，被中国人民所唾弃。然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却能够在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赢得国家政权的伟大斗争中形成并确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中巩固、完善和发展，日益显示出其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中国多党合作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八件大事充分说明，多党合作制度从理论基础的奠定、合作格局的形成、制度的确立、方针的明确、纲领的昭示，到上升为国家意志，直至制度、规范、程序的进一步完善，从无到有，从不完备到比较完备，从稚嫩的幼苗成长为枝叶茂密的参天大树，屹立于世界政党制度之林，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

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从中国国情出发，从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顺应时代潮流，不断总结近现代中国政党政治的经验教训，汇聚中国各进步阶级、阶层的政治智慧，并批判汲取东西方政治文明精髓所取得的辉煌成果。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创造。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这项政治制度作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坚持、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使之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进行了新的探索，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使之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在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多党合作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政党制度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中国政党史上伟大的创造和深刻的革命。民主革命时期，共产党在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中，如果不从国情出发，坚持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权，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就不可能对其先天的动摇性和不彻底性进行改造，跟随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同去战

胜强大的敌人，把黑暗的旧中国变成光明的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如果不加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就不可能形成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亲密合作，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就不可能维护祖国和平统一和民族独立，不可能实现中国人民共同富裕的愿望；今天，如果不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放弃中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照搬西方的多党制，那么，在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条件下，就不可能争取人心，凝聚力量，团结社会各界，共同推进中国的和平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中国的多党合作制既不同于一党制，也不同于两党制或多党制。多党合作制度中的党际关系不是在朝与在野、执政党与在野党或反对党的关系，而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是亲密友党的关系。它与西方政党制度最根本的区别在于：西方各个政党之间，为各自所代表的集团的利益而勾心斗角，互相倾轧；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则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共产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拥有政治自由、组织独立的政治地位。在这一制度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合作的政治基础；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一致的奋斗目标；“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力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经历了八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使多党合作制度逐步形

成、牢固确立和不断完善。半个多世纪的实践业已充分证明，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根据自己的国情，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历经艰险，反复探索，因势利导所进行的历史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与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共同意志和政治智慧的结晶，其独创性是极其伟大的。

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有坚强的领导核心，又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在这一政党制度中，共产党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自觉服从共产党领导。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既有民主又有集中。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平等协商形成科学决策，集中力量办大事；又能避免多党制和一党制的种种弊端；既能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又能照顾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具体利益，体现一致性和多样性的统一；既有共同的政治基础，又“和而不同”，体现了政治方向的共同性和政治诉求的多样性。历史业已充分证明，这一政党制度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力推动了人民民主的实现与完善，有效增强了综合国力，保持和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保持了国家政体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实现和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威望，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尊重和广泛赞誉，其优越性是极其巨大的。

在中国的多党合作事业所走过的半个多世纪历程中，国内外敌对势力挖空心思，千方百计扼杀它，诋毁它；在多党合作制度形成和确立后，国际敌对势力继续其“西

化”、“分化”中国的既定战略，把以多党制取代多党合作制作为反对和扼杀社会主义制度的突破口，并培植、操纵和利用国内一小撮敌对分子，妄图成立反对党，对抗共产党和人民政权，达到改变中国政权性质的目的；苏东剧变以来，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照搬两党制或多党制，中国的多党合作制度面临挑战。再者，由于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曾一度出现偏差，指导思想出现过“左”的错误，导致了反右扩大化和“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使多党合作遭受过严重挫折，经历过严峻考验。在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努力下，多党合作制度顶住了种种压力，战胜了一个又一个磨难，不断开拓前进，铸就新的辉煌，充分显示了这一制度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了21世纪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制度现代化的基本发展方向。这一政党制度适合中国国情，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成长发育期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政治结构，为中国的经济腾飞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高效、稳定、低成本的基本政治保障。在新世纪，充分发挥这一政党制度的社会政治功能和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保障作用，必将促进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协调、持续发展。这一制度所具备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巨大的包容性、凝聚力，必将使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在世界政党格局中绽放异彩。坚持好、完善好这一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定越走越宽广。



后 记

2005年2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同年4月，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刘延东同志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领导干部多党合作研讨班上的讲话中，讲述了在中国共产党与各民族党派、无党派人士团结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发生的八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指出这些事件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参加研讨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奇葆同志（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当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负责同志提出，应组织人员编写一部阐述八个里程碑的书籍，向广大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宣传我国多党合作的历史，激励人们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国多党合作历史的八个里程碑》。

本书的编写自始至终得到了中共中央统战部的指导和帮助，刘延东部长亲自作序，中共中央统战部党派工作局提出了编写意见，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审读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在此，我们谨向一切关心支持本书编写及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各部分的撰稿人是：绪论，艾新强；第一章，许立坤；第二章，覃民昌；第三章，冯贻杰；第四章，梁经成；第五章，何玉庭；第六章，陈朝明；第七章，李禄生；第八章，农林；结语，彭庆山。艾新强参与了本书的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编委会对本书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以及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组织有关人员对手稿进行了多次修改；梁超然、吴振秋、黄龙杰、宋丹蕾等参与了本书的修改；熊春寒等为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

受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6年7月1日

参考文献

1. 王兆国主编：《党政干部统一战线知识读本》，华文出版社，1999年3月第1版。

2. 王兆国主编：《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华文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3. 刘延东主编：《当代中国的民主党派》，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

4. 游洛屏著：《走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政党制度坚定不移的发展方向》，《中国统一战线》2005年第5期。

5. 游洛屏著：《论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特点和基本经验》，《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6. 楼志豪、朱晓明主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专题讲座》，华文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

7. 朱真、孙连全、王功安、袁廷华、韦从才主编：《中国民主党派简史》，华文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8.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

9. 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1版。

10. 中国统一战线全书编委会编：《中国统一战线全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3年12月第1版。

11.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著：《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5月第1版。

12.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著：《新中国统一战线五十年大事年表》，华文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

13.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学习问答》，华文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

14.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学习纲要》，华文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15. 李青主编：《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

16. 区济文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

17. 李燕奇著：《走向合作的历程——中共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华文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

18. 周俊旗、汪丹著：《民国初年的动荡》，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

19. 谢俊美著：《政治制度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20. 徐宗勉、张亦工等著：《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

21. 姜华宣、王德夫主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稿》，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第1版。

22. 胡邦宁等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

23. 王怀超主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

24. 中国民主民盟中央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版。

25. 艾新强编著：《中国的多党合作与民主政治》，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版。

26. 薛启亮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版。

27. 韩忠金、孙信主编：《中国民主党派简史》，延边大学出版社，1993年1月出版。

28. 张树桐著：《中国多党合作的历程》，华文出版社，1999年9月出版。

29. 郭德宏、李玲玉主编：《中共党史重大事件述评》，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7月第2版。

30. 中国致公党简史编写组：《中国致公党简史》，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31.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研究室：《九三学社简史》，学苑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

32.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读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33. 于刚主编：《中国各民主党派》，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

34. 民进中央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国民主促进会简史》，开明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

35.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六十年》，群言出版社，2005年5月第1版。

36.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编：《中国民主建国会史稿》，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

37.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上、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

38. 陈明显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39. 张军民著：《中国民主党派史（新民主主义时期）》，华文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40. 孙连全、杜永生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工作辞典》，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
41. 傅金铎、张连月总主编：《中国政党——中国民主党派概论》，华文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
42. 高化民、齐彪、董志铭、王文著：《三代领导集体与统一战线》，华文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
43. 黄志强、彭晓春主编：《邓小平统一战线思想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
44. 莫岳云等著：《李维汉统战理论与实践》，人民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
45. 李世平主编：《中国现代多党合作简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46. 萧超然、晓韦主编：《当代中国政党制度论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
47. 萧超然主编：《中国政党发展与多党合作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
48. 王行道主编：《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华文出版社，2003年11月第1版。
49. 李学明著：《邓小平多党合作理论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50. 朱地著：《一九五七年的中国》，华文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
51. 燕天甲、苏鸿起、贾平安、牛旭光主编：《多党合作纲领性文件》，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4月第1版。

52. 赵丰著：《共和国统一战线风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53. 郑宪、王志功主编：《统一战线与多党合作》，华文出版社，2002年7月第1版。

54. 王长江、姜跃主编：《世界执政党兴衰史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

55. 朱荣著：《邓小平治国思想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56. 刘延东《新世纪新阶段发展中国多党合作事业的纲领性文件》，《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5年第3期。

57. 何鲁丽《贯彻中央新文件精神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5年第3期。

58. 张献生《健全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的运行机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59. 李金河、郑宪、杨绪盟主编：《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理论研究》，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

60. 王彩玲《论中国政党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5年第4期。

61. 杨雪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3年第6期。

62. 徐小凤《简论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5年第3期。

63. 吴思敏《多党合作和而不同》，《中央社会主义学报》，2005年第3期。

64. 庄聪生《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

式》，《人民政协报》，2006年6月20日。

65. 罗湘民、朱真、尹世明、刘凤瑞主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简史》，华文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

6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6月北京第1版。